



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万精工”、“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东吴证券”）、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大成律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本回复中的不同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内容

本回复中若出现部分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 1、关于债务情况	4
-------------------	---

问题 1、关于债务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公司存在 371.80 万元、实际控制人倪志红存在 2,128.20 万元无人主张权利的债务，上述债务系收购丰立集团下属资产形成；（2）丰立集团在其债务重整过程中，根据存在瑕疵的债权转让协议已将相关债权减除，因此上述债务至今未能支付且无人主张债权。

请公司：（1）明确公司及倪志红相关债务的债权人主体，并说明债务偿还的具体安排及可执行性；（2）结合倪志红个人资产情况，说明相关债务是否对其控制权构成不利影响；倪志红是否属于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是否影响其在公司任职资格，是否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 14 条等规定；（3）结合债权转让协议的签署主体、主要条款，说明债权转让协议存在瑕疵的原因，瑕疵事项是否导致协议无效或无法履行；丰立集团目前情况，未向公司及倪志红主张债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4）结合债权转让协议的效力情况及后续履行情况，说明债权转让协议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倪志红、丰立集团、债权受让方等）是否对债权转让协议的效力及履行情况存在分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明确公司及倪志红相关债务的债权人主体，并说明债务偿还的具体安排及可执行性

1、公司及倪志红相关债务的债权人主体

公司及倪志红相关债务的债权人主体为丰立集团，根据收购协议的约定和款项支付情况，倪志红尚未支付的收购相关债务为 2,128.20 万元，系收购丰立制管形成，公司尚未支付的收购相关债务为 371.80 万元，系收购丰立制管、精密管厂形成，债务共合计 2,500 万元。

（1）2,500 万元债务的形成

2014 年 8 月 5 日，倪志红和丰立集团基于收购意向，签署了初步协议书，即“改制协议书”，明确了由倪志红为主导，收购丰立集团下的永业钢管、丰立

制管和精密管厂，约定收购款合计 6,500 万元，协议签订后支付 1,000 万元，相关工商变更完成后支付 3,000 万元，余款 2,500 万元在协议签订后六个月内付清。由于丰立集团当时正处于债务重整阶段，急需处理债务，丰立集团即将其中部分债权（2,500 万元）进行了转让。2014 年 8 月 5 日丰立集团、丰立制管、张家港保税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根据 2014 年 8 月 5 日，丰立集团与倪志红签订的改制协议书，丰立集团在丰立制管享有到期债权人民币 2,500 万元，在签订本协议之日，将该笔债权本金人民币 2,500 万元以及相应随附权利全部转让给张家港保税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冲抵结欠的相应款项。”

（2）2,500 万元债权转让因存在瑕疵无法履行

2014 年 11 月 20 日，丰立集团及其关联人与倪志红及永业钢管签署正式协议书（ZFL2014/11-20），明确了收购相关具体事宜，最终确定了收购的执行主体为倪志红和永业钢管，并重新确定了收购价款和付款安排等条款。

根据正式协议书的内容，由于实际收购主体为倪志红和永业钢管，并未涉及丰立制管，收购相关的债务人应为倪志红和永业钢管，丰立制管并不存在债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因收购而产生的对丰立集团的债务；此外债权转让协议中的 2,500 万元债务系初步收购意向协议书中约定的尾款 2,500 万元，在债权转让协议签订日亦非到期债务，因此上述 2014 年 8 月的债权转让协议存在瑕疵。根据 2023 年 9 月 28 日张家港保税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询证函》以及 2023 年 12 月 22 日倪志红、立万股份及丰立集团签订的《补充协议》，各方确认上述《债权转让协议》存在重大瑕疵，无法执行，属于无效协议。截至目前，张家港保税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对永业钢管、丰立制管、精密管厂及倪志红的应收款项。

（3）2,500 万元债务应按正式协议书履行，债权人为丰立集团

因上述债权转让存在重大瑕疵，无法履行，相关债务的处理应依据《协议书》（ZFL2014/11-20）执行。根据《协议书》，永业钢管就受让精密管厂应分别付给吴惠娣和吴立的 2,073.741 万元股权转让款由丰立集团代为收取；倪志红就受让永业钢管 10%股权应付吴惠娣的 31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由丰立集团代为收取；永业钢管向原股东吴惠娣分红 60.932 万元由丰立集团代为收取。协议书同时约定，倪志红和永业钢管只需根据协议书的约定向丰立集团支付相关款项，对吴惠娣、

吴立不再负有任何付款义务和责任。另外，鸿泰钢铁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出具授权委托书，全权委托丰立集团处理与转让其所持有的江苏丰立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28%股权和处置相应股权转让款之所有相关事宜。

因此，公司及倪志红相关债务的债权人主体为丰立集团。

2、债务偿还的具体安排

为解决收购形成的历史遗留债务问题，经多次协商、考虑各方面因素，倪志红、立万股份及丰立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签订《补充协议》，就 2,500 万元债务及尚未拆迁的精密管厂老厂区厂房、土地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1) 关于 2,500 万元债务

“1、该笔债权转让事宜存在瑕疵，无法执行，各方均确认债权转让协议属于无效协议，该 2,500 万元的债权人仍为丰立集团。

2、该 2,500 万元债务，由最终协议（ZFL2014/11-20）约定收购执行主体立万股份和倪志红支付。立万股份应支付的款项金额为 371.80 万元，倪志红应支付的款项金额为 2,128.20 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同意该 2,500 万元债务按照 1,250 万元结算，其中：立万股份应支付的款项金额为 185.90 万元，倪志红应支付的款项金额为 1,064.1 万元，按照以下时间节点向丰立集团支付：

（1）立万股份应支付的款项 185.90 万元，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2）倪志红应支付的款项 1,064.1 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00 万元；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 564.1 万元。”

(2) 关于精密管厂老厂区未拆迁厂房土地问题

因精密管厂老厂区厂房、土地未能如期拆迁，且短期内仍无拆迁计划，《协议书》（编号 ZFL2014/11-20）2.2 款的约定导致 1,281.40 万元收购款项长期无法支付。为及时结清债权债务，各方同意：不再执行《协议书》（编号 ZFL2014/11-20）2.2 款约定，精密管厂老厂区厂房土地作为精密管厂合法财产，其产生的所有收益包括未来可能产生的拆迁收益均归精密管厂所有；对于立万股份即永业钢管收购款项中对应的 1,281.40 万元债务，由立万股份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3、债务偿还的可执行性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安排，倪志红需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500 万元，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564.1 万元；立万股份需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前支付完毕两笔款项合计 1,467.30 万元。其中倪志红需于 2023 年底前支付的 500 万元目前已支付。

根据倪志红提供的房产证明、存款证明等，倪志红持有个人总资产超过 1,064.1 万元，该笔债务相对于倪志红个人资产占比较小。且倪志红具备充足的活期存款、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等，能够覆盖相关债务，债务偿还具有可行性。

公司上述应付款项额为 1,467.30 万元，上述债务占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6.06%，占比较小，且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账面银行存款为 3,127.52 万元，公司有能力按期支付，债务偿还具有可行性。

（二）结合倪志红个人资产情况，说明相关债务是否对其控制权构成不利影响；倪志红是否属于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是否影响其在公司任职资格，是否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 14 条等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各项收购依照收购协议约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股权已转让至倪志红和永业钢管名下。收购过程中的股权清晰，且丰立集团已于 2022 年 12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相关收购事宜，与倪志红、余志强、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张家港精密管厂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

根据倪志红提供的房产证明、存款证明等，倪志红持有个人总资产超过 1,064.1 万元，该笔债务相对于倪志红个人资产占比较小。且倪志红具备充足的活期存款、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等，能够覆盖相关债务，其具备充分的偿付的能力。根据倪志红的征信报告，报告期内，倪志红的征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支付债务的情况。因此，收购过程中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倪志红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争议，倪志红个人资产情况及征信情况良好，相关债务对倪志红控制权不构成不利影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 14 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倪志红无人主张权利的债务，系因收购事项形成，为历史遗留问题，不属于其主观故意未清偿而形成的大额到期债务，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

五款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

因此，倪志红上述债务不属于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不影响其在公司任职资格，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 14 条等规定。

2023 年 9 月 28 日，张家港保税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询证函》，确认《债权转让协议》存在重大瑕疵，无法执行，属于无效协议。截至目前，张家港保税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对永业钢管、丰立制管、精密管厂及倪志红的应收款项。倪志红、立万股份及丰立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签订《补充协议》，对 2,500 万元无人主张债权的确定和后续支付安排进行了约定。

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债权债务关系明确，且偿付具备可行性，相关债务不会对倪志红的控制权造成不利影响。

（三）结合债权转让协议的签署主体、主要条款，说明债权转让协议存在瑕疵的原因，瑕疵事项是否导致协议无效或无法履行；丰立集团目前情况，未向公司及倪志红主张债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债权转让协议存在瑕疵的原因

2014 年 8 月 5 日，张家港保税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甲方）、丰立集团（乙方）、丰立制管（丙方）、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包括：

“1、根据 2014 年 8 月 5 日，丰立集团与倪志红签订的改制协议书，丰立集团在丰立制管享有到期债权人民币 2,500 万元，在签订本协议之日，将该笔债权本金人民币 2,500 万元以及相应随附权利全部转让给张家港保税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冲抵结欠的相应款项。

2、本协议签订后，甲、乙、丙三方各自对应收、应付账目进行调整、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 6 个月内向甲方全额付清。”

2014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正式协议书（ZFL2014/11-20）确定收购方为倪志红和永业钢管，并未涉及丰立制管，因此收购相关的债务人应为倪志红和永业钢管，丰立制管并不存在债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因收购而产生的对丰立集团的债务；此外债权转让协议中的 2,500 万元债务系初步收购意向协议书中约定的尾款 2,500 万元，在债权转让协议签订日亦非到期债务，因此上述 2014 年 8 月的债权转让协议存在瑕疵。

经与倪志红及丰立集团时任董事访谈，2014 年恰逢丰立集团面临债务危机，存在较多未清偿债务，丰立集团急于对其各项资产进行剥离、整合并对其各项债务进行清偿。在达成初步收购意向后就部分收购款进行转让，但由于 2014 年 11 月正式签订并执行的收购协议对收购事项的执行主体、价款约定、款项支付等都做了调整，2014 年 8 月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因此存在瑕疵而并未实际执行。由于丰立集团当时债务众多，与很多债权人形成了较多类似的债权转让协议，账务处理时统一认为有效，并未细究，所以导致当时认为该存在瑕疵的债权转让协议有效，后续未再向倪志红主张该笔债权。

2023 年 9 月 28 日，张家港保税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询证函》，确认《债权转让协议》存在重大瑕疵，无法执行，属于无效协议。截至目前，张家港保税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对永业钢管、丰立制管、精密管厂及倪志红的应收款项。

综上，上述无人主张债权系因丰立集团后续在其整体债务重整过程中根据该存在瑕疵的债权转让协议和剩余尚未收到的 2,500 万元转让款，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系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2）丰立集团现状

2015 年 8 月 27 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张商破字第 9-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丰立集团有限公司（含江苏永恒钢铁实业有限公司等 28 家公司）进行司法重整。2016 年 8 月 23 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张商破字第 9-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批准丰立集团（含 28 家关联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二、终止丰立集团（含 28 家关联公司）重整程序。重整计划已经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执行完毕。

（四）结合债权转让协议的效力情况及后续履行情况，说明债权转让协议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倪志红、丰立集团、债权受让方等）是否对债权转让协议的效力及履行情况存在分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014 年 8 月的债权转让协议因《协议书》（ZFL2014/11-20）的签署而存在瑕疵，后未能实际执行。而丰立集团后续在其整体债务重整过程中根据该存在瑕疵的债权转让协议和剩余尚未收到的 2,500 万元转让款，将收购款项中应由倪志红和永业钢管承担的相关 2,500 万元债权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后续未再向倪志

红和永业钢管主张相关债权。

2022 年 12 月，丰立集团出具对账确认函，确认：“对倪志红、余志强收购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张家港保税区永业钢管有限公司）、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张家港精密管厂有限公司事宜，与倪志红、余志强、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张家港精密管厂有限公司之间除因收购产生的下述债权外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除《改制款结算协议》第 2 条约定的未尽事宜，截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应收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款项 15,921,431.41 元。本公司不存在应收倪志红、余志强、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张家港精密管厂有限公司的其他款项。在前述《改制款结算协议》正常履行之情形下，本公司承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向倪志红、余志强、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张家港精密管厂有限公司主张《改制款结算协议》约定事项以外的任何其他权利。”

为进一步推动债权债务关系的履行，经过各方的确认，2023 年 9 月 28 日，张家港保税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询证函》，确认上述《债权转让协议》存在重大瑕疵，无法执行，属于无效协议。截至目前，张家港保税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对永业钢管、丰立制管、精密管厂及倪志红的应收款项。

倪志红、立万股份及丰立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了相关债务的归属情况，并明确了后续的支付安排。故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各方已明确确认债权转让协议无效，明确债权人丰立集团，各方不存在纠纷和潜在争议。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工商档案、《协议书》、收购相关的补充协议等，了解收购事项的具体约定及履行情况；

2、查阅倪志红、永业钢管与收购相关的款项支付凭证和对账确认函，了解收购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访谈倪志红，了解收购相关的背景和债权转让事项的背景和后续执行情况；

3、对倪志红、丰立集团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债务形成和履行的相关情况；

4、获取张家港保税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询证函》获取《补充协议》，了解各方对债务的认定后后续的安排；

5、获取实控人个人财产证明、资金证明等，分析其偿付能力；

6、查看公司财务报表，分析公司的债务偿付能力；

7、获取公司、倪志红的征信报告，了解公司及倪志红的资信状况；

8、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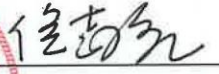
1、公司及倪志红相关债务的债权人主体为丰立集团，倪志红、立万股份及丰立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签订《补充协议》，就 2,500 万元债务及尚未拆迁的精密管厂老厂区厂房、土地事宜达成协议，明确了后续的安排；根据倪志红个人资产情况和立万股份财务状况，该安排具备可执行性；

2、收购过程中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倪志红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争议，倪志红个人资产情况及征信情况良好，相关债务对倪志红控制权不构成不利影响；倪志红无人主张权利的债务，系因收购事项形成历史遗留问题，不属于其主观故意未清偿而形成的大额到期债务，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五款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

3、无人主张债权系因丰立集团后续在其整体债务重整过程中根据该存在瑕疵的债权转让协议和剩余尚未收到的 2,500 万元转让款，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系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4、倪志红、立万股份及丰立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了相关债务的归属情况，并明确了后续的安排，且债权转让协议的第三方亦出具了相关确认函。故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各方已明确确认债权转让协议无效，明确债权人为丰立集团，各方不存在纠纷和潜在争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倪志红
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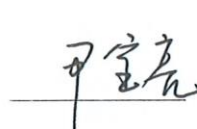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毕宇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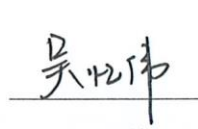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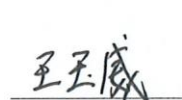
尹宝亮



骆廷祺



吴忆伟



王玉威





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出具的《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万精工”、“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东吴证券”）、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大成律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天衡会计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本回复中的不同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内容

本回复中若出现部分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3
问题 2、关于子公司	15
问题 3、关于应收款项	47
问题 4、关于采购和生产	56
问题 5、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73
问题 6、关于存货	79
问题 7、关于盈利指标	94
问题 8、其他事项	114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170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1）2022 年 10 月，公司增加余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2）2022 年 12 月，余佳良、倪云彬、陈志琼以 6.5 元/股增资进入公司，上述人员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3）2022 年，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立德投资、立诚投资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补充说明：

实际控制人变动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的影响；（2）余佳良、倪云彬、陈志琼增资入股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持股平台日常管理机制、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激励对象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4）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相关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第（1）-（3）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4）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变动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的影响

2022 年 10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9 月 28 日，永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倪志红将其在公司出资 7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作价 775 万元转让给余佳恒。同日，倪志红与余佳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22 年 10 月 12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后，立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倪志红	2,015.00	65.00	货币
2	余佳恒	775.00	25.00	货币
3	余强	310.00	10.00	货币
总计		3,100.00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如下：

主体	变更前	变更后
倪志红	90.00%	65.00%
余强	10.00%	10.00%
余佳恒	-	25.00%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发生变更的原因主要为：在公司的长期运营中，实控人倪志红、余强认为现有股东年龄结构偏大，应当引入年轻力量，以更具活力的领导和管理团队，激发公司不断创新、创造和盈利的能力。同时，出于培养新一代管理层的考虑，以及公司未来经营、管理的规划，实控人希望进行人才储备。余佳恒虽长期参与公司经营，但未实际持有公司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倪志红经协商，愿意将其持有部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余佳恒，2022年9月28日，倪志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其子余佳恒，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余佳恒为倪志红、余强之子，此次股权转让后，虽然余佳恒与倪志红、余强共同成为实际控制人，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更。

余佳恒自2016年7月至今一直参与公司战略规划、日常经营和技术研发等活动，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目前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富斯德监事、子公司张家港立万监事、子公司重庆立万监事。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倪志红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余强担任有限公司监事；实际控制人变更、股份公司成立后，倪志红、余强、蒋晓军、朱德云、张立组成董事会，孙凯、刘海雅、黄红组成监事会，倪志红担任公司总经理、蒋晓军、朱德云、余佳恒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冯文强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虽然公司的管理团队发生了变化，主要系因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产生，且变更后的管理团队均具有较为丰富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从业经历和管理经验，促进公司规范化、专业化管理经营，为未来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的上述变更未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更，其变动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没有不利影响。

（二）余佳良、倪云彬、陈志琼增资入股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增资入股的背景

本次增资前，立万精工为倪志红、余强、余佳恒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需要，拟进行融资，同时，公司正在准备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利用此契机进入资本市场，以扩大影响力、拓宽融资渠道，并实现快速增长。实际控制人的亲友及公司员工在获悉公司的融资计划后，基于对公司及经营团队长期的了解，看好行业前景和公司业绩，同时考虑到公司拟挂牌新三板，因此产生认购意向。本次增资新增股东中立诚投资、立德投资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余佳良系余强之侄，倪云彬系倪志红之侄，陈志琼系倪志红之妹。其余新增股东均为外部投资者。

2022 年 12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倪志红、余强回避表决。

2022 年 12 月 21 日，股份公司作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878 万元，增资价格为 6.5 元/股，增资价款合计 5,057 万元，其中 778 万元进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27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新增的 778 万注册资本中，153 万股股份由张家港立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165 万股股份由张家港立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100 万股股份由余佳良认缴，100 万股股份由陈志琼认缴，50 万股股份由倪云彬认缴，120 万股股份由钱丽萍认缴，40 万股股份由薛玉琴认缴，50 万股股份由朱奕娴认缴，上述注册资本均以货币认缴。

2、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22 年 12 月 23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衡验字（2022）00180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余佳良、陈志琼、倪云彬、钱丽萍、薛玉琴、朱奕娴、张家港立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立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78 万元。

本次增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末，增资款到账时间与年末审计基准日时间较

为接近，故本次增资股东会决议时点的账面净资产金额与 2022 年末净资产扣除本次增资金额后的金额相差不大。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衡审字（2023）02924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末，立万精工账面净资产为 170,400,916.99 元，扣除本次增资款后的净资产为 119,830,916.99 元，本次增资前公司股本为 3,100 万股，本次增资前每股净资产约为 3.87 元/股。本次增资价格高于增资时点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增资完成后，按照该增资价格计算的公司总体价值为 6.5 元/股*3878 万股=2.5 亿，按照公司近两年年均 2000 万左右的净利润，市盈率约为 12.5 倍，与市场上制造业私募股权融资的估值水平大体接近。

本次增资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水平、成长性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与新增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新增股东中立诚投资、立德投资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余佳良系余强之侄，倪云彬系倪志红之侄，陈志琼为倪志红之妹。其余新增股东钱丽萍、薛玉琴、朱奕娴均为外部投资者，外部投资者投资金额为 1,365 万元。本次增资持股平台入股与外部投资者一致，定价公允。

3、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余佳良、倪云彬、陈志琼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余佳良、倪云彬、陈志琼已分别出具《股东关于股份转让限制情况、出资来源合法性及不存在代持、对赌安排的说明》，作出如下确认：

“本人（单位）持有的合伙企业股权、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等情况，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或股份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本人（单位）历次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人（单位）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股权、公司股份均为本人（单位）所有，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的情形。

本人（单位）确认，本人（单位）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等潜在利益安排。

本人（单位）确认，本人（单位）愿意对以上说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12 月 23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衡验字（2022）00180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

司已收到余佳良、陈志琼、倪云彬缴纳的增资价款。

(三) 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持股平台日常管理机制、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激励对象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

1、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持股平台日常管理机制、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

2022年12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员工激励的议案》。2022年12月21日,股份公司作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员工激励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依据该计划,与受激励员工签订了《股权激励授予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对象

激励对象包括立万精工及其子公司的研发、生产、管理、销售骨干人员、有突出贡献的优秀员工。激励对象、激励股权、激励份额数额确定如下:

①立德投资

单位:万元;万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隶属公司	工作岗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对应公司股权数额	类型
1	邱晓龙	立万制管	生产人员	45.5	4.24	7	普通合伙人
2	蒋晓军	立万制管	研发技术人员	195	18.18	30	有限合伙人
3	冯文强	立万精工	财务人员	195	18.18	30	有限合伙人
4	刘昂	立万制管	研发技术人员	97.5	9.09	15	有限合伙人
5	陈晓丽	立万制管	销售人员	97.5	9.09	15	有限合伙人
6	陈建	立万制管	研发技术人员	65	6.06	10	有限合伙人
7	孙健	立万制管	研发技术人员	65	6.06	10	有限合伙人
8	刘海雅	立万制管	采购人员	52	4.85	8	有限合伙人
9	徐丽霞	立万制管	生产人员	52	4.85	8	有限合伙人
10	孙路	立万制管	研发技术人员	32.5	3.03	5	有限合伙人
11	王协兴	立万制管	销售人员	32.5	3.03	5	有限合伙人
12	黄红	立万精工	行政管理 人员	19.5	1.82	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隶属公司	工作岗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对应公司股权数额	类型
13	钟苏昊	立万制管	销售人员	19.5	1.82	3	有限合伙人
14	熊士博	立万制管	研发技术人员	13	1.21	2	有限合伙人
15	孙凯	立万制管	行政管理人员	13	1.21	2	有限合伙人
16	张伟	立万制管	销售人员	13	1.21	2	有限合伙人
17	严枫	张家港立万	生产人员	13	1.21	2	有限合伙人
18	王少春	立万制管	生产人员	13	1.21	2	有限合伙人
19	陈敏	立万制管	研发技术人员	13	1.21	2	有限合伙人
20	郭华保	立万制管	研发技术人员	6.5	0.61	1	有限合伙人
21	卞振华	立万制管	研发技术人员	6.5	0.61	1	有限合伙人
22	葛凯	张家港立万	研发技术人员	6.5	0.61	1	有限合伙人
23	姚惠中	张家港立万	行政管理人员	6.5	0.61	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72.50	100.00	165.00	

②立诚投资

单位：万元;万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隶属公司	工作岗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对应公司股权数额	类型
1	严丽娟	立万制管	行政管理人员	52	5.23	8	普通合伙人
2	赵永强	立万制管	管理人员	403	40.52	62	有限合伙人
3	方佳铨	张家港立万	生产人员	97.5	9.8	15	有限合伙人
4	何波	立万制管	研发技术人员	97.5	9.8	15	有限合伙人
5	朱德云	立万精工	行政管理人员	97.5	9.8	15	有限合伙人
6	张立	立万制管	研发技术人员	65	6.54	10	有限合伙人
7	孙琴	立万制管	采购人员	32.5	3.27	5	有限合伙人
8	孙凯	立万制管	行政管理人员	32.5	3.27	5	有限合伙人
9	马静芬	立万精工	财务人员	13	1.31	2	有限合伙人
10	赵涛	立万制管	研发技术人员	13	1.31	2	有限合伙人
11	张星	立万制管	研发技术人员	13	1.31	2	有限合伙人
12	刘新	立万制管	行政管理人员	13	1.31	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隶属公司	工作岗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对应公司股权数额	类型
13	盛明荣	立万制管	研发技术人员	13	1.31	2	有限合伙人
14	张春晓	立万制管	研发技术人员	13	1.31	2	有限合伙人
15	谢平	立万制管	研发技术人员	6.5	0.65	1	有限合伙人
16	任才菊	立万制管	采购人员	6.5	0.65	1	有限合伙人
17	陈中芬	重庆立万	研发技术人员	6.5	0.65	1	有限合伙人
18	王辉	精密管厂	生产人员	6.5	0.65	1	有限合伙人
19	陈勤芬	立万制管	生产人员	6.5	0.65	1	有限合伙人
20	朱留君	立万制管	研发技术人员	6.5	0.65	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94.5	100	153	

注：原激励对象强成亮、周家豪于本次挂牌申报期间离职。根据《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激励股权授予协议》，如被授予人在服务期限届满前从公司离职（包括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主动辞职、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或者其它导致被授予人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任职的情形，下同），公司有权要求被授予人将其获授的全部激励份额转让给公司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激励份额授予价格。强成亮、周家豪已分别将其持有的立德投资、立诚投资份额按原授予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孙凯，持股平台已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持股平台日常管理机制

立德投资、立诚投资是为实施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合伙企业，持股平台的目的仅为持有公司激励股权，除此之外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业务经营。维持持股平台运转的费用应由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按比例承担。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事项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管理。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事务执行的约定如下：

序号	条款编号	内容
1	第十七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2	第十九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3	第二十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4	第二十一条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not 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负有赔偿责任。被撤销委托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撤销之日起停止执行合伙事务，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重新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5	第二十二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表决，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但对《合伙企业法》第 31 条所列的六种情形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3）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根据《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激励股权授予协议》，流转及退出机制如下：

相关机制	内容
转让限制	1. 在服务期限届满前，被授予人获得激励股权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抵押、质押、转让、赠与、交换、抵债或为该激励股权设置权利负担或为第三方的利益创设与该激励股权有关的任何权益等任何方式处置其持有的相应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但公司依据过错退出的约定要求被授予人转让其持有的相应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情况除外。 2. 除上述限制外，被授予人应： （1）在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上市中介机构要求的相应锁定期内不得对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间接拥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转让、抵押、质押、授予任何购买方面的权利等任何方式的处置。 （2）签署任何公司或公司上市中介机构要求其签署的协议。 （3）在前述承诺之外，在公司上市后一年内，未经公司同意，亦不得对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间接拥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转让、抵押、质押、授予任何购买方面的权利等任何方式的处置。
过错退出	被授予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公司有权要求被授予人将持有的全部激励份额以激励份额授予价格转让给公司指定的第三方。若过错造成公司损失的，被授予人应当赔偿，公司有权在应当支付的转让对价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 （1）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2）利用职权侵占公司财产或者挪用资金； （3）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4）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在公司任职期间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5）将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6）擅自披露或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7）违反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8）从事任何违法行为且受到刑事处罚； （9）从事其他损害公司或合伙企业利益的行为。
服务期限	自授予日起的 60 个月为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
劳动关系终止	1. 如被授予人在服务期限届满前从公司离职（包括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主动辞职、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或者其它导致被授予人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任职的情形，下同），公司有权要求被授予人将其获授的全部激励份额转让给公司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激励份额授予价格；若被授予人离职前已通过二级市场出售部分或全部激励股权的，被授予人出售激励股权所获得的所有收益应全部退还给公司，被授予人离职时尚持有的激励份额应全部转让给公司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激励份额授予价格。 2. 若被授予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的关联方任职的，则其持有的激励份额可予保留，但仍受本协议之约束。 3. 若被授予人自公司退休且退休后未在其他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性关系的单位工作的，则其持有的激励份额可予保留，但仍受本协议之约束。 4. 若被授予人在与公司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激励份额可予保留，但仍受本协议之约束。 5. 公司被并购的，激励份额的处理按照届时与并购方达成的协议执行。
因离婚发生财产分割	公司有权要求被授予人的原配偶将其因财产分割所获得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其他第三人，转让价格为（i）授予价格加上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减去被授予人于持有该等激励份额期间内获得的相关收益，或者（ii）激励份额对应的公司股权比例与转让前一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的乘积（以孰低者

相关机制	内容
	为准)。
因死亡发生财产继承	公司有权要求被授予人的继承人将其因财产继承所获得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其他第三人，转让价格为(i)授予价格加上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减去被授予人于持有该等激励份额期间内获得的相关收益，或者(ii)激励份额对应的公司股权比例与转让前一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的乘积(以孰低者为准)。

(4) 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方式

1) 邱晓龙与陈建共同出资设立持股企业张家港立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立德投资”)，严丽娟与朱留君共同出资设立持股企业张家港立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立诚投资”)。

2) 持股企业设立成功后，激励对象通过认缴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激励股权。

3) 本次股权激励，激励份额的授予价格为1元/元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激励份额授予价格)，激励股权的授予价格按照6.5元/股的价格确定(激励股权授予价格)。

4) 激励对象的合伙份额认购额度上限系综合考虑激励对象职级、历史贡献、入司年限而定。

5) 持股企业的目的仅为持有公司激励股权，除此之外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业务经营。维持持股平台运转的费用应由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按比例承担。

6) 激励对象处分其持有的激励份额的行为须受限于诸多限制或禁止性规定，激励对象应一致同意该等限制或禁止性规定，其目的是为了公司的长期发展，且遵守上述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系激励对象依照本股权激励方案受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条件之一。

2、激励对象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立德投资、立诚投资的出资均已到位。激励对象用于认缴出资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上述激励对象已分别出具《股东关于股份转让限制情况、出资来源合法性及不存在代持、对赌安排的说明》，确认如下内容：

“本人(单位)持有的合伙企业股权、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等情况，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或股份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本人(单位)历次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不

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人（单位）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股权、公司股份均为本人（单位）所有，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的情形。

本人（单位）确认，本人（单位）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等潜在利益安排。

本人（单位）确认，本人（单位）愿意对以上说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3、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

2022 年 12 月 21 日，股份公司作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员工激励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12 日，邱晓龙与陈建共同出资设立立德投资，严丽娟与朱留君共同出资设立立诚投资，2022 年 12 月 21 日，其余激励对象向立德、立诚以货币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立德投资、立诚投资的出资均已到位。

2022 年 12 月 22 日，立德投资、立诚投资以货币对立万精工进行增资，股权激励实施完毕。

2022 年 12 月 23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衡验字（2022）00180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立德投资、立诚投资缴纳的增资价款。

自本次股权激励实施至今，未发生过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诉讼纠纷；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立德、立诚现有合伙人所持出资份额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相关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022 年 12 月 21 日，股份公司作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878 万元，增资价格为 6.5 元/股，增资价款合计 5,057 万元，其中 778 万元进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27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新增的 778 万注册资本中，153 万股股份由张家港立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165 万股股份由张家港立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100 万股股份由余佳良认缴，100 万股股份由陈

志琼认缴，50 万股股份由倪云彬认缴，120 万股股份由钱丽萍认缴，40 万股股份由薛玉琴认缴，50 万股股份由朱奕娴认缴，上述注册资本均以货币认缴。

2022 年 12 月 23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衡验字（2022）00180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余佳良、陈志琼、倪云彬、钱丽萍、薛玉琴、朱奕娴、张家港立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立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78 万元。

本次增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末，增资款到账时间与年末审计基准日时间较为接近，故本次增资股东会决议时点的账面净资产金额与 2022 年末净资产扣除本次增资金额后的金额相差不大。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衡审字（2023）02924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末，立万精工账面净资产为 170,400,916.99 元，扣除本次增资款后的净资产为 119,830,916.99 元，本次增资前公司股本为 3,100 万股，故本次增资前每股净资产约为 3.87 元/股。故本次增资价格高于增资时点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增资完成后，按照该增资价格计算的公司总体价值为 6.5 元/股*3878 万股=2.5 亿，按照公司近两年年均 2000 万左右的净利润，市盈率约为 12.5 倍，与市场上制造业私募股权融资的估值水平大体接近，定价公允。

综上，本次增资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水平、成长性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与新增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新增股东中立诚投资、立德投资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余佳良系余强之侄，倪云彬系倪志红之侄，陈志琼为倪志红之妹。其余新增股东钱丽萍、薛玉琴、朱奕娴均为外部投资者，外部投资者投资金额为 1,365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高于增资时点账面每股净资产且本次增资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与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定价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
- 2、与余佳良、倪云彬、陈志琼进行访谈，了解股权转让、增资背景等相关情况；
- 3、查阅《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相关

协议等；

4、查阅持股平台立诚、立德工商档案、出资凭证、股东出具的声明等；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立诚、立德涉及诉讼、执行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动，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的不存在不利影响；

2、余佳良、倪云彬、陈志琼系因看好行业和公司，自愿增资入股，定价系公司与新增股东协商一致后确定，与外部股东增资入股价格一致，具有合理性，出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制定了《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立万精工及其子公司的研发、生产、管理、销售骨干人员、有突出贡献的优秀员工，公司已在《合伙协议》中约定了持股平台日常管理机制，已在《激励股权激励授予协议》约定了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在；激励对象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激励通过持股平台实施，目前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立诚投资、立诚投资实施股权激励的增资价格与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系基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水平、成长性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与新增股东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公司会计处理正确，相关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问题 2、关于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1）子公司立万制管设立时系合资经营（港资）企业，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从丰立集团有限公司处收购其 72%股权，于 2022 年 12 月从倪志红处收购其 28%股权；（2）子公司精密管厂原系集体企业，于 1999 年 8 月转制设立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于 2008 年 11 月转制设立为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购其全部股权；（3）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从余佳恒、王峰巍处收购富斯德全部股权。

请公司补充披露：

（1）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2）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搭建多家公司架构的主要原因，详细说明各公司之间业务关系；各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内部转移定价确认方式，转移定价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调节收入、利润、规避税负的情况；（3）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请公司补充说明：

（1）立万制管作为合资企业期间，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精密管厂两次改制是否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有权机关批复程序，批复主体具备审批权限的依据；两次改制完成后的股权设置情况是否与批复文件一致，是否存在股权权属纠纷；两次改制是否需要并履行审计、评估程序，改制涉及的出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两次改制是否涉及职工安置，是否存在纠纷及解决情况；股份合作制企业集体股是否由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作为持有主体，相关股权的形成及变动情况，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认定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出资实际系吴岳明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开转让说明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中

精密管厂取得方式显示为设立，核对披露是否有误；报告期内收购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第（1）-（2）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披露事项及说明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补充披露】

（一）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中补充披露如下：

1、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立万制管资产、收入、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立万制管	合并报表	占比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总资产	43,652.42	49,015.10	89.06%
净资产	18,650.58	24,195.98	77.08%
营业收入	22,131.14	20,352.56	108.74%
净利润	1,118.32	1,479.00	75.61%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43,849.12	50,726.51	86.44%
净资产	17,532.26	22,716.98	77.18%
营业收入	54,659.03	51,498.15	106.14%
净利润	2,057.67	2,908.32	70.75%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39,863.03	46,137.31	86.40%
净资产	15,474.59	20,251.66	76.41%
营业收入	53,878.43	52,060.84	103.49%

项目	立万制管	合并报表	占比
净利润	1,816.18	2,347.25	77.37%

注：上表数据为立万制管单体数据，未抵消内部交易

子公司立万制管成立于2005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7.37%、70.75%、75.61%。立万制管为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主体，直接负责公司的主要客户，其经营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影响。

2、苏州富斯德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富斯德资产、收入、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富斯德	合并报表	占比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总资产	70.52	49,015.10	0.14%
净资产	-214.86	24,195.98	-0.89%
营业收入	509.77	20,352.56	2.50%
净利润	36.83	1,479.00	2.49%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228.21	50,726.51	0.45%
净资产	-251.69	22,716.98	-1.11%
营业收入	1,937.86	51,498.15	3.76%
净利润	21.73	2,908.32	0.75%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951.55	46,137.31	2.06%
净资产	-273.42	20,251.66	-1.35%
营业收入	2,005.44	52,060.84	3.85%
净利润	-96.79	2,347.25	-4.12%

注：上表数据为富斯德单体数据，未抵消内部交易

子公司富斯德成立于2014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12%、0.75%、2.49%。富斯德作为贸易公司主要负责巴基斯坦、美国、伊朗、印度等地的外贸业务，其净利润占比较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

3、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精密管厂资产、收入、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精密管厂	合并报表	占比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总资产	8,553.39	49,015.10	17.45%
净资产	7,096.14	24,195.98	29.33%
营业收入	3,668.61	20,352.56	18.03%
净利润	167.12	1,479.00	11.30%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9,149.95	50,726.51	18.04%
净资产	6,929.03	22,716.98	30.50%
营业收入	8,919.13	51,498.15	17.32%
净利润	257.30	2,908.32	8.85%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8,519.85	46,137.31	18.47%
净资产	6,671.72	20,251.66	32.94%
营业收入	8,896.38	52,060.84	17.09%
净利润	248.88	2,347.25	10.60%

注：上表数据为精密管厂单体数据，未抵消内部交易

子公司精密管厂成立于1992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60%、8.85%、11.30%。精密管厂拥有公司的精轧产线，其经营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影响。

4、张家港立万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张家港立万资产、收入、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张家港立万	合并报表	占比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总资产	4,319.56	49,015.10	8.81%
净资产	3,710.99	24,195.98	15.34%
营业收入	1,411.69	20,352.56	6.94%
净利润	43.45	1,479.00	2.94%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4,299.85	50,726.51	8.48%
净资产	3,667.54	22,716.98	16.14%

营业收入	3,337.59	51,498.15	6.48%
净利润	282.63	2,908.32	9.72%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6,757.17	46,137.31	14.65%
净资产	3,384.91	20,251.66	16.71%
营业收入	2,844.59	52,060.84	5.46%
净利润	116.99	2,347.25	4.98%

注：上表数据为张家港立万单体数据，未抵消内部交易

子公司张家港立万成立于2018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98%、9.72%、2.94%。张家港立万主要负责汽车用管型零部件的生产，其经营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影响。

5、重庆立万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重庆立万资产、收入、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重庆立万	合并报表	占比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总资产	9,011.39	49,015.10	18.38%
净资产	7,365.64	24,195.98	30.44%
营业收入	985.28	20,352.56	4.84%
净利润	75.78	1,479.00	5.12%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5,715.19	50,726.51	11.27%
净资产	4,689.86	22,716.98	20.64%
营业收入	3,711.44	51,498.15	7.21%
净利润	179.57	2,908.32	6.17%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4,152.65	46,137.31	9.00%
净资产	3,210.29	20,251.66	15.85%
营业收入	3,163.23	52,060.84	6.08%
净利润	315.57	2,347.25	13.44%

注：上表数据为重庆立万单体数据，未抵消内部交易

子公司重庆立万成立于2016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44%、6.17%、5.12%。重庆立万是公司位于

重庆的生产主体，拥有汽车管型零部件产线，便于对接并满足西南地区的客户需求，其经营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影响。

（二）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搭建多家公司架构的主要原因，详细说明各公司之间业务关系；各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内部转移定价确认方式，转移定价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调节收入、利润、规避税负的情况

1、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搭建多家公司架构的主要原因，详细说明各公司之间业务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中补充披露如下：

立万精工共拥有5家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各公司之间业务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	合作模式及业务关系
1	立万精工	控股主体,主要负责公司整体的统筹管理。	母公司，主要负责统筹管理公司整体业务、规划制定长期经营发展目标，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自 2023 年起负责原材料卷板采购。
2	立万制管	主要从事汽车用钢管产品的生产,同时是公司的销售主体。	全资子公司，生产汽车用焊接钢管、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等产品，直接负责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
3	张家港立万	主要从事汽车用管型零部件的生产。	立万制管的全资子公司，购入立万制管生产的各类汽车用钢管后，进一步进行切断、倒角等深加工，主要负责向立万制管与外部客户提供各类汽车用管型零部件产品。
4	重庆立万	主要从事汽车用管型零部件的生产,为公司位于重庆的生产主体。	立万制管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侧重于对接西南地区市场的具体业务，能够在立万制管生产的钢管基础上进行切断、倒角等汽车零部件产品深加工，满足当地客户订单需求并提供售后服务。
5	精密管厂	主要负责精轧产线的生产。	全资子公司，拥有张家港地区的房屋土地，负责提供精轧产线的生产。
6	富斯德	主要从事对外贸易,是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主体。	全资子公司，从事对外贸易业务，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在巴基斯坦、美国、伊朗、印度等地的外贸出口销售。

截至2023年6月30日，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人员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单位名称	资产总额	占比	负债总额	占比	人数	占比
母公司	24,682.69	50.36%	7,539.62	30.38%	12	2.86%
立万制管	43,652.42	89.06%	25,001.83	100.74%	235	55.95%
张家港立万	4,319.56	8.81%	608.57	2.45%	93	22.14%
重庆立万	9,011.39	18.38%	1,645.74	6.63%	18	4.29%
精密管厂	8,553.39	17.45%	1,457.25	5.87%	58	13.81%
富斯德	70.52	0.14%	285.38	1.15%	4	0.95%
合计	90,289.96	184.21%	36,538.40	147.22%	420	100.00%
合并抵消	41,274.86	84.21%	11,719.27	47.22%	-	-
合并报表	49,015.10	100.00%	24,819.12	100.00%	42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专利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个

单位名称	已取得的发明专利	已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	已取得的专利数量总计	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立万制管	6	37	43	2
张家港立万	3	39	42	0
重庆立万	1	23	24	0
合计	10	99	109	2

出于专业化分工和规模化生产的考虑，公司搭建了上述多家公司架构。公司现有组织架构下，立万精工作为控股主体拥有立万制管、精密管厂、富斯德3家子公司，其中立万制管负责主要的生产销售，精密管厂主要负责精轧产线的生产，富斯德负责对外贸易出口销售。出于业务发展需要，立万制管下设张家港立万、重庆立万2家子公司，其中立万制管负责汽车用钢管产品的生产，张家港立万负责汽车用管型零部件的进一步深加工，重庆立万利用当地区位负责西南地区市场的具体生产销售业务。

综上，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分工清晰，合作模式具有商业逻辑，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为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战略规划的正常商业行为。

2、各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内部转移定价确认方式，转移定价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调节收入、利润、规避税负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

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存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方	采购方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立万股份	立万制管	卷板（原材料）	成本加成	63,414,746.29	-	-
立万制管	精密管厂	汽车用焊接钢管、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	成本加成	18,761,450.79	36,294,523.68	27,199,124.28
立万制管	富斯德	汽车用焊接钢管、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	成本加成	3,989,729.39	15,429,576.91	15,767,295.70
立万制管	重庆立万	汽车用焊接钢管、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	成本加成	7,190,664.74	30,902,015.81	26,021,582.16
立万制管	张家港立万	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	成本加成	3,401,659.58	9,941,830.03	8,761,133.53
精密管厂	立万制管	汽车用焊接钢管、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房租电费	成本加成，房租电费为市场价	35,208,832.19	85,595,392.73	82,962,595.27
精密管厂	张家港立万	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	成本加成	-	170,913.63	351,701.94
张家港立万	富斯德	汽车用管型零部件	成本加成	332,828.31	946,133.63	1,541,368.50
张家港立万	立万制管	汽车用管型零部件	成本加成	8,387,176.85	19,235,264.65	20,116,889.37
重庆立万	立万制管	汽车用管型零部件	成本加成	6,243,123.90	12,061,827.45	4,630,922.02

合并财务报表中已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系各公司主体专业化分工经营所致，均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并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主要生产主体立万制管、张家港立万、重庆立万均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于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因此不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调节收入、利润、规避税负的情况。

（三）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1、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母公司立万精工无实际生产经营，由子公司生产和销售公司各类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按集团各主体的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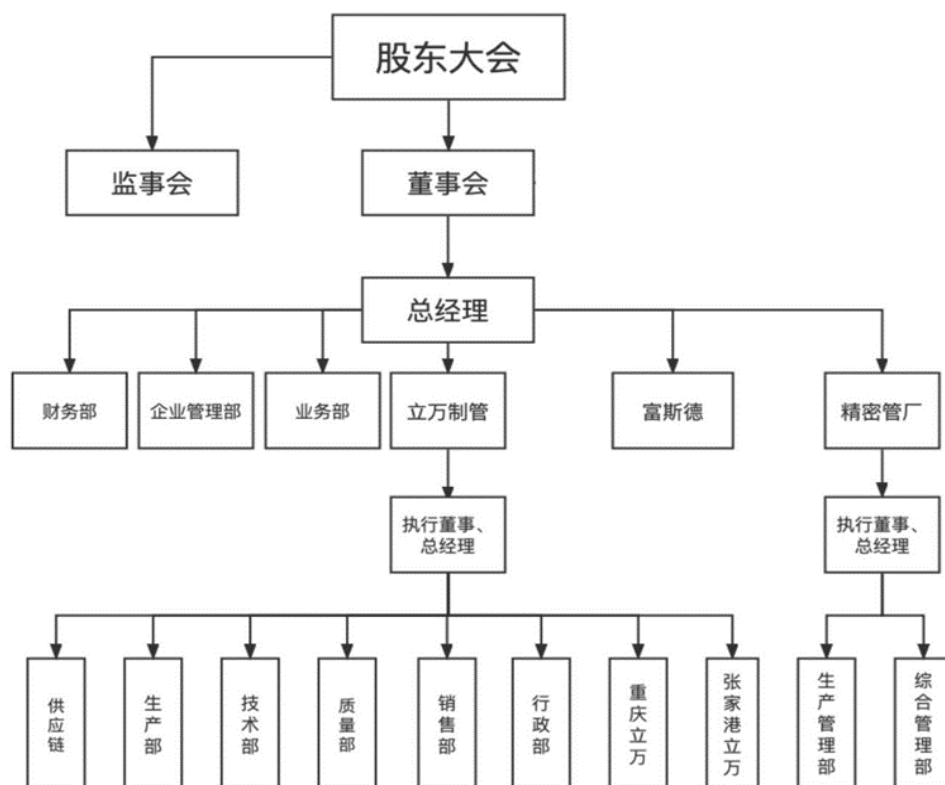
单位：元

产品类别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汽车用管型零部件	立万制管	84,818,321.53	202,062,286.57	179,046,194.96
	张家港立万	5,196,332.61	13,150,543.82	6,787,632.48
	重庆立万	12,210.69	4,735,196.00	9,891,712.63
	富斯德	704,915.81	777,715.03	8,880,241.06
	小计	90,731,780.64	220,725,741.41	204,605,781.13

产品类别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汽车用焊接钢管	立万制管	51,978,136.30	113,318,983.19	120,522,085.96
	重庆立万	1,591,636.04	15,195,565.32	13,031,855.89
	富斯德	271,341.70	1,710,592.71	1,915,362.82
	小计	53,841,114.04	130,225,141.22	135,469,304.66
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	立万制管	36,611,876.09	85,296,103.98	97,051,372.50
	重庆立万	154,185.67	1,068,726.24	138,161.97
	富斯德	270,680.39	4,673,905.31	2,421,376.25
	小计	37,036,742.15	91,038,735.53	99,610,910.72
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	立万制管	3,140,031.76	7,617,669.75	23,968,327.60
	精密管厂	15,241.06	79,782.68	146,618.98
	重庆立万	1,589,298.53	3,775,526.07	3,939,598.96
	富斯德	3,850,806.19	12,216,357.96	6,837,466.91
	小计	8,595,377.54	23,689,336.46	34,892,012.46
其他焊接结构钢管	立万制管	6,775,629.58	32,111,394.82	20,877,576.27
	精密管厂	849,898.94	2,139,684.96	4,531,455.61
	小计	7,625,528.52	34,251,079.78	25,409,031.88

从母子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来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立万制管、精密管厂、富斯德为立万精工的全资子公司，张家港立万、重庆立万为立万制管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立万精工曾持有立万制管72%的股权，公司实控人倪志红曾持有立万制管28%的股权，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同意倪志红与立万精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立万精工以人民币5,5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倪志红在公司28%的股权。此次收购完成后，立万制管成为立万精工全资子公司。综上，从股权控制关系来看，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母公司立万精工可以实际控制子公司。

从公司决策机制和组织架构来看，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管理运营健康稳定开展。公司董事会能够对下属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做出决策。公司作为控股平台设立了财务部、企业管理部和业务部，采购、生产、销售等实际经营部门主要设置在子公司立万制管，子公司精密管厂则设置了生产管理部和综合管理部。公司母子公司总经理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志红担任。因此，从决策机制来看，能够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进行有效控制。

从公司制度来看，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公司针对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在财务内控、生产销售研发等各方面建立了各项内控制度。公司子公司均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子

公司，公司能够直接或通过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内控、生产销售等各方面对该等子公司进行有效管控。同时公司针对子公司出具了说明“对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孙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份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对子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及日常生产经营进行管控”。

从公司利润分配方式来看，根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控制，公司对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具有决定权和支配权，除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外，公司子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政策不存在其他限制性规定，且公司已就子公司分红事项出具《关于子公司分红的承诺函》“公司可以确保该等子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向公司进行分红。公司能够通过对于子公司的控制保证子公司分红的有效顺利实施，保证其自身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同时，公司承诺挂牌后完善子公司公司章程，保证母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保持一致。”

综上，从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来看，公司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

有效控制。

2、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2021年12月20日公司子公司立万制管召开股东大会，统一向股东张家港保税区永业钢管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倪志红分红共计1,000.00万元。按当时的持股比例，永业钢管获得分红款720万元，倪志红获得分红款280万元。

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条款约定
立万制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精密管厂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富斯德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张家港立万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重庆立万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同意，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红利。 股东或者执行董事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控制，公司对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具有决定权和支配权，除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外，公司子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政策不存在其他限制性规定，且公司已就子公司分红事项出具《关于子公司分红的承诺函》“公司可以确保公司子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向公司进行分红。公司能够通过对于子公司的控制保证子公司分红的有效顺利实施，保证其自身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同时，公司承诺挂牌后完善子公司公司章程，保证母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子公司净利润和截至报告期末账面未分配利润数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净利润	2022 年度净利润	2023 年 1-6 月净利润	2023 年 6 月末未分配利润金额
立万制管	18,161,826.21	20,576,704.56	11,183,232.69	134,529,600.01
精密管厂	2,488,777.09	2,573,048.97	1,671,184.17	69,791,437.88
富斯德	-967,948.71	217,324.89	368,263.09	-4,148,649.57
张家港立万	1,169,869.16	2,826,300.00	434,518.81	7,109,925.22
重庆立万	3,155,727.15	1,795,683.14	757,807.49	13,656,432.17

综上，除子公司富斯德外，公司其余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均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和较多的未分配利润，能够保证公司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设立及收购多家子公司的原因、目的；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2、获取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数据，核查了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利润情况，分析公司与子公司业务关系，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验证母子公司间内部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通过转移定价调节收入、利润、规避税负的情况；

3、获取各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了解其分红条款及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分工清晰，合作模式具有商业逻辑，子公司做为业务实施的主体，其经营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影响；

2、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系各公司主体专业化分工经营所致，均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并按照市场价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调节收入、利润、规避税负的情况；

3、公司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公司不是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公司

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均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和较多的未分配利润，能够保证公司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公司回复】

（一）立万制管作为合资企业期间，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立万制管作为合资企业期间的历史沿革

（1）2005 年 11 月 22 日，江苏丰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

江苏丰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立万制管）由江苏丰立集团有限公司、鸿泰钢铁（世界）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

2005 年 11 月 3 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为江苏丰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22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企合苏张总字第 00412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江苏丰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吴岳明，企业注册资本为 49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合资经营（港资），企业住所为张家港市金港镇（南沙）张杨公路北侧；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用充气减震器，销售自产产品。

江苏丰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352.80	72.00	货币
2	鸿泰钢铁（世界）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37.20	28.00	货币
	总计	490.00	100.00	

（2）2014 年 11 月，立万制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21 日，江苏丰立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苏丰立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中方投资方丰立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72% 股权出资额 352.8 万美元以人民币 5,832.7 万元转让给张家港保税区永业钢管有限公司。同日丰立集团有限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永业钢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家港保税区永业钢管有限公司	352.80	72.00	货币
2	鸿泰钢铁（世界）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37.20	28.00	货币
	总计	490.00	100.00	

（3）2015 年 12 月，立万制管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如下：同意鸿泰钢铁（世界）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与倪志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倪志红以人民币 2,268.27 万元的价格受让鸿泰钢铁在公司 28%的股权。同日鸿泰钢铁与倪志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 49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973.9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取得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变更登记受理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家港保税区永业钢管有限公司	2,861.208	72.00	货币
2	倪志红	1,112.692	28.00	货币
	总计	3,973.90	100.00	

2、立万制管作为合资企业期间，设立及历次变更履行的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2005 年 11 月 22 日，江苏丰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立万制管）设立。为设立立万制管，立万制管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签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16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获得张家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作出的“张外经资【2005】217 号”《关于江苏丰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江苏丰立集团有限公司和香港鸿泰钢铁（世界）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创办江苏丰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2014 年 12 月，因股权转让，公司取得张家港市商务局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作出的“张商审（2014）211 号”《关于江苏丰立精密制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将投资方丰立集团有限公司在公

司 7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家港保税区永业钢管有限公司。

(3) 2015 年 12 月, 因股权转让, 公司取得张家港市商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作出的“张商审〔2015〕184 号”《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申请投资方股权转让的批复》, 同意投资方鸿泰钢铁(世界)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 28%的股权(出资额为 137.20 万美元)转让给国内自然人倪志红; 转让后, 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综上, 立万制管作为合资企业期间, 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合法合规。

(二) 精密管厂两次改制是否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有权机关批复程序, 批复主体具备审批权限的依据; 两次改制完成后的股权设置情况是否与批复文件一致, 是否存在股权权属纠纷; 两次改制是否需要并履行审计、评估程序, 改制涉及的出资定价是否公允, 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两次改制是否涉及职工安置, 是否存在纠纷及解决情况; 股份合作制企业集体股是否由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作为持有主体, 相关股权的形成及变动情况, 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认定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出资实际系吴岳明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1、精密管厂两次改制是否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有权机关批复程序, 批复主体具备审批权限的依据

(1) 精密管厂转制设立(股份合作制)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批复程序

①清产核资、产权界定

1997 年 11 月 2 日, 双山镇农工商总公司作出“双总发(1997)34 号”《关于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实施整体转让的请示报告》, 向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报告, 根据市委、市政府张委发(1997)6 号《关于批转市中小企业产权制度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深化镇村中小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关于镇村中小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的改革若干问题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文件精神, 经镇农工商总公司研究决定并与上海仁达物资有限公司反复协商, 将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整体转让给上海仁达物资有限公司, 转让后的企业由上海仁达物资有限公司根据上级产权制度改革的政策规定组建成股份合作制企业。同日, 张家港市双山镇农工商总公司与上海仁达物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 约定将精密管厂转让给上海仁

达物资有限公司，转让方式为“整厂出售、一次定价，包括原来该厂的各种资产及债权债务，厂区土地实行使用权转让”，价格为总额 360 万元，其中原厂资产折合 247 万元、土地有偿使用费 113 万元。

1997 年 11 月 3 日，张家港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张农集资评（1997）90 号”《关于张家港市精密管厂资产评估的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1997 年 9 月 20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011,001.94 元。1997 年 11 月 3 日，双山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市精密管厂资产评估结果的说明》，根据说明，张家港市精密管厂由于从 1996 年 1 月起就租赁给上海仁达物资有限公司经营，现有资产中已有租赁方的投入，资产组成较为复杂，这次评估只能采用“整体评估、内部划分”的办法，其中属于双山镇的净资产累计为 2,592,354 元。

1997 年 11 月 3 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张农集鉴（1997）837 号《张家港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结果鉴证表》，鉴证结果为资产评估价值为 7,011,001.94 元，对评估值予以认定。

1998 年 2 月 14 日，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张体改[1998]107 号”《关于同意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实施资产转让的批复》，同意张家港市精密管厂以人民币 247 万元的价格整体转让给上海仁达物资有限公司。

1999 年 6 月 1 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张农集鉴（1999）79 号”《张家港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结果鉴定表》，同意评估结果有效期延长，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 7,011,001.94 元，产权归属情况为：净资产中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 247 万元，上海仁达物资有限公司 454 万元，资产剥离及资产转让情况为：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参股 15.6 万元，其余款项转让给股东。

②改制为股份合作制

1999 年 6 月 2 日，张家港市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与赵立仁、陈炳洪、赵立雄、张定泰、高海令、杨和中、王富尧、陈亚芬、上海仁达物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根据张委发（1997）6 号、7 号、56 号文件精神，就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的资产债权及债务处置达成协议，主要包括：一、资产处置：1、原张家港市精密管厂经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确认，该企业净资产为 701.1 万元，经界定，其中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为 247 万元，上海仁达公司为 454.1 万元，现采用先售后股式改制成股份合作制企业，其中集体股份为 15.6 万元，以企业净资产入股，职工股为 62.4 万元，由企业干部职工以现金入

股，股东使用的土地向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租赁；2、原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净资产中，张家港市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所属 231.4 万元，股东分二次付款给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第一期 1999 年 9 月 10 日前付款 120 万元，第二期余款 111.4 万元在 1999 年年底付清，上海仁达物资有限公司所属 454.1 万元，股东在 1999 年年底一次付清；3、如售金到期拖延日期付款，加收 10%的滞纳金。二、债权债务的处置：1、原张家港市精密管厂经评估确认实际总资产为 2,144.26 万元，由股东接收，其中流动资产 1,173.36 万元，长期资产 153.68 万元，固定资产 817.22 万元；2、原张家港市精密管厂经评估确认，实际债务为 1,443.16 万元，由股东承担，其中流动负债 1,293.16 万元，长期负债 150 万元；3、股东今后独立承担经济和民事责任，企业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企业以全部资产对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1999 年 6 月 5 日，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召开首届股东代表大会，通过张家港市精密管厂企业章程。

1999 年 6 月 5 日，张家港市精密管厂作出《关于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实施股份合作制的请示报告》，向双山镇农工商总公司请示：我厂为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促进企业发展。经研究，拟采用先售后股形式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资本为 78 万元，总股金额为 78 万元，设集体股和职工个人股两种，集体股以集体部分净资产入股。实行股份合作制的原则，入股自愿，股权平等，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积累共有。企业转制后，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为真正体现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的合法性，决定更换企业营业执照，厂名不变，其性质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所用土地，向镇租用，并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向镇上交各项规费。

1999 年 6 月 5 日，双山镇农工商总公司作出《关于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实施股份合作制的请示报告》，向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请示：我镇精密管厂，为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明晰产权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上级有关股份合作制的文件精神，经镇农工商总公司研究，决定对张家港市精密管厂采用先售后股形式改制成股份合作制企业，原企业名称不变。该企业注册资本为 78 万元，股金总额 78 万元，每股 1,000 元，共 780 股，设集体股、职工个人股两种，集体股以集体部分净资产入股，职工个人股由赵立仁等八人，以现金购买集体部分净资产入股。企业转制后，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

遵循入股自愿，股权平等，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积累共有的原则，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

1999 年 8 月 12 日，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张体改（1999）185 号”《关于同意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批复》，同意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实行股份合作制。该厂改制的合作制企业股本总额为 78 万元，每股 1,000 元，共 780 股，由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出资 15.6 万元，计 156 股。企业职工出资 62.4 万元，计 624 股。该厂改制成股份合作制企业后，按有关规定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到税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该厂实行股份合作制后，要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对企业“改制”的要求，严格规范运作，切实转换机制，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1999 年 8 月 9 日，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会验字（99）第 28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8 月 9 日，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78 万元人民币，均为实收资本。

1999 年 8 月 10 日，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证，注册号为 3205821104863。

股份合作制后，精密管厂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	15.60	20.00	货币
2	赵立仁	31.20	40.00	货币
3	陈炳洪	7.80	10.00	货币
4	张定泰	3.90	5.00	货币
5	高海令	3.90	5.00	货币
6	赵立雄	3.90	5.00	货币
7	杨和中	3.90	5.00	货币
8	王富尧	3.90	5.00	货币
9	陈亚芬	3.90	5.00	货币
	总计	78.00	100.00	

③股份合作制涉及审议、批复程序的主体

时间	主体	文号	文件
1998 年 2 月 14 日	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张体改（1998）107 号	《关于同意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实施资产转让的批复》

时间	主体	文号	文件
1999 年 6 月 5 日	张家港市精密管厂	/	首届股东代表大会决议
1999 年 8 月 12 日	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张体改（1999）185 号	《关于同意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批复》
1999 年 8 月 10 日	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转制由张家港市精密管厂股东大会作出内部审议。

张家港市精密管厂于 1992 年 4 月 18 日经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批复设立，此次改制由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批复。批复主体适格。

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经机构改革优化设置后，职能并入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构设置，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置改革与协作科，负责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拟订并组织实施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和经济体制有关专项改革方案；组织指导小城镇综合改革、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指导、协调和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与发展；协同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和事业单位改革的深化完善工作；指导和推进社会事业改革工作；承担市社会事业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等工作。

（2）改制为有限公司

①清产核资、产权界定

2000 年 7 月 5 日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出具《股权界定说明》，确认 1999 年张家港市精密管厂转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股东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占 156 股，股金 15.6 万元，该股权实际出资人是吴岳明，股金股权均应归吴岳明所有。

2007 年 11 月 4 日，张家港市精密管厂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将持有的本厂出资额 15.6 万元全部转让给吴岳明，转让后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为：吴岳明出资 45.7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8.6%，吴惠娣出资 7.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吴新平出资 5.7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35%，冯春荣出资 5.7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35%，黄海出资 5.7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35%，朱良兴出资 5.7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35%，吴少清出资 5.7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35%，张金宝出资 0.7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2007 年 11 月 4 日修改后的《张家港市精密管厂章程》。全体股东签字同意上述决议。

2007 年 11 月 4 日，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出具《关于将“张家港市精密管厂”福利企业集体所占形式虚股转让给企业股东的请示》，向金港镇资产经营总公司

请示，张家港市精密管厂经“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张体改（1999）185 号》文件批准进行股份制改制，以“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的名义注册登记集体股份 15.6 万元，占 20%，吴岳明等 8 名自然人出资 62.4 万元，占 80%。为了更好的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深化改革，明晰产权，充分体现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担风险的原则，经股东会决议，将“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形式虚股 15.6 万元（占 20%）全部转让给实际出资人吴岳明。

2007 年 11 月 7 日，张家港市金港镇人民政府出具金政请[2007]26 号《关于对“张家港市精密管厂”股份鉴定的请示》，向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请示：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是社会福利企业，于 1999 年经“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张体改（1999）185 号》文件批准成立股份合作制企业，以“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的名义注册登记集体股份 15.6 万元，占 20%，吴岳明等 8 名自然人出资 62.4 万元，占 80%。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明晰产权，充分体现谁投资、谁受益、谁担风险的原则，特申请股份鉴定，将上述 15.6 万元集体形式虚股全部确权给吴岳明。

2007 年 11 月 15 日，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金港镇人民政府出具张发改体[2007]22 号复函，内容为：你镇金政请（2007）26 号请示悉。经核查，现复函如下：张家港市精密管厂的注册资本 78 万元，其中 15.6 万元股权名义上由原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出资，实际由吴岳明出资，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其中 15.6 万元股权归吴岳明所有。

2007 年 11 月 20 日，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出具《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形式虚股转让书》，列明依 2007 年“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张发改体（2007）22 号》文件进行股权界定，进一步深化改革，明晰产权，充分体现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担风险的原则，把“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在“张家港市精密管厂”的名义注册登记的集体股份 15.6 万元（占股本 20%），无偿转让给实际出资人吴岳明（自然人股东）。

2008 年 4 月 16 日，精密管厂完成公司变更并领取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82000006479）。

此次股份鉴定完成后，张家港市精密管厂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岳明	45.708	58.60	货币
2	吴新平	5.733	7.35	货币
3	冯春荣	5.733	7.35	货币
4	黄海	5.733	7.35	货币
5	朱良兴	5.733	7.35	货币
6	吴惠娣	7.800	10.00	货币
7	吴少清	0.780	1.00	货币
8	张金宝	0.780	1.00	货币
	总计	78.000	100.00	

②股权转让和变更为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8 日，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改制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有限公司；同意吴少清的股权 0.78 万元、张金宝的股权 0.78 万元、吴新平的股权 0.78 万元、冯春荣的股权 5.733 万元、黄海的股权 5.733 万元、朱良兴的股权 5.733 万元，合计 24.492 万元全部转让给吴岳明，股份转让后本厂注册资本保持 78 万元不变，其中吴岳明出资 70.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吴惠娣出资 7.8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

2008 年 11 月 6 日，江苏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大华评报字(2008)第 035 号”《张家港市精密管厂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价值为 56656683.74 元。

2008 年 11 月 21 日，苏州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勤内验(2008)第 63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1 月 8 日止，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8 万元（柒拾捌万元整），其中以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转实收资本 78 万元。

2008 年 11 月 27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82000006479），名称为：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1999 年 8 月 10 日至 2049 年 8 月 9 日。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岳明	70.20	90.00	净资产转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惠娣	7.80	10.00	净资产转实收资本
合 计	78.00	100.00	

③变更为有限公司涉及审议、批复程序的主体

时间	主体	文号	文件
2007 年 11 月 4 日	张家港市精密管厂股东会	/	股东会决议
2007 年 11 月 15 日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发改体[2007]22号	《关于张家港市精密管厂股权界定的函》
2008 年 4 月 16 日	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11 月 8 日	张家港市精密管厂股东会	/	股东会决议
2008 年 11 月 7 日	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	(05821126)公司变更[2008]第11270017号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改制审批由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具有审批权限。根据《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财清字〔1998〕9号），其中规定清理甄别工作的范围包括：登记注册为集体但实际为私营（或个体）的企业；其主要任务有：明晰企业财产归属、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对于认定为非集体性质的企业，须变更企业性质）。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年）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分立、合并、迁移、停业、终止以及改变名称、经营范围等，须经原批准企业设立的机关核准，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并通知开户银行。

精密管厂于1999年8月12日，获得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张体改（1999）185号”《关于同意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批复》，并转制设立，因此，有审批权限的机关为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即后经机构改革设立的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年11月15日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股权界定的函，2008年4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后，精密管厂的实质是私营企业，并经工商核准，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精密管厂两次改制均已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有权机关批复程序，批复主体具备审批权限。

2、两次改制完成后的股权设置情况是否与批复文件一致，是否存在股权权属纠纷

两次改制的股权设置情况与批复文件情况如下：

程序	文号	股权设置情况		批复文件要求	是否一致
转制设立	张体改(1999)185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该厂改制的合作制企业股本总额为78万元,每股1,000元,共780股,由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出资15.6万元,计156股。企业职工出资62.4万元,计624股。	一致
		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	15.60		
		赵立仁	31.20		
		陈炳洪	7.80		
		张定泰	3.90		
		高海令	3.90		
		赵立雄	3.90		
		杨和中	3.90		
		王富尧	3.90		
		陈亚芬	3.90		
		合计	78.00		
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张发改体[2007]22号复函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精密管厂的注册资本78万元,其中15.6万元股权名义上由原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出资,实际由吴岳明出资,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其中15.6万元股权归吴岳明所有。	一致
		吴岳明	45.708		
		吴新平	5.733		
		冯春荣	5.733		
		黄海	5.733		
		朱良兴	5.733		
		吴惠娣	7.800		
		吴少清	0.780		
		张金宝	0.780		
		总计	78.00		

由上表可见,两次改制完成后的股权设置情况与批复文件一致。自上述两次改制至今,未发生过与改制相关的诉讼纠纷。

综上,两次改制完成后的股权设置情况与批复文件一致,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

3、两次改制是否需要并履行审计、评估程序,改制涉及的出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两次改制履行的审计、评估程序如下:

程序	时间	主体	文号	文件	内容
股份	1997年	张家港市人民政	张农集鉴	《张家港市农村集	评估基准日为1997年9月20

程序	时间	主体	文号	文件	内容
合作制	11月3日	府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1997) 837号	体资产评估结果鉴证表》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011,001.94元，其中属于双山镇的净资产累计为2,592,354元。
	1997年11月3日	双山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	《关于市精密管厂资产评估结果的说明》	
	1999年6月1日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张农集鉴(1999) 79号	《张家港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结果鉴证表》	
	1999年6月1日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张农集鉴(1999) 79号	《张家港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结果鉴证表》	
变更为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	江苏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苏大华评报字(2008)第035号	《张家港市精密管厂资产评估报告书》	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9月30日，净资产价值为56,656,683.74元

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5〕35号）第四部分第（十）条：“集体资产通过拍卖、转让或者由于实行租赁经营、股份经营、联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等方式而发生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作为转让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依据。已发生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的，可仍按原签订的协议执行。”据此，精密管厂因改制进行评估符合该等规定。

综上，精密管厂两次改制均经过评估，定价公允，并且经过了有权机关的批准，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4、两次改制是否涉及职工安置，是否存在纠纷及解决情况

两次改制过程中，精密管厂员工与其劳动关系保持不变，不涉及人员转移情况，因此亦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改制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自改制完成至今，未发生过与改制相关的劳动争议。

2023年7月17日，张家港市保税区企业服务管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两次改制员工均妥善安置。

5、股份合作制企业集体股是否由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作为持有主体，相关股权的形成及变动情况，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认定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出资实际系吴岳明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询1999年8月，张家港市精密管厂转制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设立时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	15.60	20.00	货币
2	赵立仁	31.20	40.00	货币
3	陈炳洪	7.80	10.00	货币
4	张定泰	3.90	5.00	货币
5	高海令	3.90	5.00	货币
6	赵立雄	3.90	5.00	货币
7	杨和中	3.90	5.00	货币
8	王富尧	3.90	5.00	货币
9	陈亚芬	3.90	5.00	货币
	总计	78.00	100.00	

(1) 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精密管厂股权形成过程如下：

1999 年 6 月 5 日，张家港市精密管厂作出《关于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实施股份合作制的请示报告》，向双山镇农工商总公司请示，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资本为 78 万元，总股金额为 78 万元，设集体股和职工个人股两种，集体股以集体部分净资产入股

1999 年 6 月 5 日，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召开首届股东代表大会，通过决议：1、一致通过张家港市精密管厂企业章程，章程第九条规定：第九条：企业股权设置为集体股、职工个人股，总股值 78 万元，设每股 1,000 元，共 780 股，出资方式：实物和货币入股，企业出具股权证明书，股权归出资者个人所有。

1999 年 6 月 5 日，双山镇农工商总公司作出《关于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实施股份合作制的请示报告》，向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请示，对张家港市精密管厂采用先售后股形式改制成股份合作制企业，原企业名称不变。该企业注册资本为 78 万元，股金总额 78 万元，每股 1,000 元，共 780 股，设集体股、职工个人股两种，集体股以集体部分净资产入股，职工个人股由赵立仁等八人，以现金购买集体部分净资产入股。

1999 年 8 月 12 日，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张体改（1999）185 号”《关于同意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批复》，同意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实行股份合作制。该厂改制的合作制企业股本总额为 78 万元，每股 1000 元，共 780 股，由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出资 15.6 万元，计 156 股。企业职工出资 62.4 万元，计 624 股。

1999 年 8 月 2 日，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办理工商登记，企业名称为张家港市精密管厂，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精密管厂出具的股东名单显示，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出资金额人民币 156,000 元，占股比例 20%。

1999 年 8 月 9 日，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会验字（99）第 28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8 月 9 日，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78 万元人民币，均为实收资本。

（2）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股权权属界定和转让

2000 年 7 月 5 日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出具《股权界定说明》，确认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将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登记为股东，占 156 股，股金 15.6 万元，实际出资人是吴岳明。

2007 年 11 月 4 日，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向金港镇资产经营总公司请示，将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形式虚股 15.6 万元（占 20%）全部转让给实际出资人吴岳明（自然人股东）。

2007 年 11 月 4 日，张家港市精密管厂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将持有的本厂出资额 15.6 万元全部转让给吴岳明。

2007 年 11 月 7 日，张家港市金港镇人民政府向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请示，申请股份鉴定，将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在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持有的 15.6 万元集体形式虚股全部确权给自然人吴岳明。

2007 年 11 月 15 日，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金港镇人民政府出具张发改体[2007]22 号复函，确认张家港市精密管厂的注册资本 78 万元，其中 15.6 万元股权名义上由原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出资，实际由吴岳明出资，股权归吴岳明所有。

2007 年 11 月 20 日，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出具《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形式虚股转让书》，把“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在“张家港市精密管厂”的名义注册登记的集体股份 15.6 万元（占股本 20%），无偿转让给实际出资人吴岳明（自然人股东）。

（3）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认定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出资实际系吴岳明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1999 年 8 月精密管厂第一次改制时，根据有权机关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做出的批复设置了相关股权，并按照批复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双山镇

资产经营公司出资金额人民币 156,000 元，占股比例 20%。2000 年，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出具《股权界定说明》，确认其持有的 15.6 万出资系吴岳明出资。2007 年 11 月，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前身为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对前次改制中的集体股权，明确实际出资人为吴岳明。两次改制中关于集体股权的设置，均由同一有权机关确认，不存在与批复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潜在争议。

根据当时有效的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清字（1998）9 号），清理甄别工作的范围包括登记注册为集体但实际为私营（或个体）的企业、登记注册为集体但实际为私营投资者共同投资举办和经营的个体联营或合伙企业。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精密管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认定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出资实际系吴岳明出资的情况，经逐级请示，最终由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确认属于吴岳明，具有合法、合理性。

（三）公开转让说明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中精密管厂取得方式显示为设立，核对披露是否有误；报告期内收购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公开转让说明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中精密管厂取得方式显示为设立，核对披露是否有误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一、财务报表”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中的精密管厂的设立情况的相关披露，精密管厂取得方式应当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披露错误。修改后的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973.90	2021 年、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8.00	2021 年、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苏州富斯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	2021 年、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重庆立万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100.00	2021 年、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全资孙公司	设立

5	张家港立万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	2021 年、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全资 孙公司	设立
---	---------------	---------	---------	----------	--------------------------------	-----------	----

2、报告期内收购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的收购事项包括收购苏州富斯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收购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28%的股权。

（1）收购苏州富斯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2 年 12 月 6 日，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余佳恒、王峰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余佳恒、王峰巍将其所持有的苏州富斯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完成后，苏州富斯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苏州富斯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就股东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报告期末，本次股权收购价款已支付完毕。

收购前余佳恒持有苏州富斯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的股权，为苏州富斯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倪志红、余佳恒、余强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前后公司和苏州富斯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余佳恒。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股权合并进行会计处理，自 2022 年 12 月底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收购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28%的股权。

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28%的股权的原持有人为倪志红，本次收购按照收购少数股权的会计核算方法处理。母公司单体报表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的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合并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归属于母公司的资本公积。

综上，报告期内收购事项的会计处理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立万制管工商档案；
- 2、查阅《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
- 3、查阅精密管厂工商档案、张家港市档案馆出具的档案；
-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法律法规；
- 5、访谈精密管厂员工，了解改制情况及员工安置情况；
- 6、获取张家港保税区企业服务管理局出具的关于精密管厂两次改制员工安置情况的《确认函》；
- 7、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精密管厂涉及诉讼、执行等情况；
- 8、查阅了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对股权转让价格进行分析性复核；
- 9、查阅了被收购公司收购前的财务报表；
- 10、查阅了公司股权受让的相关会计凭证及凭证附件；
- 11、查阅了公司收购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凭证和银行流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立万制管作为合资企业期间，其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已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外资审批程序，设立和变更均合法合规；

2、精密管厂两次改制均已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有权机关批复程序，批复主体具备审批权限；两次改制完成后的股权设置情况与批复文件一致，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两次改制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进行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两次改制时职工均继续留用，不涉及安置，不存在纠纷及解决情况；精密管厂股份合作制企业时期集体股由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作为持有主体，系因历史原因持有，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经主管机关的批复，认定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出资实际系吴岳明出资，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收购事项的会计处理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各子公司工商底档资料，经营相关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

（2）查阅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了解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情况；

（3）抽查子公司账务处理及填制的会计凭证、原始单据、银行对账单和财务报表等凭证资料，核实子公司日常财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取得并查阅了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核查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监高以及客户或供应商往来情况、银行付款凭证等文件；

（5）检查子公司纳税申报和缴纳情况，以及外销出口数据核对账务处理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财务核算、内部控制执行统一管理，子公司的会计记账、财务核算采用与公司相同的会计政策。子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清晰，规范运行。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核算规范。公司不存在母子公司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也不存利用输送利益的情形。

问题 3、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 年、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799.93 万元、12,590.40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8.87%和 34.01%。同时存在应收票据。

请公司:

(1) 结合客户特点及信用政策、收入变动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变动的原因与合理性;补充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 结合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3) 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应收账款逾期,如有,说明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4)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5)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结合客户特点及信用政策、收入变动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变动的原因与合理性;补充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结合客户特点及信用政策、收入变动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变动的原因与合理性

从公司客户信用政策来看,公司给予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信用期情况如下:

单位:天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凯迩必	凯迩必机械工业(镇江)有限公司	30	30	30
	无锡凯迩必拓普减震器有限公司	60	60	60
	凯迩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0	60	60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汉拿万都		30	30	30
MARELLI	浙江万向马瑞利减震器有限公司	75	75	75
	MARELLI TOLUCA MEXICO	60	60	60
戈尔德		60	60	60
湖州剑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	30	30
正裕工业		90	90	90
上海汇众萨克斯减振器有限公司		90	90	90
厚成精工（宁波）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0	60	60
宁波宁凯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90	90	90

由上表可见，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账期通常在 30-90 天之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约在 1-3 个月左右，即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的比重约在 16.67%至 25.00%之间。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95%和 26.05%**和 62.24%**，与公司实际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大致匹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从公司收入变动情况来看，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060.84 万元和 51,498.15 万元**和 20,352.56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385.43 万元和 13,416.89 万元**和 12,667.01 万元**。在收入规模较为稳定的情况下，应收账款规模增长，主要是由于国内疫情防控政策的优化，2022 年末国内新冠感染人数激增，导致公司客户年末回款处理不及时，年末应收款规模上升。

单位：元；%

账龄	2021/12/31		2022/12/31		2023/6/30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0 天内	76,935,568.38	74.08	87,253,995.21	65.03	89,222,687.63	70.44
60 天内	12,404,858.91	11.94	25,149,489.45	18.74	19,834,905.91	15.66
90 天内	7,892,830.80	7.60	11,644,438.75	8.68	5,880,855.36	4.64
120 天内	2,717,530.69	2.62	3,120,746.48	2.33	2,194,295.24	1.73
120 天以上	3,903,516.30	3.76	7,000,187.63	5.22	9,537,316.16	7.53
合计	103,854,305.08	100.00	134,168,857.52	100.00	126,670,060.3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均在 90 天内，与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基本匹配。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长 3,031.46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2 年末受国内疫情影响，账龄在一个季度内的应

收款相比 21 年末增长 2,681.4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2022 年末应收账款已回款 12,976.86 万元，回款比例为 96.72%；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已回款 11,688.79 万元，回款比例为 92.28%。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回款障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 2022 年应收款增长较多具有合理性。

2、补充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中捷精工（301072.SZ）	纽泰格（301229.SZ）	立万精工
营业收入	62,253.11	54,872.13	52,060.84
应收账款余额	19,804.74	19,035.36	10,385.43
占比	31.81	34.69	19.95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8	3.16	4.29
项目	2022 年度/2022-12-31		
	中捷精工（301072.SZ）	纽泰格（301229.SZ）	立万精工
营业收入	69,260.12	69,219.58	51,498.15
应收账款余额	22,746.82	28,213.12	13,416.89
占比	32.84	40.76	26.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7	3.09	4.33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6-30		
	中捷精工（301072.SZ）	纽泰格（301229.SZ）	立万精工
营业收入	33,894.92	38,358.92	20,352.56
应收账款余额	22,746.82	28,213.32	12,667.01
占比	67.11	73.55	62.24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4	2.86	3.1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可比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

(二) 结合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中捷精工 (301072.SZ)	5%	10%	30%	60%	60%	100%
纽泰格 (301229.SZ)	5%	20%	50%	100%	100%	100%
立万精工	5%	30%	5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三) 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应收账款逾期，如有，说明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6/30
应收账款余额	103,854,305.08	134,168,857.52	126,670,060.30
逾期金额	11,226,984.36	18,182,750.69	15,377,123.73
逾期比例	10.81	13.55	12.14
期后回款金额	101,230,302.20	129,768,597.70	116,887,867.20
期后回款比例	97.47	96.72	92.28
逾期部分回款金额	9,042,642.82	14,430,182.12	11,561,184.90
逾期部分回款比例	80.54	79.36	75.18

注：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3 年 10 月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主要为部分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客户未能及时支付的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30 至 90 天，由于不同客户之间的账务处理、付款审批流程存在不同，对于公司开具给客户的发票，不同客户的回款处理周期存在差异，部分客户的回款处理不及时，故存在逾期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21/12/31	2022/12/31	2023/6/30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01,986,187.39	98.20%	130,197,767.39	97.04%	123,474,425.43	97.48%
1 至 2 年	1,409,087.19	1.36%	2,231,148.38	1.66%	1,166,416.62	0.92%
2 至 3 年	252,197.17	0.24%	1,308,646.22	0.98%	1,442,549.53	1.14%
3 至 4 年	206,833.33	0.20%	224,462.20	0.17%	155,373.19	0.12%
4 至 5 年			206,833.33	0.15%	431,295.53	0.34%
合计	103,854,305.08	100.00%	134,168,857.52	100.00%	126,670,060.3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均在 1 年以内，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长期逾期应收款的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和占比较 2021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国内疫情防控政策的优化，2022 年末国内新冠感染人数激增，导致公司客户年末回款处理不及时。

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2022 年末应收账款已回款 12,976.86 万元，回款比例为 96.72%，其中逾期款项已收回 1,443.02 万元，逾期款项的回款比例为 79.36%；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2023 年末应收账款已回款 12,667.01 万元，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已回款 11,688.79 万元，回款比例为 92.28%，其中逾期款项已收回 1,156.12 万元，逾期款项的回款比例为 75.18%。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回款障碍。

对于逾期应收款公司的主要管理措施如下：①财务部定期核对应收账款的回款结算情况，严格监督每笔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并反馈给销售部。对超过合同约定账期仍未回款的情况，及时将信息反馈给销售部，并督促销售人员进行款项清收。②销售部对回款按节点管控，对需特别关注的客户，公司安排业务人员作为重点对象进行款项催收，必要时采取法律措施。

（四）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原值	当期收到	当期减少	期末原值
----	------	------	------	------

年度	期初原值	当期收到	当期减少	期末原值
2021 年度	-	2,600,000.00	1,500,000.00	1,100,000.00
2022 年度	1,100,000.00	3,591,184.82	3,602,885.98	1,088,298.84
2023 年 1-6 月	1,088,298.84	1,444,729.77	1,088,298.84	1,444,729.7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票方一般为商业信用较好的企业，未出现过未能履约的情况，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均背书转让或到期承兑，整体风险较小。

对于应收票据组合中的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于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按照票面金额、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票据账龄按应收款项持续账龄计算。

公司针对商业承兑汇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收取商业承兑汇票前，评估承兑人、背书人信用能力，尽量只接受有良好商业信用的大型企业的商业承兑汇票，不接受商业信用无保障的客户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2）关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日，承兑日前背书转让或者承兑日到期后及时承兑；

（3）为加强公司票据管理，进一步规范票据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对承兑汇票的收票、备查登记、保管、盘点、使用、贴现和提示付款等多方面进行管理，设置了授权与审批及不相容职位的分离；

（4）公司财务部定期对票据进行盘点，并指定财务经理对盘点结果进行复核；

（5）若发生票据到期后无法承兑，及时行使追索权。

2、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按应收

款项账龄持续计算计提坏账准备，若应收票据到期未能兑付则转入应收款项，账龄持续计算。

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1年以内（含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中捷精工（301072.SZ）	5%	10%	30%	60%	60%	100%
纽泰格（301229.SZ）	5%	20%	50%	100%	100%	100%
立万精工	5%	30%	5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余额	35,385,585.38	31,274,464.91	49,208,404.52
其中：1年以内	35,385,585.38	31,274,464.91	49,208,404.52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坏账准备	72,236.49	54,414.94	55,000.00
应收票据净额	35,313,348.89	31,220,049.97	49,153,404.52

注：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账龄按应收款项账龄持续计算并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按预期信用损失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且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为谨慎。综上，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票据”和“5、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1、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34,168,857.52元，截至2023年10月末，已收到回款129,768,597.70元，回款比例达96.72%；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26,670,060.30元，截至2023年10月末，已收到回款116,887,867.20元，回款比例达92.28%，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2、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35,385,585.38元，截至2023年10月末，尚有90.72万元票据在手，100万元已于期后托收，550.42万元应收票据公司已将其背书转让。剩余应收票据中，100万元为2023年6月还原的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2,697.42万元为2023年6月末还原的已背书转让未到期的票据。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结合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的合理性；

2、获取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统计，分析逾期原因；

3、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4、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报表，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差异；

5、获取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测算过程表，复核公司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6、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与差异情况，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7、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明细，核查商业承兑汇票相关的出票人、承兑人信息，了解其风险特征；

8、查阅公司相关票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9、获取公司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明细表和期后票据台账，核查期末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95%、26.05%、**62.24%**，与公司实际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大致匹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一定的应收款逾期情况，主要是由于客户回款处理不及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来看，公司不存在回款障碍；

4、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5、截至**2023年10月末**，**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已回款92.28%**，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问题 4、关于采购和生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 年、2022 年公司对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84.97%、75.52%，公司直接材料成本所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17%和 74.11%。

请公司补充说明：

（1）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集中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2）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公司采购的持续性、稳定性，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高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3）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贸易商，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产权控制关系，各家贸易商对应的最终供应商名称，说明未直接向最终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高，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采购合同、后续入库结转情况等补充说明预付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根据合同条款，说明公司预付政策及与预付账款余额是否匹配，预付账款与采购金额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的预付账款；（5）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情况，结合公司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供应商的定价方式等，分析说明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匹配；（6）说明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7）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上海济闽实业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仅 5 人，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上海杰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仅 1 人，说明与上述公司的合作背景、原因，交易是否真实，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其经营规模与其和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集中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

1、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集中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84.97%、75.52%、**77.57%**。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披露信息，2021 年、2022 年，中捷精工（301072.SZ）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35.20%、32.90%，纽泰格（301229.SZ）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52.47%、54.90%。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中相对下游的减震器零部件厂商，其原材料供应商与公司供应商存在一定差异，其中中捷精工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铝材等大宗商品，纽泰格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塑料粒子。

根据中捷精工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至 2020 年度其钢材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30.10%、26.51%、24.97%，其钢材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钢材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08%、91.57%、95.53%，钢材采购的集中度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高，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84.97%、75.52%、**77.57%**，略低于中捷精工前五大钢材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主要系中捷精工的原材料结构更为复杂，钢材采购需求相比公司较小。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为钢材，属于大宗商品，价格公开透明且市场成熟、供应充足，钢材供应商主要为大型钢厂或其贸易商，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钢材行业特征。

2、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采购内容	业务模式	经营状况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995-4-11	9300 万元	热卷、热轧酸洗卷	主要从事钢材批发销售	为宝钢股份的全资孙公司，宝钢集团下属的钢材贸易公司，主要供应宝钢股份生产的碳钢板材
上海济闽实业	2004-1-7	2700 万	冷卷、热	主要从事钢	钢材贸易公司，主要提供本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采购内容	业务模式	经营状况
有限公司		元	轧酸洗卷	卷贸易	钢生产的钢材卷板
浦项（苏州）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03-8-5	4524 万美元	热轧酸洗卷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韩国浦项（POSCO）与浦项（中国）共同出资成立的汽车钢板加工中心，生产工艺工序包括横剪、纵剪、落料、冲压等，为整车厂及其一二级零部件供应商提供汽车用板与汽车零部件产品
上海杰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1-3-10	100 万元	冷卷	主要从事钢材贸易	钢材贸易公司，主要提供宝钢生产的钢材卷板
上海鑫捷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2-03-09	500 万元	冷卷	主要从事钢材贸易	钢材贸易公司，主要提供宝钢生产的钢材卷板
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	2011-10-17	81 万元	热卷	主要从事热轧卷与金属锻件贸易	钢材贸易公司，主要提供沙钢生产的钢材卷板
张家港保税区登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5-10-26	1000 万元	热卷	主要从事钢材贸易	钢材贸易公司，主要提供沙钢生产的钢材卷板

上述供应商所属行业为钢材行业，目前我国钢材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产品供应充足且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钢材市场属于完全竞争市场，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受上游铁矿石价格影响及供求变动，钢材价格波动会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成本造成一定影响。钢材作为大宗商品，其供应商主要为大型钢厂或贸易商符合行业特性。目前，除少部分高端钢材需从国外采购，国内的钢材生产基本上能够满足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需求。

汽车行业用钢对于钢材有着更高的材质标准、技术性能与质量要求，宝钢、本钢均为我国知名大型钢厂，汽车零部件厂商为保障钢材品质，通常会选择采购其生产的钢材卷板，宝钢、本钢的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宝钢股份是全球领先的现代化钢铁联合企业，是《财富》世界 500 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核心企业。拥有上海宝山、武汉青山、湛江东山、南京梅山等主要制造基地，在全球上市钢铁企业中粗钢产量排名第二、汽车板产量排名第一、硅钢产量排名第一，是全球碳钢品种最为齐全的钢铁企业之一。其自主研发的新一代汽车高强钢、取向硅钢、高等级家电用钢、能源海工用钢、桥梁用钢等高端产品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本钢隶属于鞍钢集团，是集炼铁、炼钢、轧钢等为一体的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拥有东北最大容积 4747 立方米高炉、世界最宽幅 2300 热连轧机组、世界最

先进的冷轧生产线，钢铁整体技术装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具有年产生铁 1034 万吨、粗钢 1280 万吨、热轧材 1595 万吨、冷轧材 617 万吨、特钢材 140 万吨的生产能力。具备最宽幅、最高强度汽车用冷轧板和最高强度汽车用镀锌板的生产能力和整车供货能力，在汽车板、家电板、石油管线钢、集装箱用钢等产品研发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二）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公司采购的持续性、稳定性，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高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

由于钢材卷板的质量将对后续加工环节与钢管产品品质产生影响，公司在综合考虑质量、价格、供应商资质等要素后，一般选择品质保障好的大型钢厂及其贸易商作为固定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以保证原材料质量、价格及供货稳定性。由于钢材采购单价随市场波动较大，公司采购钢材卷板以期货为主，每月根据生产排期提前订购下月期货，以便控制原材料采购价格，最大程度地降低采购成本。如部分客户对原材料有指定供应商，则公司按客户需求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作时间	合作模式	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	定价依据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004 年至今	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每月按需订购期货，一单一合同	银行转账、票据	先款后货，全额预付	钢厂大客户指导价
上海济闽实业有限公司	2010 年至今	每月按需订购期货，或按需下单采购少量现货，一单一合同	银行转账、票据	先款后货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浦项（苏州）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至今	公司客户凯迹必、万都指定供应商	电汇、银行转账	先货后款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上海杰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1 年至今	每月按需订购期货，或按需下单采购少量现货，一单一合同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上海鑫捷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至今	每月按需订购期货，或按需下单采购少量现货，一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供应商名称	合作时间	合作模式	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	定价依据
		单一合同			
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至 2022 年	按需下单订购期货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张家港保税区登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至今	按需下单订购期货	银行转账	货到付款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2、公司采购的持续性、稳定性，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高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为生产所需的钢材卷板，包括冷卷、热卷、热轧酸洗卷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内容稳定，已建立持续良好的合作关系。

目前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为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知名度的钢材生产商或贸易商，能满足公司对于原材料质量稳定性和供货及时性的要求，有效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与规模扩张，公司对于钢材卷板原材料的需求数量将会长期保持较高水平甚至继续增加，长期合作能够为供应商带来持续的效益；同时公司信用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与供应商未曾出现款项支付相关的纠纷。因此，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由于钢材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公开透明，产品标准化程度高且供应较为充足，不同供应商生产的产品具有可替代性，因此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高，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84.97%、75.52%、**77.57%**。钢材供应商主要为大型钢厂或其贸易商，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钢材行业特征，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高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贸易商，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贸易商的基本情况 & 产权控制关系，各家贸易商对应的最终供应商名称，说明未直接向最终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贸易商，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对于钢材需求方而言，通过贸易商采购，采购价格一般低于直接向终端供应商采购。公司直接向钢厂采购单个品种钢材卷板的数量相对较小，议价能力较弱，钢厂直接报价相对较高；而贸易商服务于多个客户，汇总客户需求后向钢厂批量

化采购数量较大，议价能力较强，可取得更大幅度的价格优惠，故通过贸易商采购的价格相对于钢厂直接报价较低。除价格优势以外，钢材贸易商还能为客户提供更灵活的货款结算方式与货物交期安排，更易满足客户偶发性的现货需求。

对于钢厂而言，为保持生产连贯性，大型钢厂更倾向于与采购量长期稳定的客户开展业务。贸易商由于服务的客户数量较多，钢材需求较大且订单数量稳定，钢厂亦更愿意与其保持合作。

综上所述，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贸易商符合行业特征。

2、说明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产权控制关系，各家贸易商对应的最终供应商名称，说明未直接向最终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为宝钢股份的全资孙公司，是宝钢集团下属的钢材贸易公司，主要供应宝钢股份生产的碳钢板材。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中还存在贸易商情况如下：

（1）上海济闽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济闽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7 日，由黄文忠持股 51%、黄文旦持股 49%，注册资本为 27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济闽实业有限公司对应的最终供应商为本钢、鞍钢，年营收规模约为 20 亿元，公司采购额占其同类业务的比例约为 4%。公司已与济闽合作超过十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上海杰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杰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由李兆球持股 51%、蒋少敏持股 49%，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材、金属矿产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包装材料批兼零。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杰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应的最终供应商为宝钢，年营收规模约为 2 亿元，公司采购额占其同类业务的比例约为 15%。公司除直接向宝钢采购外亦与其开展业务，主要原因为采购内容不同，直接向宝钢采购热卷、热轧酸洗卷，通过杰基则采购冷卷。公司已与杰基合作超过十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 上海鑫捷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鑫捷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9 日，由蒋少敏持股 100%，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电线、电缆经营；城市绿化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鑫捷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应的最终供应商为宝钢，公司自 2022 年 7 月起向其进行采购并大幅减少与杰基的交易。上海杰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由李兆球持股 51%、蒋少敏持股 49%，上海鑫捷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由蒋少敏持股 100%，因非同一控制，统计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时未合并披露采购额。

(4) 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17 日，由公司控股股东倪志红之妹陈志琼持股 50%、陈志琼之夫王峰巍持股 50%，注册资本为 81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纺织原料及制品、金属制品及材料的批发，技术咨询，与贸易有关的代理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对应的最终供应商为沙钢。根据红凯贸易提供的财务报表，2021 年、2022 年红凯贸易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453.30 万元、9,252.33 万元，公司采购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43%、33%，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及比例有明显下降。由于红凯贸易属于公司关联方，为降低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公司自 2023 年起已停止向其采购钢材卷板。

(5) 张家港保税区登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登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05 年 10 月 26 日，由孔鹏程持股 80%、黄秀兰持股 20%，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金属原料及制品，针纺织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产品，汽车配件的购销，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与贸易有关的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家港保税区登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应的最终供应商为沙钢，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起与其展开合作。

公司通过上述贸易商采购价格一般低于直接向钢厂采购价格。由于上述贸易商具备直接向钢厂采购钢材的渠道，且服务于多个客户，汇总客户需求后向钢厂采购数量较大，议价能力较强，可取得更大幅度的价格优惠，故具备一定的价格优势。此外，公司通过上述贸易商采购能够获得更灵活的货款结算方式与货物交期安排，便于满足公司偶发性的现货需求。

综上，公司未直接向最终供应商采购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 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高，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采购合同、后续入库结转情况等补充说明预付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合同条款，说明公司预付政策及与预付账款余额是否匹配，预付账款与采购金额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的预付账款

1、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高，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采购合同、后续入库结转情况等补充说明预付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各报告期末，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期后结转情况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29,512.56	48.64%	1 年以内	均已入库结转
上海济闽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38,092.22	27.97%	1 年以内	均已入库结转
上海鑫捷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3,244.27	7.65%	1 年以内	均已入库结转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期后结转情况
合计	-	24,820,849.05	84.26%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期后结转情况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80,510.89	33.46%	1 年以内	均已入库结转
上海济闽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36,027.77	26.58%	1 年以内	均已入库结转
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30,127.81	11.35%	1 年以内	停止合作，款项均已退回
上海鑫捷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5,585.37	10.10%	1 年以内	已入库结转 3,432,976.25 元，剩余款项已退回
合计	-	28,932,251.84	81.48%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期后结转情况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54,670.11	36.90%	1 年以内	均已入库结转
上海济闽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02,079.11	28.89%	1 年以内	均已入库结转
上海杰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98,706.63	10.02%	1 年以内	均已入库结转
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30,127.81	5.80%	1 年以内	均已入库结转
合计	-	34,185,583.66	81.62%	-	-

注：杰基与鑫捷基均为宝钢贸易商，上海杰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由李兆球持股 51%、蒋少敏持股 49%，上海鑫捷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由蒋少敏持股 100%。因非同一控制，统计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时未合并披露采购额。上海鑫捷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公司自 2022 年 7 月起向其进行采购并大幅减少与杰基的交易。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用焊接钢管、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和各类汽车用管型零部件，产品因具体用途不同、内外径等要求不同且规格型号众多，不同客户及同一客户的不同订单之间产品要求差异较大。为满足客户需求并灵活安排生产，公司目前主要采用订单导向下的“以销定产”模式，根据客户的框架销售协议、实际订单情况等提前安排生产。销售部接受并审核客户订单后，由生产部根据订单要求和库存情况安排下周生产计划，各车间根据该计划及时调整产线进行生产。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卷板，采购单价随市场波动较大。公司采用订单导向下的“以产定采”模式。从销售部获取客户订单后，生产部根据安全库存、实际生产能力及订单情况统筹安排采购计划，供应链中心根据排定计划进行采购。

由于钢材卷板的质量将对后续加工环节与钢管产品品质产生影响，公司一般选择品质保障好的大型钢厂及其贸易商作为供应商。公司每月根据生产排期提前订购下月期货，以便控制原材料采购价格，最大程度地降低采购成本。如部分客户对原材料有指定供应商，则按客户需求进行采购。公司所需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分，公司与宝钢等大型钢厂或贸易商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订购原材料钢材期货形成，预付账款金额较高具备合理性。

2、根据合同条款，说明公司预付政策及与预付账款余额是否匹配，预付账款与采购金额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的预付账款

根据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条款，采购付款或结算方式、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与当期采购金额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结算方式	2023 年 1-6 月		
		期末预付账款余额	当期采购金额	占比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全额预付	1,432.95	4,546.59	31.52%
上海济闽实业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823.81	2,453.76	33.57%
上海鑫捷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225.32	1,265.51	17.80%
合计		2,482.08	8,265.87	30.03%

续：

名称	结算方式	2022 年			2021 年		
		期末预付账款余额	年度采购金额	占比	期末预付账款余额	年度采购金额	占比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全额预付	1,188.05	9,761.34	12.17%	1,545.47	11,105.32	13.92%
上海济闽实业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943.60	6,376.39	14.80%	1,210.21	8,885.76	13.62%
上海杰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	2,304.75	-	419.87	3,992.39	10.52%
上海鑫捷	款到发货	358.56	1,002.31	35.77%	-	-	-

名称	结算方式	2022 年			2021 年		
		期末预付 账款余额	年度采购 金额	占比	期末预付 账款余额	年度采购 金额	占比
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403.01	3,013.17	13.38%	243.01	3,648.46	6.66%
合计		2,893.23	22,457.97	12.88%	3,418.56	27,631.92	12.37%

注：杰基与鑫捷基均为宝钢贸易商，上海杰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由李兆球持股 51%、蒋少敏持股 49%，上海鑫捷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由蒋少敏持股 100%。因非同一控制，统计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时未合并披露采购额。上海鑫捷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公司自 2022 年 7 月起向其进行采购并大幅减少与杰基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周期一般为 45-60 天。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上述原材料供应商的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占与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额的比重约为 12.37%、12.88%和 **30.03%**，与公司的采购金额和采购周期基本匹配。**23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占 23 年 1-6 月采购额的比重较高**，一方面是因为上半年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淡季，产量相对全年较少而原材料采购量亦相应减少，故 23 年 1-6 月采购额较低；另一方面，23 年 6 月钢材价格下降，公司订购更多期货以备生产，故 23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金额有所回升。

报告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 99.97%、99.61%、**99.57%**，大额预付款项均是公司订购期货向供应商支付的材料款，不存在未及时结转大额预付款项的情形。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自 2023 年起已停止向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进行采购，2022 年期末的预付款项余额目前均已退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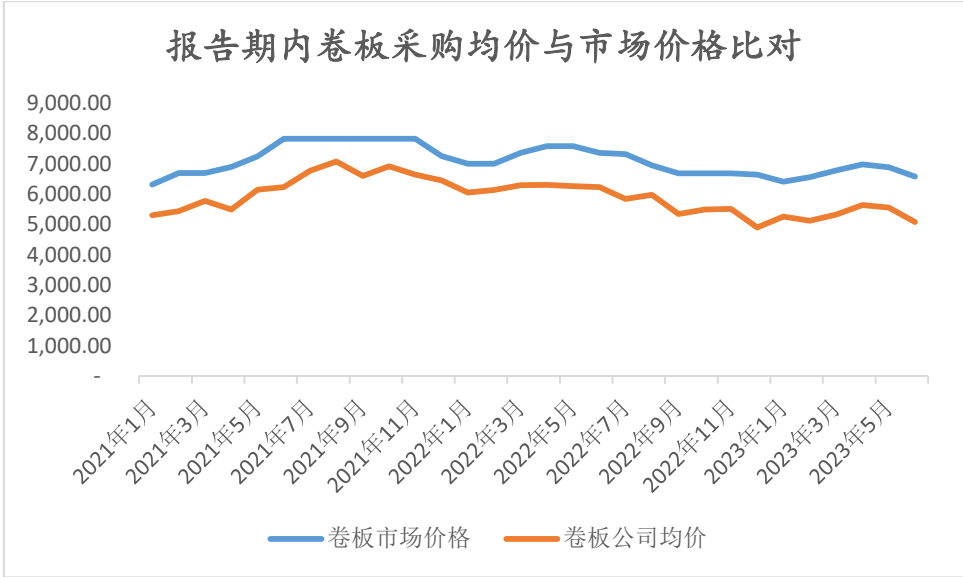
（五）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情况，结合公司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供应商的定价方式等，分析说明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匹配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卷板，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钢材采购金额分别为 35,930.81 万元、32,848.83 万元、**12,644.16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0.26%、90.54%、**90.35%**。

公司的采购策略主要是采用订单导向下的“以产定采”模式，从销售部获取客户订单后，生产部根据安全库存、实际生产能力及订单情况统筹安排采购计划，供应链中心根据排定计划进行采购。公司采购周期为每月根据生产排期提前订购下月期货。

公司与供应商的定价方式有以下两种：1、直接向钢厂采购时，由钢厂给出钢厂大客户指导价，若有特殊技术要求则在此基础上加价。2、通过贸易商采购时，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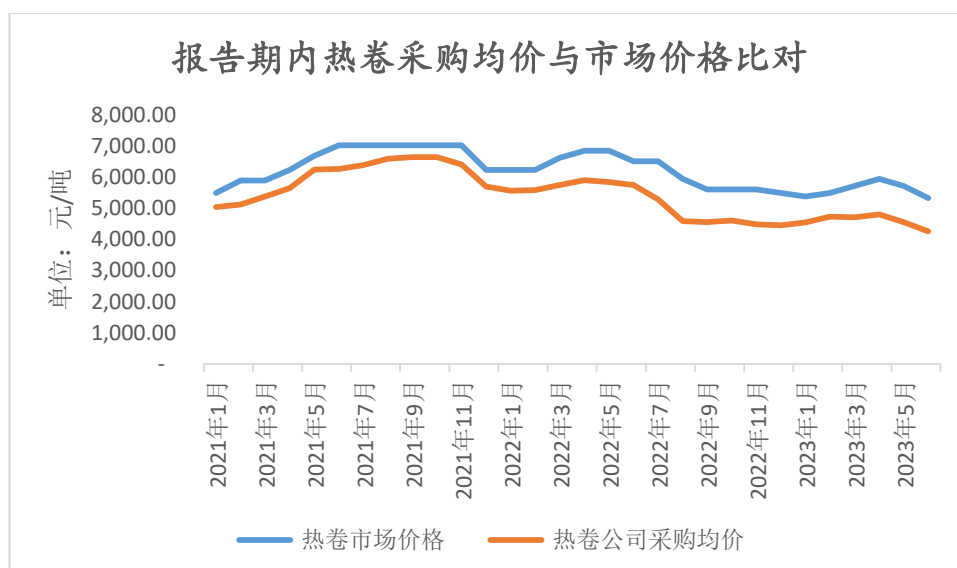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匹配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宝钢报价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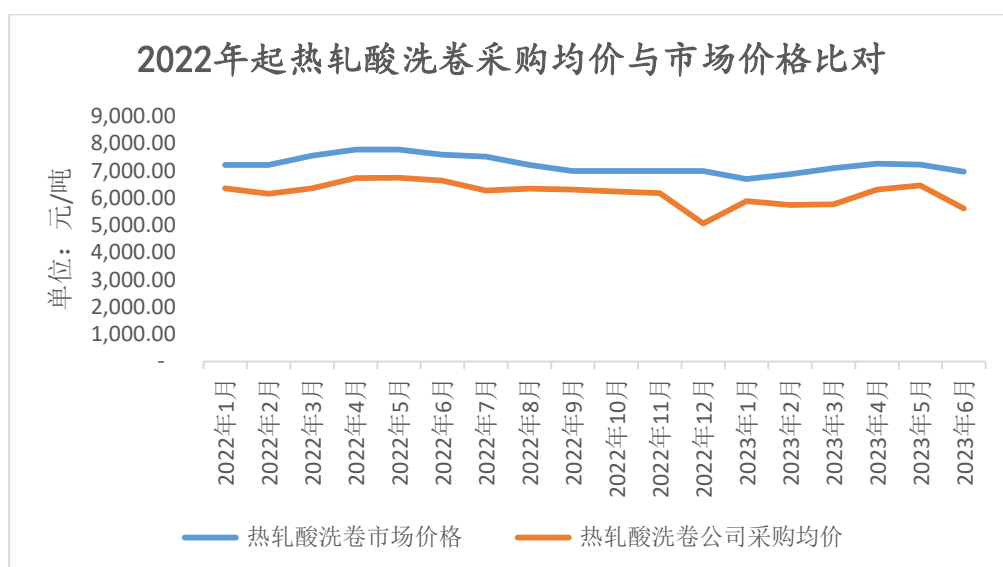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卷板均价与市场价格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公司采购卷板均价的波动较为明显主要系所需钢材的材质、规格型号众多所致，由于公司通常会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开发新产品，产品种类不同、型号复杂，从而使公司对于原材料钢材的材质型号需求也较为多样。公司采购价格相比宝钢基价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采购量大，直接向宝钢采购时可以得到大客户指导价，相比基价具有一定的价格折扣；通过贸易商采购时，因贸易商掌握多家公司的订单需求，对于钢厂的议价能力更强，价格优惠力度更为明显。

公司采购的卷板包括冷卷、热卷、热轧酸洗卷，各细分类型卷板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匹配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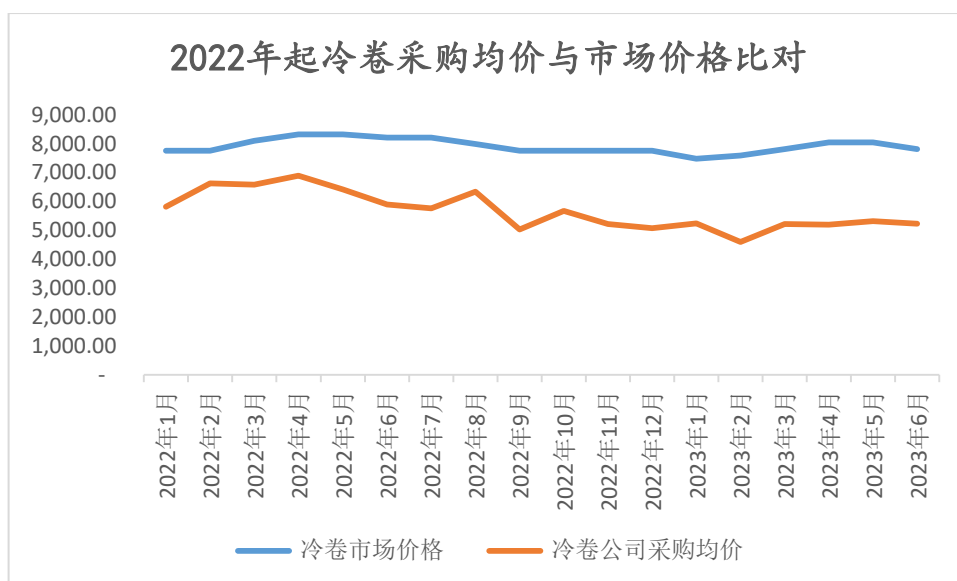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宝钢报价系统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热卷价格与宝钢热卷基价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公司采购热卷均价略低于宝钢基价，除价格折扣优惠的因素外，主要是因为公司采购的热卷类型包括宝钢生产的汽车用钢与沙钢生产的普材，沙钢该类热卷的钢材普通易得，工序相对简单，因此价格也更为便宜。



数据来源：宝钢报价系统

由上图可知，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采购热轧酸洗卷的价格与宝钢热轧酸洗卷基价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公司采购的热轧酸洗卷主要来源于宝钢和本钢，采购均价略低于宝钢基价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获得了价格折扣优惠。2022年末、2023年6月公司采购的热轧酸洗卷降价幅度较大，主要系期末本钢向贸易商提供的返利优惠传导到公司采购价中所致。



数据来源：宝钢报价系统

由上图可知，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采购冷卷的价格与宝钢冷卷基价相比价格更低、波动更大。采购价格较低且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未直接通过宝钢贸易采购冷卷。综合考虑价格优势、结算与交货周期、材质型号需求多样化等因素，公司主要通过贸易商采购宝钢、本钢所生产的冷卷。一方面通过贸易商采购宝钢冷卷相比直接向宝钢采购具有更大的价格折扣优惠；另一方面由于不同钢厂的生产侧重和生产排期不同，基价与价格走势亦存在一定差异，宝钢钢材品质要求较高故价格一般居于高位，而本钢冷卷的价格相对较低，且本钢存在向贸易商不定期提供返利优惠的情形，传导至公司冷卷采购价中时亦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

综上所述，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卷板，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基本匹配。

（六）说明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

公司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均为钢材。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直接材料成本的金额分别为32,546.36万元、32,367.59万元、11,445.82万元，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4.17%、74.11%、69.09%。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用焊接钢管、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各类汽车用管型零部件与其他焊接结构钢管，上述产品的原材料均为钢材。其中汽车用焊接钢管的直接材料为各类钢材卷板；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在

公司生产的汽车用焊接钢管基础上进一步进行冷拔加工；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的直接材料为钢材无缝管；各类汽车用管型零部件在公司生产的焊接钢管或精密无缝管基础上，经过切断、倒角等进一步加工形成；其他焊接结构钢管主要系钢管应用领域不同，在生产流程上与汽车用钢管不存在差异。因此，公司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均为钢材。

主要产品的具体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如下：

2023 年 1-6 月				
产品名称	钢材耗用量（吨）	焊管投入量（吨）	产量（吨）	原材料耗用配比
焊接钢管	23,109	—	22,340	1.03
冷拔焊接钢管	10,474	10,125	9,678	1.08
冷轧精密无缝钢管	4,304	—	4,250	1.01
2022 年				
产品名称	钢材耗用量（吨）	焊管投入量（吨）	产量（吨）	原材料耗用配比
焊接钢管	55,243	—	53,494	1.03
冷拔焊接钢管	24,833	24,047	23,008	1.08
冷轧精密无缝钢管	10,178	—	10,037	1.01
2021 年				
产品名称	钢材耗用量（吨）	焊管投入量（吨）	产量（吨）	原材料耗用配比
焊接钢管	55,780	—	53,633	1.04
冷拔焊接钢管	25,502	24,521	23,282	1.10
冷轧精密无缝钢管	11,062	—	10,795	1.02

注：上表仅统计了公司长管产品（汽车用焊接钢管、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的原材料耗用情况，其中冷拔焊接钢管的钢材耗用量系“统计的焊管投入量”×“计算的焊接钢管原材料耗用配比”推算而得，短管产品（汽车用管型零部件）需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工。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的直接材料为钢材，原材料耗用量与产品产量相匹配。

（七）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上海济闽实业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仅 5 人，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上海杰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仅 1 人，说明与上述公司的合作背景、原因，交易是否真实，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其经营规模与其和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

上海济闽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杰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均为贸易商，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原因主要是通过贸易商

采购钢材比直接向钢厂采购具有更大的价格优惠，具体内容详见本题之“（三）说明未直接向最终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与济闽、杰基、红凯贸易的交易均为真实发生。公司与上海济闽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杰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由公司控股股东倪志红之妹陈志琼持股 50%、陈志琼之夫王峰巍持股 50%，属于公司关联方。

济闽、杰基、红凯贸易参保人数较少的原因是贸易商非生产型企业，开展钢材贸易业务主要依托于上游钢厂渠道与下游客户资源，所需员工人数较少，且上述贸易商均存在注册多家经营主体用以开展业务的情形，员工分别在不同主体参保。

经比对，公司与上述贸易商交易价格公允，贸易商经营规模与其和公司交易金额相匹配。根据供应商访谈情况，上海济闽实业有限公司的年营收规模约为 20 亿元，公司采购额占其同类业务的比例约为 4%；上海杰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营收规模约为 2 亿元，公司采购额占其同类业务的比例约为 15%。根据红凯贸易提供的财务报表，2021 年、2022 年红凯贸易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453.30 万元、9,252.33 万元，公司采购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43%、33%，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及比例有明显下降，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现已与红凯贸易停止合作。交易价格具体对比情况详见本题“（五）分析说明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匹配”与本回复“问题 8、其他事项”之“（四）关于关联交易”中对“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的说明。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对公司管理层就公司采购模式、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进行访谈；
- 2、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了解行业特征与供应商情况；
- 3、核查供应商与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核查相应的入库单、付款凭证等，验证交易真实性、完整性；
- 4、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访谈；
- 5、查阅公司采购明细，核查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金额、单价情况，查询公司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并进行对比分析；

6、查阅公司期后入库明细，核查预付款项结转情况；

7、查阅公开信息（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核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钢材行业特征；

2、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合作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符合行业特征；

3、公司采购具备持续性、稳定性，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高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贸易商主要系贸易商价格优势所致，符合行业特征，采购交易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高主要为订购钢材期货支付的材料款，符合行业特征与供应商实际合同条款，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结转大额预付账款的情形；

6、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卷板，经比对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相一致；

7、前五大供应商中红凯贸易为公司关联方，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现已与其停止合作，预付款项均已退还结清。

问题 5、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799.30 万元和 9,097.18 万元，同时存在在建工程。

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应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2)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3) 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4) 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5)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公司补充披露】

(一)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应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7、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立万精工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年	5.00	9.50	年限平均法
	专用设备	5 年	5.00	19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年	5.00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年	5.00	19-31.67	年限平均法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折旧方法
中捷精工 (301072. SZ)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年	5.00	9.50	年限平均法
	工具器具	5 年	5.00	19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年	5.00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0 年	5.00	9.5-31.67	年限平均法
纽泰格 (301229. SZ)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年限平均法
	通用设备	3-5 年	5.00	19-31.67	年限平均法
	专用设备	5-10 年	5.00	9.50-19.0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5 年	5.00	19.00-23.75	年限平均法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7、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结合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对各类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评估判断。经公司评估后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经营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不利变化，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固定资产运转良好，未发现证据表明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废弃、损毁、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未发现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未发现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因此，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谨慎合理。

(三) 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在建工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其中，2023年1-6月

项 目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元)	本期其他 减少 (元)	期末余额 (元)
重庆厂房	7,500.00	14,399,153.76	25,958,729.48			40,357,883.24
设备安装 工程		2,668,227.29	2,382,227.25	2,993,674.13		2,056,780.41
合 计		17,067,381.05	28,340,956.73	2,993,674.13	-	42,414,663.65

2022年度

项 目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元)	本期其他 减少 (元)	期末余额 (元)
重庆厂房	7,500.00	64,245.29	14,334,908.47			14,399,153.76
设备安装 工程		2,969,652.16	14,768,486.59	15,069,911.46		2,668,227.29
合 计		3,033,897.45	29,103,395.06	15,069,911.46	-	17,067,381.05

2021 年度

项 目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元)	本期其他 减少 (元)	期末余额 (元)
重庆厂房	7,500.00	-	64,245.29			64,245.29
设备安装 工程		11,606,672.59	8,527,944.98	17,164,965.41		2,969,652.16
合 计		11,606,672.59	8,592,190.27	17,164,965.41	-	3,033,897.45

公司上述在建工程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1、重庆厂房项目

根据年产50000吨车用精密钢管及3000万支高端装备零部件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项目计划总投资为3亿元，计划资金自筹50%，融资50%；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1.5亿元（其中厂房投入7,500万元，设备投入7,500万元），流动资金1.5亿元。基建建设期预计10个月，项目贷款规模预算7,500万元，计划融资年限8年，依投资进度配置资金。

重庆厂房项目占地约80亩，新建标准厂房、仓库、办公楼及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等30,000平方米，新建焊管生产线、酸洗磷化生产线、脱脂退火生产线、拉拔生产线、精轧生产线、切断清洗生产线、CNC加工、变形冲孔打磨生产线等，预计项目产能为年产50,000吨碳钢管及3,000万支管型零部件。

2、设备安装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采购设备安装工程未编制预算，均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进行核算。

（四）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在建工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待安装机器设备以及生产车间建设工程。对于待安装机器设备，转固定资产的依据为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待安装机器设备转入固定资产过程如下：设备经过公司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后，由生产部、技术部、安环部、财务部和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共同现场参与验收，对资产验收清单进行确认，办理资产验收、产权移交手续，并签署固定资产验收单，财务部门根据收到的设备验收单结转固定资产。报告期内，重庆厂房工程尚在建设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在建工程及时进行验收并转入固定资产。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依据充分，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630,650.08	1,479,304.11	2,640,660.86
加：无形资产原值本期增加	-	460,647.51	11,794,808.79
加：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增加	253,792.00	1,578,970.63	1,283,912.60
加：在建工程增加（注）	28,340,956.73	26,145,259.01	8,592,190.27
加：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期末数-期初数）	3,191,370.00	-697,200.00	-52,305.96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加：应付账款设备工程款减少（期初数-期末数）	1,766,415.96	-3,276,696.27	-475,044.36
加：购置长期资产相应的进项税额	1,897,902.37	1,346,489.09	597,913.57
合计	37,081,087.14	27,036,774.08	24,382,135.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列报数	37,081,087.14	27,036,774.08	24,382,135.77
勾稽差异	-	-	-

注：2022 年度在建工程增加中有 2,958,136.05 元为票据结算产生。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审计报告，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账面价值；
-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会计政策，将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 3、查阅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表，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 1、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 2、公司固定资产资产状况运转良好，未发现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因此，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谨慎合理；
- 3、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基本匹配；
- 4、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在建工程及时进行验收并转入固定资产。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依据充分，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 5、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勾稽关系合理。

（三）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财务部制定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盘点计划，并针对性的制定了监盘计划，对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盘点实施监盘，核实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记录是否账实相符；

（2）实地查看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情况，并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3）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实地勘查，检查新增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合同、发票、工程项目进度报告、付款单据、审批手续，查阅在建工程有关的结算报告等文件；

（4）检查新增固定资产的合同、发票、付款单据、审批手续等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账实相符。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问题 6、关于存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0,343.23 万元和 9,524.11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同时存在寄售商品。

请公司：

（1）结合产品特点、备货及排货周期、生产周期、销售及项目周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存货、库存商品及原材料余额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补充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的匹配情况及原因；（2）补充分析说明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3）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其他存货未计提的合理性，相关计提是否充分；（4）报告期各期末寄售模式下的存货余额，是否单独存管，如何确认存货领用情况，是否存在客户已领用而未通知公司的情形，公司如何进行盘点；寄售模式下客户验收的具体方式，公司与客户的对账周期，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报告期各期寄售涉及主要客户及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与之相关的各期末存货规模，说明寄售业务具体存放地点，发生的具体过程及背景、是否将持续发生相关业务，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补充披露存货账龄结构及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

（1）核查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期末存货余额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各报告期期末各类型存货监盘情况、比例及差异情况（单独说明对寄售物品的监盘情况）；（3）核查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结合产品特点、备货及排货周期、生产周期、销售及项目周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存货、库存商品及原材料余额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补充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的匹配情况及原因

1、结合产品特点、备货及排货周期、生产周期、销售及项目周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存货、库存商品及原材料余额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原材料	45,687,917.90	45.96	39,868,579.84	40.72	41,979,030.22	39.59
委托加工物资	770,938.38	0.78	853,202.23	0.87	4,139,896.42	3.90
在产品	5,696,626.94	5.73	5,087,106.09	5.20	8,952,731.52	8.44
库存商品	45,222,475.38	45.49	50,543,267.36	51.62	48,618,500.41	45.85
发出商品	1,946,422.93	1.96	1,480,312.49	1.51	2,209,690.01	2.08
合同履约成本	86,249.92	0.09	83,305.16	0.09	127,947.60	0.12
合计	99,410,631.45	100.00	97,915,773.17	100.00	106,027,796.18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2,748,983.36		2,674,718.27		2,595,458.95	
存货净额	96,661,648.09		95,241,054.90		103,432,337.23	

从公司生产经营特点来看，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并根据市场情况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公司产品销售合同或订单来源方式分为直接订单及零单模式。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主要根据销售预测、销售订单下达生产计划并根据原材料库存情况对原材料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周期一般为45-60天。由于受到疫情影响，报告期内采购到货周期存在较大的不可控性，公司会根据供应链情况适当调整采购周期。在生产周期方面，公司在取得产品订单后开始排产生产，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一般在15-30天。在产品销售周期方面，公司从取得产品订单到交货的周期约在30-60天，一般按合同执行，若遇特

殊情况，按与客户协商一致的结果处理。具体销售周期受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及公司备货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因此，为了满足市场快速交货的要求，公司主要根据销售预测、销售订单及安全库存备库对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各类存货进行备货。

从公司合同签订、备货周期、生产周期及发运周期来看：

(1) 合同签订。当公司与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后，客户与公司签订年度供货框架协议，每次再具体下达详细采购订单，或者不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直接按实际需求下达详细采购订单，公司确认后组织生产。

(2) 备货周期。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卷板金属材料，公司主要根据订单情况、下游客户的需求及原材料库存水平安排采购。基于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种类及供应商的产能、材料价格情况，合理安排备货。报告期内，公司卷板的备货周期为45-60天。

(3) 生产周期。公司产品规格型号较多，不同品种、规格型号的产品生产周期有所不同，且生产工序流程较多，总体生产周期一般约为15-30天不等。

(4) 发运周期。公司地处江苏省苏州市，国内客户的运输方式主要包括整车运输、拼车运输和自提，运输周期通常为江浙沪约1-2天，华北、东北地区约4-5天；外销客户运输周期一般为15-45天不等。实际的运输时间取决于多种因素，海运时间可能会有一定的浮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	存货净额	96,661,648.09	95,241,054.90	103,432,337.23
	营业收入	203,525,636.17	514,981,468.66	520,608,391.20
	存货净额/营业收入	47.49%	18.49%	19.87%
纽泰格 (301229.SZ)	存货净额	114,661,038.21	125,737,026.41	105,233,941.03
	营业收入	383,589,159.83	692,195,839.02	542,721,278.84
	存货净额/营业收入	29.89%	18.16%	19.39%
中捷精工 (301072.SZ)	存货净额	146,708,164.26	168,733,244.15	166,881,232.28
	营业收入	338,949,189.08	692,601,177.84	622,531,111.25
	存货净额/营业收入	43.28%	24.36%	26.81%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规模与销售规模整体较为匹配，存货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并根据市场情况适当备货，客户要求的发货周期通常短于公司的备货、生产和发运周期，需要公司提前储备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因此存货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2、补充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的匹配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的匹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03,525,636.17	514,981,468.66	520,608,391.20
存货账面余额	99,410,631.45	97,915,773.17	106,027,796.18
在手订单金额	45,592,920.35	46,273,962.83	46,715,610.62
在手订单金额/存货账面余额	45.86%	47.26%	44.06%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和在手订单不断变动，相应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亦有所变动，根据统计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期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比例达到84.09%。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与原材料金额接近，小于存货余额，主要原因为客户从下订单到要求送货的时间间隔小于公司从备料到生产及发运的周期，因此公司需要提前储备一定数量的原材料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因此公司的库存余额与经营情况相互匹配，与公司订单的情况相匹配。

（二）补充分析说明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公司业务模式主要分为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及少量受托加工等业务。

各业务模式下存货的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下：

（1）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

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成本主要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系采购入库后，生产车间在开始生产时领用原材料出库，将直接材料成本按照产品归集到车间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系根据各月实际发生直接人工成本，每月通过生产成本科目归集，根据产出产品的重量在当月完工产品和在产

品之间分配并结转产品成本；制造费用主要核算间接生产人员工资、生产设备折旧费、生产车间水电费等，通过制造费用科目归集，根据产出产品的重量在当月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分配并结转产品成本。

（2）受托加工

受托加工成本主要为直接人工，公司实行分项目和按月归集核算的方式进行成本管理。

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如下：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其核算时点如下：

项目	核算时点
原材料	对于外购的原材料，在验收入库后确认为原材料
在产品	自生产订单投产后，将其自生产投料开始至检验合格入库之前所耗用的实际材料成本和发生的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确认为在产品
库存商品	产成品完工检验合格验收入库后确认为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商品已发出，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前，将产品成本计入发出商品

（三）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其他存货未计提的合理性，相关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式，测算是否需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各主要类型存货的跌价准备测试方法及具体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原材料及在产品	按照材料及在产品对应库存商品的未来预计售价减去至生产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	前述方法确定可变现净值，并与其成本进行比较，以及结合库龄及存货状态，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应成品无法实现销售产品，考虑其残值，对剩余部分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按照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预计售价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可实现销售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以对应的订单售价作为预计售价，按照前述方法确定可变现净值，并与其成本进行比较，以及结合库龄及存货状态，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预计无法销售的部分，考虑其残值，对其剩余部分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依据上表所述方法进行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计提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适当考虑安全库存，以确保满足市场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超过 91%，存货整体库龄较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库存商品大部分为根据销售订单生产

的产品，其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存货减值风险较低。公司其他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库龄分布及占比情况合理，存货期后转销情况良好，其他存货未计提存货跌价合理。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四）报告期各期末寄售模式下的存货余额，是否单独存管，如何确认存货领用情况，是否存在客户已领用而未通知公司的情形，公司如何进行盘点；寄售模式下客户验收的具体方式，公司与客户的对账周期，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报告期各期寄售涉及主要客户及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与之相关的各期末存货规模，说明寄售业务具体存放地点，发生的具体过程及背景、是否将持续发生相关业务，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报告期各期末寄售模式下的存货余额，是否单独存管，如何确认存货领用情况，是否存在客户已领用而未通知公司的情形，公司如何进行盘点

报告期内寄售模式下的存货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单独保管
寄售货物余额	5,730,801.64	8,794,598.66	7,902,484.35	是
占存货的比例	5.76	8.98	7.45	

公司业务员定期与客户核对确定寄售货物实际领用的情况，根据与客户约定的产品价格和客户实际领用情况制作对账单，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业务人员日常工作邮箱中，经审核后申请开票，申请数据经财务部门复核后开票确认收入。

寄售仓盘点由业务人员参与，结合寄售仓库存周转情况，不定期抽盘寄售存货，年度末公司均对所有寄售仓进行盘点确认。

2、寄售模式下客户验收的具体方式，公司与客户的对账周期，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

寄售模式公司相关的处理方式：

业务模式	验收方式	对账周期	对账方式	收入确认时点	确认收入具体外部证据	确认收入的方法
寄售模式下的销售	实际领用且不存在质量问题	每个月	客户以邮件/微信形式下达的对账单	收到与客户对账确认后的对账单	出库单、与客户对账确认后的领单、寄售仓库结存清单、发票	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仓库且客户已领用产品，公司已

业务模式	验收方式	对账周期	对账方式	收入确认时点	确认收入具体外部证据	确认收入的方法
						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寄售模式下，公司将货物送至第三方仓库或客户指定仓库，货物所有权自客户从寄售仓库提货之日起转移至客户，公司与客户的结算周期通常为 90 天以内。客户根据产品的实际领用情况生成对账单，以邮件/微信形式发送至公司业务人员日常工作邮箱中，同时寄售仓库会定期向公司提供产品结存清单，公司对账确认无误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同时开具增值税发票交付客户。

综上，公司寄售模式下客户验收的具体方式，公司与客户的对账周期，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与合同条款一致。

3、报告期各期寄售涉及主要客户及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与之相关的各期末存货规模，说明寄售业务具体存放地点，发生的具体过程及背景、是否将持续发生相关业务，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公司主要寄售客户的产品类型、收入情况、期末寄售存货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寄售仓	产品类型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存放地点
		期末存货金额	占存货比例	销售金额	占销售额比例	期末存货金额	占存货比例	销售金额	占销售额比例	期末存货金额	占存货比例	销售金额	占销售额比例	
上海汇众萨克斯减振器有限公司	汽车用管型零部件	1,182,422.21	1.19	7,507,564.65	3.69	1,932,690.61	1.97	23,094,413.18	4.48	1,371,278.97	1.29	18,176,840.07	3.49	第三方仓库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	汽车用管型零部件	725,524.02	0.73	11,242,923.47	5.52	1,704,807.97	1.74	16,059,181.35	3.12	1,496,763.27	1.41	11,961,682.45	2.30	自身仓库
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天纳克（苏州）	汽车用管型零部件	1,477,411.06	1.49	7,460,093.05	3.67	2,095,547.47	2.14	18,769,678.80	3.64	1,767,043.15	1.67	12,078,650.59	2.32	第三方仓库

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浙江万向马瑞利减震器有限公司	汽车用管型零部件	602,956.76	0.61	5,196,332.61	2.55	1,039,195.46	1.06	13,150,543.82	2.55	938,882.59	0.89	8,540,860.20	1.64	自身仓库
宁波宁凯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用管型零部件等	976,668.15	0.98	4,099,197.79	2.01	1,765,917.38	1.80	13,208,426.96	2.56	1,966,153.93	1.85	10,825,263.78	2.08	自身仓库
合计		4,964,982.20	4.99	35,506,111.57	17.45	8,538,158.89	8.72	84,282,244.11	16.37	7,540,121.91	7.11	61,583,297.09	11.83	

公司作为供应商，为积极配合客户的“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链管理要求，根据需要为客户建立、维护并保证双方认可产品的安全库存，将领用的产品进行寄售仓管理。在寄售模式下，公司按照客户下达的订单或需求计划，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的仓库或第三方仓库，客户根据其实际生产需求进行生产领用，公司定期与客户或第三方仓库核对到货、领用及结存数量。公司自 2016 年开始便与部分客户采用寄售模式进行合作，将持续发生相关业务。

经查询公开信息，常熟汽饰（SH.603035）、福赛科技（拟 IPO 公司，已取得注册批文）、神通科技（SH.605228）、新泉股份（SH.603179）等汽车行业上市或拟上市公司也都采用了与公司一样的寄售模式，发行人的寄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上述公司寄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常熟汽饰

对于销售的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按不同客户需求存在两种模式。对于部分客户，在货物运达客户仓库，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确认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于另一部分客户，公司先发货至客户指定仓库然后由客户根据需要领用，以客户领用货物进入生产线后，公司取得结算单时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2）福赛科技

寄售模式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中转仓库或其指定仓库，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要从仓库中领用产品，公司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结算单并经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直接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根据双方约定，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或指定方），以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3）神通科技

采用下线确认销售客户，主要系由公司负责发货至客户指定的中转仓库，再由中转仓库根据客户指令将产品运至客户厂区，客户按需调用零部件上线装车时，对其进行现场检验，当产品在各个工位均检验合格并完成装车下线即完成验收，并通过邮件方式或其供应商系统将实际装车耗用数量通知公司，公司核对无误后据此开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4）新泉股份

整车制造商一般要求主要供应商就近建立生产基地或设立中转库，以保证及时供货。公司会根据客户制订的年度、月度、周采购计划进行产品生产，在收到

客户的日常订单时，通常要 2 小时内发往客户指定仓库，对方会就数量进行确认并在送货单上签字，当产品运至组装车间并装至整车后，视为验收合格。公司客户一般于次月通过 SRM 系统（供应商管理系统）将上月实际装至整车的产品明细以开票通知单的形式通知公司，公司登陆 SRM 系统并下载明细表，核对无误后据此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并在“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核算。

综上，公司采用寄售销售模式符合汽车行业惯例，寄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一致。

（五）补充披露存货账龄结构及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库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93,719,248.69	92,739,878.04	97,120,181.94
一年以上	5,691,382.76	5,175,895.13	8,907,614.24
小计	99,410,631.45	97,915,773.17	106,027,796.18
减：存货跌价准备	2,748,983.36	2,674,718.27	2,595,458.95
合计	96,661,648.09	95,241,054.90	103,432,337.23

公司报告期末的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备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存货余额	A	99,410,631.45
存货期后结转金额	B	83,594,765.95
存货期后结转比例	C=B/A	84.09%

由上表可知，截至2023年10月31日，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已结转84.09%。

综上，公司报告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符合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废料管理制度》等存货管理制度，加强对公司存货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保证存货的验收入库、存储保管和领料出库业务的规范有序。公司存货相关的关键控制节点有入库管理、出

库管理及盘点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入库管理：A、原辅材料入库：对每一批来料，质量部应及时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对检验不合格材料，质量部应会同供应链中心与供应商联系，并进行退货、索赔等相关处理；对于品种、规格、型号或数量不符的，仓库管理员应做好登记，并及时通知采购部门，由采购部门进行更换、索赔等相关处理；验收合格后，仓库管理员根据检验报告填写入库单，分别由财务、仓库与供应链中心保管；公司设立原辅材料明细账，按品名、分规格、型号对各种原辅材料进行明细登记。B、产成品入库：对每一批产成品入库，质检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对不合格产成品，质量部应与生产部门联系，并进行退货等相关处理；验收合格后，成品仓库管理员操作ERP办理入库手续，同时生成连续编号的《成品入库单》；成品仓库管理员对产成品进行明细核算，按品名、分规格、型号对各种产成品进行明细登记；产成品因质量问题返修重入库按重新入库进行管理。

2、出库管理：A、原材料出库管理：生产领用原辅材料，填具领料单出库，必须由经办部门、主管批准方可出库；所有原辅材料出库必须有相关人员审批，领料人、发料人必须在出库单上签名；对于车间退料，应有相关人员审批，并需注明退料原因，退料人、收料人必须在退库单上签名；仓库对所有出库、退库原辅材料进行明细登记。B、产成品出库管理：加强产品出库内部监控，保证公司财产安全、完整；所有产成品销售出库签批手续必须齐全；产成品其他出库必须经相关部门主管、仓库主管批准后出库；《产成品出库单》要求一式两联，其中：发货联由仓库保管，记账联由财务部保管；所有产品出库，均需对出库产品进行明细登记；所有产成品（商品）出库发到客户后，必须有客户的签名（盖章）确认，客户签名（盖章）确认回执由物流部回收，每月登记台账，按月和物流公司对账结算开具发票后附在发票后交财务部门入账备查；销售部应分客户按品名、规格、型号对出库产品进行明细统计，一是用于对账，二是作为各种分析的基础资料。

3、盘点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度。仓库每月对存货进行例行盘点，并对盘点差异进行及时处理。财务部不定期对本公司各项存货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公司每半年组织一次存货大盘点，并对盘点差异进行分析处理。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期末存货余额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的产品生产周期、合同签订和产品备货政策、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与存货进行匹配，分析存货变动是否与业务发展相匹配，分析报告期内各类别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访谈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各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3)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结合存货结构、库龄以及产品期后销售等情况，重新计算存货跌价准备；

(4) 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公司存货管理制度，了解生产与仓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5) 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存货盘点方法及盘点情况，并对存货监盘和抽盘；

(6) 了解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复核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对主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进行计价测试，检查存货结存金额的准确性；获取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判断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存货真实、准确、完整，期末存货余额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匹配；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 说明对各报告期期末各类型存货监盘情况、比例及差异情况（单独说明对寄售物品的监盘情况）

1、对各报告期期末各类型存货监盘情况、比例及差异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盘点地点	公司仓库、生产车间
盘点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1 月 1 日

项目	内容
企业盘点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盘点方法	(1) 盘点前, 停止存货转移; (2) 盘点时, 从盘点表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 (3) 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盘点表, 以验证账面记录(盘点表)的完整性; (4) 盘点过程中, 注意观察存货状态, 是否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存货; (5) 会计师、主办券商在监盘结束后, 再根据情况执行抽盘程序。

报告期末,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存货盘点实施了监盘程序, 具体如下:

项目	内容
监盘地点	公司仓库、生产车间
监盘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1 月 1 日
监盘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
监盘程序	(1) 考虑存货的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存货性质、数量和存放地点, 与公司管理层讨论盘点细节, 包括盘点日期和时间安排、盘点范围、盘点人员分工、盘点方法、盘点人员分组, 汇总盘点结果的程序等; (2) 在盘点存货前取得并评价公司的盘点计划; (3) 编制存货监盘计划, 并将计划传达给参与监盘的项目组成员; (4) 在公司盘点存货前, 观察盘点现场, 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 存货是否附有盘点标识, 是否有未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以及未纳入的原因, 存货是否已经按照要求停止流动; (5) 从公司的盘点清单中选取项目检查至存货实物; 在现场选取存货项目并追查至发行人的盘点清单记录; (6) 通过观察和询问, 记录识别出的可能是毁损、陈旧和周转缓慢的存货; (7) 取得盘点汇总表, 调查所有异常情况。

2022 年 12 月末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具体如下:

存货	期末余额(元)	监盘金额(元)	监盘比例	监盘结果
原材料	39,868,579.84	39,868,579.84	100.00%	账实相符
库存商品	50,543,267.36	41,748,668.70	82.60%	账实相符
在产品	5,087,106.09	5,087,106.09	100.00%	账实相符

2023 年 10 月末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具体如下:

存货	期末余额(元)	监盘金额(元)	监盘比例	监盘结果
原材料	53,570,123.57	51,032,685.01	95.26%	账实相符
库存商品	44,206,315.67	30,700,463.96	69.45%	账实相符
在产品	6,096,599.44	5,901,239.92	96.80%	账实相符

注: (1) 由于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于 2022 年才接受公司委托, 未能对 2021 年年末存货进行监盘。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公司 2021 年末存货盘点记录和相关文件进行复核, 并对存货期后变动情况执行了检查分析程序。

(2) 由于本次加期在截止点之后,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未能对 2023 年 6 月 30 日存货进行监盘。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盘点记录和相关文件进行复核, 并执行了 2023 年 10 月末的存货监盘(监盘日: 2023 年 11 月 1 日), 并对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期后变动情况执行了检查分析程序。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疫情原因,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未能对寄售物品执

行监盘。对未能实地盘点的发出商品和寄售仓商品实施了函证程序，函证及回函情况如下所示：

存货	占存货总额比例	发函占该类别比例	回函情况
发出商品	1.51%	32.18%	32.18%
寄售仓	8.98%	100.00%	99.62%

由于本次加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后，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未能对 2023 年 6 月 30 日寄售物品执行监盘。对未能实地盘点的发出商品和寄售仓商品实施了函证程序，函证及回函情况如下所示：

存货	占存货总额比例	发函占该类别比例	回函情况
发出商品	1.96%	27.93%	27.93%
寄售仓	5.76%	100.00%	96.29%

此外，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复核了企业对寄售仓的盘点记录，对寄售物品期后变动情况执行了检查分析程序。

（三）核查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将公司存货规模、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2）了解公司销售业务流程，了解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具体方法；对公司进行采购穿行测试和收入穿行测试；了解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复核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对主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进行计价测试，检查存货结存金额的准确性；获取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判断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问题 7、关于盈利指标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公司 52,060.84 万元、51,498.1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347.25 万元和 2,908.3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5.72%和 15.19%。

请公司：

（1）说明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坏账准备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剔除上述影响，报告期净利润变动情况及合理性；（2）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和服务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具备稳定性；（3）量化披露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各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及原因；（4）按产品类别从单价、原材料成本、数量、人工等方面定量及定性披露说明各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补充披露说明汽车用管型零部件较其他产品业务毛利率上涨的原因，生产工艺的改进的具体体现，成品率的具体变化情况；（5）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和平均毛利率水平，可比公司毛利率均下降，公司报告期毛利率较为平稳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波动趋势；（6）量化说明各报告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净利润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

（1）核查上述情况，并对公司业绩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并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并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坏账准备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剔除上述影响，报告期净利润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家港保税区五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苏州盛尔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00		3,800,000.00	
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	943,503.60		943,503.60	
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倪志红	1,400,740.84		1,400,740.84	
合计	10,144,244.44		10,144,244.44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家港保税区五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苏州盛尔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00			3,800,000.00
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		943,503.60		943,503.60
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倪志红	1,400,740.84			1,400,740.84
合计	8,200,740.84	11,943,503.60	10,000,000.00	10,144,244.44

2021 年末，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的被占用主体、账龄构成情况、坏账准备金额、2022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清理后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被占用主体	被占用主体所得税税率	2021 年末金额	账龄构成情况	2021 年末坏账准备金额	2022 年回收后对当期净利润影响数
苏州盛尔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立万制管	15%	3,800,000.00	3 年以上	3,800,000.00	3,230,000.00
张家港保税区五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立万制管	15%	3,000,000.00	5 年以上	3,000,000.00	2,550,000.00
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	立万制管	15%	943,503.60	1 年以内	47,175.18	40,098.90
倪志红	立万制管	15%	1,400,740.84	5 年以上	1,400,740.84	1,190,629.71
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	张精部件	15%	1,000,000.00	1 年以内	50,000.00	42,500.00

关联方名称	被占用主体	被占用主体所得税税率	2021 年末金额	账龄构成情况	2021 年末坏账准备金额	2022 年回收后对当期净利润影响数
合计			10,144,244.44		8,297,916.02	7,053,228.62

剔除关联方资金占用回收后信用减值损失转回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剔除相关影响前		
营业收入（元）	514,981,468.66	520,608,391.20
净利润（元）	29,083,204.08	23,472,526.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313,012.41	17,045,918.07
剔除相关影响后		
营业收入（元）	514,981,468.66	520,608,391.20
净利润（元）	22,029,975.46	23,472,526.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259,783.79	17,045,918.07

综上，剔除 2022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清理后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后，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3,472,526.95 元和 22,029,975.46 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17,045,918.07 元和 16,259,783.79 元，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较为稳定，与报告期各期收入变动规模一致。

（二）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和服务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具备稳定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行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 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下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稳定与扩大汽车消费对于经济发展

具有重大意义，近年来，我国先后发布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等，从政策层面上大力支持汽车行业的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作为汽车产业的基础，是支持其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行业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相关产业政策与配套措施正逐步趋于完善，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高速健康发展打造了政策良好的环境，为行业和企业提供了巨大的成长空间。

2、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和服务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的上游为钢材行业。钢材是汽车用精密钢管制造中的重要原材料。钢材属于大宗商品，钢材市场属于完全竞争市场，价格波动较为频繁。目前，除少部分高端钢材需从国外采购，国内的钢材生产基本上能够满足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需求。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4.17%、74.11%、69.09%。尽管近年我国钢铁行业供给充足，能够满足一般下游企业需求，但是受上游铁矿石价格影响及供求变动影响，其价格波动会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成本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为汽车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的发展带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因此，全球汽车市场的景气程度及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到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空间。汽车行业的持续快速增长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使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容量不断扩大。

一方面，公司密切关注上游钢材的价格走势，根据市场情况研判未来趋势，结合生产排期情况按需采购期货，公司已与宝钢等大型钢厂或贸易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生产所需的钢厂卷板供应充足。另一方面，公司产品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即在原材料价格、生产加工成本、订单数量、运费及税收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参考同行业公司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以确定合理的利润水平，再与客户进行协商并最终商定销售价格。因此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和服务价格波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相对较小。

3、营销策略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直接面向客户销售产品，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厂二级零部件供应商。对于新客户的获取，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展会、网站展示、产品

测试等方式，在进入新客户供应商体系并成为其潜在供应商后，若公司产品通过客户测试即可成为其正式供应商。对于长期合作的老客户，公司会定期进行拜访，保持电话、邮件联络，及时跟进客户的最新需求，提升生产技术并研发相应新产品，从而增强客户粘性，持续获得订单。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在业内形成了良好口碑，主要客户已覆盖凯途必（KYB）、采埃孚（ZF）及萨克斯（SACHS）、马瑞利、万都（Mando）、厚成精工、一汽东机工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4、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2000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汽车用钢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以来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领域的知名企业，产品遍及国内外市场，在业内打造了良好口碑并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公司核心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1）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

对于汽车行业而言，拥有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十分重要。整车厂从生产连续性与成本角度考虑一般不会随意更换供应商，进入其配套供应链体系需要经过复杂的评审认证程序，对上游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要求较为严格。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汽车用焊管行业领域的企业，经过多年以来的深耕发展，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开发能力和质量保障水平深受客户认可，已与凯途必（KYB）、采埃孚（ZF）及萨克斯（SACHS）、马瑞利、万都（Mando）、厚成精工、一汽东机工、天纳克等客户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产品应用覆盖了下流的丰田、东风、比亚迪、特斯拉、长城、大众、宝马、奔驰等多数知名车企。公司常年被老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这也使得公司打响了品牌声誉，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为新客户开拓方面提供了支持。

（2）产品质量与产品种类优势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各生产经营主体均通过了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满足下游整车厂对于产品质量的严格要求，公司从研发、采购、生产、检测直至售后服务均有明确的质量标准和管理程序，对产品质量进行了严格的把关。良好的产品质量使得公司深受客户信赖，保证了公司客户群体的长期稳定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与下游客户达成深度合作。

公司产品种类丰富、配套齐全，可生产规格型号多样、材质类型各异的产

品，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采购需求，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减震器、稳定杆、刹车系统踏板、汽车气弹簧等汽车零部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已从汽车用钢管向更为下游的汽车用管型零部件领域延伸，逐步掌握切断、倒角、冲孔、压扁等生产工艺，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

（3）研发与生产技术优势

公司的子公司立万制管、重庆立万、张家港立万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立万制管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子公司重庆立万为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拥有10项发明专利和99项实用新型专利，自主创新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重视产品质量，参与了《GB/T 31315-2014 机械结构用冷拔或冷轧精密焊接钢管》《GB/T 3639-2021 冷拔或冷轧精密无缝钢管》《GB/T 40316-2021 汽车结构用高强度异型及圆形焊接钢管》《YB/T 4675-2018 摩托车减震器用精密无缝钢管》等汽车、摩托车领域钢管产品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设计团队、先进的研发技术、完善的研发设备及检测中心，产品研发体系成熟且新品开发速度较快。

生产上，公司拥有先进的全自动生产线和领先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近年来公司不断提升智能制造能力，引入先进的信息化生产系统，从而实现对生产工序各环节的精准把控，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以提高产品质量。自动化的制造设备和信息系统的应用，使得公司在汽车焊管领域始终保持着国内领先的制造水平。

（4）区位优势

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和重庆市，两地原材料供应、产品运输等配套设施齐全，有效降低了生产运输成本，有利于公司直接服务长三角地区和西南地区的汽车产业集群。公司在区位选择上与主要客户具有邻近性，不仅能够实现对于客户的高效供货，还能及时响应其新产品开发需求，有利于与客户开展长期深度合作，可以在同行业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

5、期后订单情况

目前公司期后订单情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定。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数量约为6,104吨，金额约为5,952.36万元。公司已获得上海汇众萨克斯减振器有限公司宝马项目的意向订单。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业绩具备稳定性。

（三）量化披露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各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及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量化披露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049,687.98	430,179,333.90	393,726,911.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6,077.15	2,039,080.77	1,142,358.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7,405.22	2,702,196.67	3,568,19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393,170.35	434,920,611.34	398,437,465.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110,898.28	350,391,402.04	270,607,068.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59,070.26	49,600,204.18	46,550,473.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61,477.97	14,228,750.40	12,646,250.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4,295.12	13,842,507.90	14,896,06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715,741.63	428,062,864.52	344,699,86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77,428.72	6,857,746.82	53,737,604.70

由上表可知，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2022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21年增长较多且增幅高于2022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21年的增幅，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22年度较2021年度增加3,645.24万元，主要变动情况如下：①2022年较2021年票据结算减少，银行收款增加，现金流相对增加7,174.50万元。②2022年末受国内疫情影响，导致公司客户年末回款有所滞后，应收账款余额2022年较2021年的变动减少现金流2,898.98万元。③2022年全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下降了1.08%，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635.84万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22年度较2021年度增加7,978.43万元，主要是由于客户票据结算减少，导致公司2022年现款采购增加并支付上期到期承兑汇票，共增加现金支出9,639.20万元。另一方面公司采购支出较2021年减少1,509.89万元。

2023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本期增加了票据到期托收及贴现规模，并增加了开具承兑汇票的规模以支付货款。2023年1-6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22年减少且降幅高于2023年1-6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22年的降幅。

(2) 各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非付现成本费用（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存货的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所引起。各期具体调整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790,033.34	29,083,204.08	23,472,526.95
加：信用减值损失	-413,306.90	-5,873,110.75	1,102,229.93
资产减值损失	1,071,400.57	1,178,351.81	2,208,680.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7,532,157.47	14,428,028.08	12,533,786.33
无形资产摊销	389,164.15	599,219.22	519,532.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9,303.44	967,105.99	374,098.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48,757.78	-80,883.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26.24	725,198.07	352,707.2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86,900.0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46,969.32	4,044,370.96	5,385,567.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3,200.00	389,4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8,275.45	-1,616,059.56	-378,29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049.36	1,301,759.15	1,339,479.1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4,858.28	7,366,957.62	-23,986,006.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71,943.93	-9,869,885.55	-4,754,065.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410,129.37	-36,204,934.52	35,648,244.13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减少以“-”号填列)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77,428.72	6,857,746.82	53,737,604.70

1) 2021年差异原因

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为2,347.2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73.76万元，较当期净利润多3,026.51万元。扣除非付现成本资产减值准备、折旧、财务费用等影响外，主要影响因素有：①存货增加，主要系公司2021年度收入规模较2020年度提高，在手订单增加，2021年末备货量较2020年末增加；②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主要为当期公司通过票据结算的客户规模增加，期末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③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主要系期末存货增加，对应的应付账款增加，票据结算规模的增加对应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也相应增加。

2) 2022年差异原因

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为2,908.3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5.77万元，较当期净利润少2,222.55万元，扣除折旧、财务费用等影响外，主要影响因素有：①信用减值损失变动，主要为本期收到前期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往来款，冲减信用减值损失；②2022年销售较2021年有所下降，期末存货也相应降低；③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主要因为疫情导致公司客户年末回款有所滞后，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本期票据结算减少应收票据余额减少，另一方面经营规模稳定期末预付原材料采购款也相应减少；④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主要原因为期末存货较2021年下降应付账款也相应减少，同时票据结算规模的减少对应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及开具的应付票据也都相应的减少。

3) 2023年1-6月差异原因

公司2023年1-6月净利润为1,479.0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67.74万元，较当期净利润多988.74万元，扣除折旧、财务费用等影响外，主要影响因素有：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半年回款较好应收账款余额减少，本期票据结算规模增加应收票据余额增加，另一方面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不再通过红凯贸易进行采购期末预付原材料采购款也相应减少；②期

末增加了开具承兑汇票的规模以支付货款期末应付账款相应减少，同时票据结算规模的增加对应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增加，公司上半年支付上年度的年终奖对应的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据较上期末降低。

（四）按产品类别从单价、原材料成本、数量、人工等方面定量及定性披露说明各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补充披露说明汽车用管型零部件较其他产品业务毛利率上涨的原因，生产工艺的改进的具体体现，成品率的具体变化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3 年 1-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汽车用管型零部件	90,731,780.64	71,099,846.68	21.64
汽车用焊接钢管	53,841,114.03	45,376,407.40	15.72
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	37,036,742.16	30,188,017.50	18.49
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	8,595,377.54	7,386,526.07	14.06
其他焊接结构钢管	7,625,528.52	6,630,273.83	13.05
合计	197,830,542.89	160,681,071.48	18.78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汽车用管型零部件	220,725,741.41	176,130,399.44	20.20
汽车用焊接钢管	130,225,141.22	121,003,513.27	7.08
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	91,038,735.53	77,353,579.09	15.03
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	23,689,336.46	20,328,466.62	14.19
其他焊接结构钢管	34,251,079.78	29,879,577.74	12.76
合计	499,930,034.40	424,695,536.16	15.05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汽车用管型零部件	204,605,781.13	172,844,060.55	15.52
汽车用焊接钢管	135,469,304.66	122,733,745.30	9.40
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	99,610,910.72	80,705,821.19	18.98
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	34,892,012.46	29,959,665.41	14.14

其他焊接结构钢管	25,409,031.88	21,273,592.98	16.28
合计	499,987,040.85	427,516,885.43	14.49

(1) 汽车用管型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变化分析

汽车用管型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5.52%、20.20%和21.64%，2022年相较于2021年毛利率增长4.68%；2023年1-6月相较于2022年毛利率增长1.44%。报告期各期，该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及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① 2022年与2021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对毛利变动影响额
单位售价	5.98	6.20	2.98
单位成本	5.05	4.95	1.70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3.53	3.47	0.90
单位直接人工	0.27	0.33	-0.86
单位外协费用	0.12	0.12	0.01
单位制造费用	0.76	0.75	0.25
单位运费	0.37	0.29	1.39
毛利率	15.52	20.20	4.68

2022年与2021年相比，公司汽车用管型零部件的单位售价提升，一方面报告期内2021年度和2022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上涨明显，上游原材料涨价逐渐向下游客户传导，公司产品售价有所提升；另一方面，公司提升了产品的精加工和深加工能力，增加了产品后道的冲孔、压扁等工序，产品附加值提升，售价也随之提升；此外公司汽车管型零部件外销占比约为25%，由于2022年汇率上涨较多，导致外销折合人民币单位售价相应提升，上述原因综合导致汽车管型零部件产品售价提升，带动毛利率上涨2.98%。

2022年与2021年相比，公司汽车用管型零部件的单位成本下降。从成本构成来看，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略微下降，带动毛利率提升0.90%。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技改提高了模具精度，使壁厚更接近于客户所要求的成品下限值，节约了原材料的投入，原材料投入的节约抵消了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影响，故汽车用管型零部件产品单位材料成本略有降低；公司汽车用管型零部件单位直接人工成本提升，带动毛利率下降0.86%，主要是由于2021年由于疫情影响，国家出台了

当年社保减免的政策，人工成本较低；单位制造费用成本变动较小；单位运费下降，带动毛利率提升1.39%，主要是由于2021年受全球疫情影响，海运费涨幅较为明显。综和上述各项成本构成的变动，公司汽车用管型零部件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带动毛利率提升1.70%。

综上，2022年与2021年相比，随着公司汽车管型零部件产品单位售价的提升和单位成本的下降，产品毛利率提升较高。

②2023年1-6月与2022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对毛利变动影响额
单位售价	6.20	5.90	-4.08
单位成本	4.95	4.62	5.52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3.47	3.03	7.39
单位直接人工	0.33	0.39	-1.05
单位外协费用	0.12	0.05	1.14
单位制造费用	0.75	0.90	-2.60
单位运费	0.29	0.25	0.64
毛利率	20.20	21.64	1.44

2023年1-6月与2022年相比，汽车用管型零部件毛利率上涨1.44%。

在产品售价方面，随着原材料价格的回调，汽车用管型零部件单位售价有所下降，带动毛利率下降4.08%。

在产品成本结构方面，随着原材料价格下调，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节约较多，且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客户传导滞后性，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存在一定的淡旺季，通常上半年订单量小于下半年，而公司固定成本的投入在全年相对较为平均，故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成本有所增加，上述各项因素综合带动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涨5.52%。在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综合影响下，汽车用管型零部件毛利率上涨1.44%。

（2）汽车用焊接钢管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用焊接钢管的毛利率分别为9.40%、7.08%和15.72%，2022年相较于2021年毛利率下降2.32%，2023年1-6月相较于2022年毛利率上涨8.64%。报告期各期，该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及对毛利率的影响

情况如下：

① 2022年与2021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对毛利变动影响额
单位售价	6,443.92	6,909.11	6.10
单位成本	5,838.12	6,419.85	-8.42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4,924.23	5,442.46	-7.50
单位直接人工	133.12	183.06	-0.72
单位外协费用	73.44	66.01	0.11
单位制造费用	396.10	423.07	-0.39
单位运费	311.24	305.25	0.09
毛利率	9.40	7.08	-2.32

2022年与2021年相比，公司汽车用焊接钢管的单位售价提升，主要是由于上游原材料涨价逐渐向下游客户传导，公司产品售价提升，售价变动导致毛利率上涨6.10%。

2022年与2021年相比，公司汽车用焊接钢管的单位成本上升。从成本构成来看，随着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带动毛利率下降7.50%；单位直接人工成本提升，带动毛利率下降0.72%；单位制造费用成本有所上升，带动毛利率下降0.39%；单位外协成本有所下降，带动毛利率提升0.11%；单位运费下降，带动毛利率提升0.09%。综和上述各项成本构成的变动，公司汽车用焊接钢管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8.42%。

综上，2022年与2021年相比，由于公司汽车用焊接钢管产品单位售价的提升不及单位成本提升幅度，产品毛利率有所降低。

②2023年1-6月与2022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对毛利变动影响额
单位售价	6,909.11	6,514.17	-5.63
单位成本	6,419.85	5,490.04	14.27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5,442.46	4,506.57	14.37
单位直接人工	183.06	245.96	-0.97
单位外协费用	66.01	30.09	0.55
单位制造费用	423.07	526.27	-1.58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对毛利变动影响额
单位运费	305.25	181.16	1.91
毛利率	7.08	15.72	8.64

2023年1-6月与2022年相比，汽车用焊接钢管毛利率上涨8.64%。

在产品售价方面，随着原材料价格的回调，汽车用焊接钢管单位售价有所下降，带动毛利率下降5.63%。

在产品成本结构方面，随着原材料价格下调，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节约较多，且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客户传导滞后性，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此外公司汽车用焊接钢管主要客户汉拿万都在2022年指定公司向特定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卷板，该原材料采购单价相对较高，而2023年开始，汉拿万都不再指定原材料供应商，公司通过其他渠道采购的卷板原材料价格优势较大。上述两原因导致公司汽车用焊接钢管原材料成本下降较为显著。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存在一定的淡旺季，通常上半年订单量小于下半年，而公司固定成本的投入在全年相对较为平均，故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成本有所增加，上述各项因素综合带动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涨14.27%。在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综合影响下，汽车用焊接钢管毛利率上涨8.64%。

(3) 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的毛利率分别为18.98%、15.03%和18.49%，2022年相较于2021年毛利率下降3.95%；2023年1-6月相较于2022年毛利率增长3.46%。报告期各期，该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及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① 2022年与2021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对毛利变动影响额
单位售价	9,455.48	9,549.73	0.80
单位成本	7,660.93	8,114.19	-4.75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5,893.07	6,019.94	-1.33
单位直接人工	269.71	397.30	-1.34
单位外协费用	63.91	50.97	0.14
单位制造费用	1,196.42	1,401.13	-2.14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对毛利变动影响额
单位运费	237.83	244.85	-0.07
毛利率	18.98	15.03	-3.95

2022年与2021年相比，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的单位售价存在小幅提升。

2022年与2021年相比，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的单位成本上升。从成本构成来看，随着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带动毛利率下降1.33%；单位直接人工成本提升，带动毛利率下降1.34%；单位制造费用成本有所上升，带动毛利率下降2.14%。综和上述各项成本构成的变动，公司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②2023年1-6月与2022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对毛利变动影响额
单位售价	9,549.73	9,124.14	-3.96
单位成本	8,114.19	7,436.93	7.42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6,019.94	4,844.84	12.88
单位直接人工	397.30	535.90	-1.52
单位外协费用	50.97	95.47	-0.49
单位制造费用	1,401.13	1,820.27	-4.59
单位运费	244.85	140.44	1.14
毛利率	15.03	18.49	3.46

2023年1-6月与2022年相比，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毛利率上涨3.46%。

在产品售价方面，随着原材料价格的回调，汽车用焊接钢管单位售价有所下降，带动毛利率下降3.96%。

在产品成本结构方面，随着原材料价格下调，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节约较多，且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客户传导滞后性，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下降带动毛利率提升12.88%。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存在一定的淡旺季，通常上半年订单量小于下半年，而公司固定成本的投入在全年相对较为平均，故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成本有所增加，上述各项因素综合带动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涨7.42%。在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综合影响下，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毛利率上涨3.96%。

(4) 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的毛利率分别为14.14%、14.19%和14.06%，毛利率波动较小。报告期各期，该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及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其中，2022年度和2021年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对毛利变动影响额
单位售价	8,354.04	9,701.24	11.92
单位成本	7,173.11	8,324.90	-11.87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5,191.77	6,307.63	-11.50
单位直接人工	486.44	361.13	1.29
单位外协费用	29.66	43.97	-0.15
单位制造费用	975.00	933.12	0.43
单位运费	490.24	679.04	-1.95
毛利率	14.14	14.19	0.05

其中，2023年1-6月和2022年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对毛利变动影响额
单位售价	9,701.24	9,419.80	-2.56
单位成本	8,324.90	8,095.00	2.44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6,307.63	6,302.62	0.05
单位直接人工	361.13	560.62	-2.12
单位外协费用	43.97	0.62	0.46
单位制造费用	933.12	876.75	0.60
单位运费	679.04	354.39	3.45
毛利率	14.19	14.06	-0.12

(五) 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和平均毛利率水平，可比公司毛利率均下降，公司报告期毛利率较为平稳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波动趋势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8.61%	15.19%	15.72%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捷精工(301072.SZ)	13.98%	13.70%	18.07%
纽泰格(301229.SZ)	21.15%	19.49%	24.19%

报告期内，2022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毛利率相对保持稳定，而同行业毛利率呈现一定下降趋势；2023年1-6月，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下调，公司和同行业毛利率均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中位于下游的减震器零部件厂商，公司生产的汽车用钢管及管型零部件产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附加值高于公司，故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49%、15.05%和18.78%，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捷精工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8.03%、13.60%和11.62%，纽泰格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24%、18.67%和20.21%。

报告期内，2022年相较于2021年，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较为明显，而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平稳。同行业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2022年钢材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受原材料涨价影响，相应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受原材料涨价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汽车用焊接钢管、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的毛利率也存在不同程度的下滑，但由于公司占比最大的产品汽车用管型零部件毛利率提升，故公司总体毛利率相对平稳。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主营业务产品的占比、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占比	毛利率	加权平均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加权平均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加权平均毛利率
汽车用管型零部件	45.86%	21.64%	9.92%	44.15%	20.20%	8.92%	40.92%	15.52%	6.35%
汽车用焊接钢管	27.22%	15.72%	4.28%	26.05%	7.08%	1.84%	27.09%	9.40%	2.55%
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	18.72%	18.49%	3.46%	18.21%	15.03%	2.74%	19.92%	18.98%	3.78%

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	4.34%	14.06%	0.61%	4.74%	14.19%	0.67%	6.98%	14.14%	0.99%
其他焊接结构钢管	3.85%	13.05%	0.50%	6.85%	12.76%	0.87%	5.08%	16.28%	0.8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0.00%	18.78%	18.78%	100.00%	15.05%	15.05%	100.00%	14.49%	14.49%

由上表可见，2022年受原材料涨价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滑，但由于公司汽车管型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提升且占比较高，对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值较大，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与2021年相比相对较为平稳。2023年1-6月，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下调，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

（六）量化说明各报告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净利润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净利润主要系公司存在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2021年和2022年1-11月，公司持有子公司立万制管72%股份，公司实控人倪志红持有立万制管28%股份。

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同意倪志红与立万精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立万精工以人民币5,5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倪志红在公司28%的股权。同日立万精工与倪志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22年12月8日，公司取得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立万制管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综上，报告期内，2021年度和2022年1-11月，公司存在少数股东权益，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29,083,204.08	23,472,526.95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5,299,020.06	6,164,75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84,184.02	17,307,771.62

报告期各期，立万制管各期合并净利润和母公司合并层面计入少数股东损益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11 月	2021 年度
立万制管合并净利润	18,925,071.65	22,016,983.31
少数股东损益（净利润*28%）	5,299,020.06	6,164,755.33

综上，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数股东权益，故报告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净利润具备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上述情况，并对公司业绩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并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测算因关联方资金占用清理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数；

（2）获取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获取公司期后财务报表，分析公司期后业绩变动情况；

（4）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公司与客户的业务开展情况；

（5）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函证，验证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6）对公司收入确认执行细节测试，验证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业绩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二）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各产品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

（2）查询同行业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异同；

（3）了解公司成本核算流程，获取公司成本计算表，复核公司产品成本核算是否准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公司毛利率核算准确，不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公司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三）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询同行业公开披露信息，比较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对公司收入确认执行细节测试，核查公司是否按照收入确认政策进行收入确认，验证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准确，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8、其他事项

（一）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78%、18.96%。

请公司：①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②补充说明营业收入变化不大情况下，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服务费与收入的匹配情况；③说明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④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⑤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

从市场开拓角度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用管型零部件	90,731,780.64	45.86%	220,725,741.41	44.15%	204,605,781.13	40.92%
汽车用焊接钢管	53,841,114.03	27.22%	130,225,141.22	26.05%	135,469,304.66	27.09%
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	37,036,742.16	18.72%	91,038,735.53	18.21%	99,610,910.72	19.92%
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	8,595,377.54	4.34%	23,689,336.46	4.74%	34,892,012.46	6.98%
其他焊接结构钢管	7,625,528.52	3.85%	34,251,079.78	6.85%	25,409,031.88	5.0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97,830,542.89	100.00%	499,930,034.40	100.00%	499,987,040.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基本保持一致，各主要产品类型销售收入规模也不存在较大波动，公司报告期内生产和销售的均为原有产品，不存在较多

的新产品生产和市场拓展。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规模和占比相对较低。

从客户变动情况来看，报告期内，2022 年相对于 2021 年，公司当年新增客户收入金额为 1,479.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2.96%；2023 年 1-6 月相对于 2022 年，公司当年新增客户收入金额为 462.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2.27%，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销售规模较小，公司不存在较多的新客户开拓。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如下：

其中，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汉拿万都	焊管、冷拔焊管	2,859.60	14.05%
2	凯迹必	焊管、冷拔焊管、冷轧无缝钢管	2,060.41	10.12%
3	MARELLI	焊管、冷拔焊管、管型零部件	1,700.50	8.36%
4	戈尔德	焊管、冷拔焊管、冷轧无缝钢管	1,462.75	7.19%
5	湖州剑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焊管、冷拔焊管、管型零部件	1,170.30	5.75%
合计		-	9,253.57	45.47%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凯迹必	焊管、冷拔焊管、冷轧无缝钢管	6,585.67	12.79%
2	汉拿万都	焊管、冷拔焊管	5,886.47	11.43%
3	MARELLI	焊管、冷拔焊管、管型零部件	5,002.05	9.71%
4	戈尔德	焊管、冷拔焊管、冷轧无缝钢管	4,396.73	8.54%
5	湖州剑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焊管、冷拔焊管、管型零部件	2,411.73	4.68%
合计		-	24,282.66	47.15%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凯迹必	焊管、冷拔焊管、冷轧无缝钢管	7,285.59	13.99%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	汉拿万都	焊管、冷拔焊管	6,065.27	11.65%
3	戈尔德	焊管、冷拔焊管	5,754.67	11.05%
4	MARELLI	焊管、冷拔焊管、管型零部件	4,212.45	8.09%
5	正裕工业	焊管、冷拔焊管、冷轧无缝钢管	3,052.66	5.86%
合计		-	26,370.64	50.65%

从公司主要客户构成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对较为稳定，其中凯迓必、汉拿万都、戈尔德、MARELLI 报告期各期均为前五大客户，湖州剑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2022 年为公司前五大客户，2021 年为公司第六大客户，正裕工业 2021 年为公司第五大客户，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其为公司第八大客户。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基本保持稳定，受其订单需求量变动，排名略有变动。

对于汽车行业而言，拥有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十分重要。整车厂从生产连续性与成本角度考虑一般不会随意更换供应商，进入其配套供应链体系需要经过复杂的评审认证程序，对上游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要求较为严格。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汽车用焊管行业领域的企业，经过多年以来的深耕发展，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开发能力和质量保障水平深受客户认可，已与凯迓必（KYB）、采埃孚（ZF）及萨克斯（SACHS）、马瑞利、万都（Mando）、厚成精工、一汽东机工、天纳克等国内主流汽车零配件厂商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产品应用覆盖了下游的丰田、东风、比亚迪、特斯拉、长城、大众、宝马、奔驰等多数知名车企。对于建立了稳定关系的客户，公司销售人员日常只需要定期与下游客户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现场沟通等多种方式保持业务联系，及时跟踪了解客户需求变化并不断改善产品性能及工艺水平，确保市场服务的满意度和业务合作的稳定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规模和占比相对较低。

从销售推广方式来看，公司的业务开发途径主要为参加行业展会、网页宣传、老客户推荐、销售员开拓新客户、部分地区外销业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开拓客户。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销售服务费（外销业务开拓佣金）构成，公司不存在较大规模的广告宣传支出，此外近年来受疫情影响，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现场交流有所受限，与之相关的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也相对较低，故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2、补充说明营业收入变化不大情况下，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服务费与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服务费	266,090.78	1,002,834.47	975,804.71
售后维修费	55,927.99	182,109.58	106,448.43
职工薪酬	850,234.46	1,249,176.00	1,126,039.20
业务招待费	50,341.35	73,302.00	141,713.34
差旅费	52,050.77	35,376.12	50,365.17
广告宣传费	43,023.24	1,800.00	202,580.80
办公费	2,873.64	77,179.39	76,078.62
折旧及摊销费	25,504.91	77,932.97	93,086.91
其他费用	103,126.74	120,917.12	277,379.78
合计	1,449,173.88	2,820,627.65	3,049,496.96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41,713.34 元、73,302.00 元和 50,341.35 元，差旅费分别为 50,365.17 元、35,376.12 元和 52,050.77 元。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变动不大，2022 年差旅费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受全国疫情影响，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往来受限，因此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随着疫情管控政策的优化，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业务拜访有所回升，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销售服务费主要为公司支付的外销佣金构成，佣金系公司在巴基斯坦、印度、伊朗等地区外销业务支付给第三方的销售佣金。由于上述相关国家的政治环境、治安环境相对复杂，同时公司对上述相关国家和地区市场熟悉度欠缺，为了更好的打入相关国家市场，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为公司在上述相关国家开拓市场、获取订单，并根据第三方代理机构为公司获得的订单情况向其支付一定比例的佣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佣金明细及对应的客户和销售金额匹配情况如下：

其中，2021 年度：

单位：元

佣金支付对手方	佣金金额	对应客户名称	对应发票金额	支付比例	地区
STRATEGIC SOURCING SOLUTIONS INDIA	209,571.26	METALMAN AUTO PRIVATE LIMITED	2,440,968.66	8.59%	印度

佣金支付对手方	佣金金额	对应客户名称	对应发票金额	支付比例	地区
ANDCO.					
Sinofeng Pakistan (Pvt.) Limited	594,207.24	AIGI AUTO INDUSTRIES LTD	15,230,223.88	3.90%	巴基斯坦
WEST LINK BUSINESS TRADING CO.,LTD	165,127.04	LINKWAY 联威通讯有限公司	2,040,687.43	8.09%	伊朗
KASPAR PETROKIMYA SAN.VE TIC.LTD.ST	6,899.17	卡伦 (CURREN) 汽车有限公司	80,234.69	8.60%	伊朗
合计	975,804.71		19,792,114.67		

其中，2022 年度：

单位：元

佣金支付对手方	佣金金额	对应客户名称	对应发票金额	支付比例	地区
STRATEGIC SOURCING SOLUTIONS INDIA ANDCO.	340,743.94	METALMAN AUTO PRIVATE LIMITED	3,030,912.72	11.24%	印度
SEYEDMOHAMMADJA VADMOUSAVI	20,376.17	STABILUS ROMANIA S.R.L	253,157.39	8.05%	罗马尼亚
Sinofeng Pakistan (Pvt.) Limited	425,182.18	AIGI AUTO INDUSTRIES LTD	10,762,178.53	3.95%	巴基斯坦
KASPAR PETROKIMYA SAN.VE TIC.LTD.ST	85,830.64	卡伦 (CURREN) 汽车有限公司	998,177.34	8.60%	伊朗
合计	872,132.93		15,044,425.98		

其中，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佣金支付对手方	佣金金额	对应客户名称	对应发票金额	支付比例	地区
STRATEGIC SOURCING SOLUTIONS INDIA ANDCO.	91,449.61	METALMAN AUTO PRIVATE LIMITED	1,193,689.12	7.66%	印度
SEYEDMOHAMMADJAVADMOU SAVI	27,557.16	STABILUS ROMANIA S. R. L	236,472.35	11.65%	罗马尼亚
Sinofeng Pakistan (Pvt.) Limited	135,017.90	AIGI AUTO INDUSTRIES LTD	2,626,363.39	5.15%	巴基斯坦
合计	254,024.67		4,056,524.86		

3、说明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捷精工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7%	1.78%	1.63%

公司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301072.SZ)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21%	3.73%	3.9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62%	4.57%	4.34%
	销售、管理、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0.40%	10.08%	9.91%
纽泰格 (301229.SZ)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7%	1.81%	1.7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85%	5.46%	4.6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41%	4.59%	4.97%
	销售、管理、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2.33%	11.86%	11.36%
立万精工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1%	0.55%	0.5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63%	4.58%	4.1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39%	4.34%	4.23%
	销售、管理、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9.73%	9.47%	8.96%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之和占营业收入比重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中公司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较小，销售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产业链中位于公司下游，更接近下游车企客户，业务招待费和市场推广费规模相对较高。而公司目前主要生产销售的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减震器零部件，公司属于相应汽车零部件的原材料供应商，面向的客户较为集中，且公司目前的客户群体已经覆盖了国内相关产业的主流厂商，已经与国内相关零部件主流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故公司无需较大规模的销售费用投入，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

4、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研发项目	预算金额	实际已投资金额	实施进度	技术成果	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	对应产品
2023年1-6月	汽车HRS减	320.00	71.15	正在进行	研发项目尚在进行中，尚未形成最终成果	开发热处理工艺,冷	汽车HRS减震器

报告期	研发项目	预算金额	实际已投资金额	实施进度	技术成果	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	对应产品
	震器套管用精密冷轧无缝钢管的制造及成型加工					轧前产品进行退火,使钢管具有较高的性能。消除冷拔过程的加工硬化,提高钢管的延伸率,同时保证钢管的有一定强度。	套管用精密冷轧无缝钢管
2023年1-6月	汽车稳定杆用高强度焊接冷拔钢管的制造	320.00	66.72	正在进行	研发项目尚在进行中,尚未形成最终成果	开发高频焊接工艺,使钢管具有一定的焊接强度,同时具有较高的性能。开发热处理工艺,使焊管焊缝软化,同时保证钢管的有一定强度。	汽车稳定杆用高强度焊接冷拔钢管
2023年1-6月	汽车稳定杆用小口径厚壁管焊接钢管的制造	300.00	93.82	正在进行	研发项目尚在进行中,尚未形成最终成果	开发高频焊接工艺,使钢管具有一定的焊接强度,同时具有较高的性能。开发热处理工艺,使焊管焊缝软化,同时保证钢管的有一定强度。	汽车稳定杆用小口径厚壁管焊接钢管
2023年1-6月	汽车CDC减震器用焊接冷	270.00	79.67	正在进行	研发项目尚在进行中,尚未形成最终成果	开发高频焊接工艺,使钢管具有具有一	汽车CDC减震器用焊接冷拔钢

报告期	研发项目	预算金额	实际已投资金额	实施进度	技术成果	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	对应产品
	拔钢管的制造及成型加工					定的焊接强度,同时具有较高的性能。开发热处理工艺,使焊管焊缝软化,同时保证钢管的有一定强度。	管
2023年1-6月	液压油路管用小口径厚壁管焊接钢管的制造	300.00	80.86	正在进行	研发项目尚在进行中,尚未形成最终成果	开发高频焊接工艺,使钢管具有一定的焊接强度,同时具有较高的性能。	液压油路管小口径厚壁管
2023年1-6月	空心活塞杆用小口径厚壁管焊接冷拔钢管的制造	300.00	78.60	正在进行	研发项目尚在进行中,尚未形成最终成果	开发热处理工艺,产品进行退火,使钢管具有较好的性能。消除焊接过程的加工硬化,提高钢管的延展性,同时保证钢管的有一定强度。	空心活塞杆小口径厚壁管冷拔管
2023年1-6月	汽车稳定杆用无缝冷轧钢管的制造	270.00	65.90	正在进行	研发项目尚在进行中,尚未形成最终成果	开发热处理工艺,冷轧前产品进行退火,使钢管具有较高的性能。消除冷拔过程的加工硬化,提高钢管的延伸率,同时保证钢管的有一定强	汽车稳定杆用无缝冷轧管

报告期	研发项目	预算金额	实际已投资金额	实施进度	技术成果	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	对应产品
						度。	
2023年1-6月	汽车底盘用高精密焊接钢管的制造	320.00	101.13	正在进行	研发项目尚在进行中，尚未形成最终成果	开发高频焊接工艺，使钢管具有一定的焊接强度，同时具有较高的性能。开发热处理工艺，使焊管焊缝软化，同时保证钢管的有一定强度。	汽车底盘用高精密焊接钢管
2022年度	汽车CDC减震器套管用精密冷轧无缝钢管	320.00	219.05	已完成	1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一种穿孔变形补偿式钢管轧制机及使用方法，专利号202211618919.8。 2项已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冷拔高精度无缝钢管下料装置，专利号ZL202221527819.X；一种防止氧化的前减震器加工用无氧井式退火炉，专利号ZL202220944621.5	进一步开发热处理工艺，冷轧前进行退火，使钢管具有较高的延伸率和更好的抗拉强度	汽车CDC减震器套管用精密冷轧无缝钢管
2022年度	新能源汽车减震器连杆用精密冷轧无缝钢管	320.00	202.32	已完成	2项已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高耐腐蚀性的冷拔高精度无缝钢管，专利号ZL202221248179.9；一种自动化低成本的减震器钢管成型设备，专利号ZL202221108155.3	进一步开发热处理工艺，冷轧前进行退火使钢管具有较高的延伸率和更好的抗拉强度	新能源汽车减震器连杆用精密冷轧无缝钢管
2022年度	新能源汽车减震器储液筒用焊拔钢管的制造与成型加工	300.00	201.73	已完成	2项已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自动连接的后减震器储液筒生产用拉拔机，专利号ZL202221527822.1；一种减震器工作缸加工用光亮退火炉，专利号ZL202220944622.X	进一步开发高频焊接工艺，提高焊接速度从而提升生产效率；进一步开发热处理工艺，使焊管焊缝处软化的	新能源汽车减震器储液筒用焊拔钢管

报告期	研发项目	预算金额	实际已投资金额	实施进度	技术成果	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	对应产品
						同时亦能保证钢管强度	
2022年度	高端自行车精密部件用高精度焊接钢管	270.00	240.24	已完成	1项已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钢管加工用卷装金属板分条机，专利号 ZL202221248177.X	进一步开发高频焊接工艺，提高焊接速度从而提升生产效率	高端自行车精密部件用高精度焊接钢管
2022年度	汽车转向管柱用 KYK 型高精度焊接冷拔钢管	300.00	326.24	已完成	1项已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汽车转向柱钢管加工用探伤机，专利号 ZL202221023883.4	进一步开发高频焊接工艺，提高焊接速度从而提升生产效率；进一步开发热处理工艺，使焊管焊缝处软化的同时亦能保证钢管强度	汽车转向管柱用 KYK 型高精度焊接冷拔钢管
2022年度	汽车气弹簧尾门杆用高精密焊接冷拔钢管	300.00	156.88	已完成	1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一种精密焊管的冷拔成型方法，专利号 202211022529.4	进一步开发热处理工艺，消除焊接过程的加工硬化，提高钢管的延展性	汽车气弹簧尾门杆用高精密焊接冷拔钢管
2022年度	汽车仪表盘支架用高精度焊接钢管	270.00	230.37	已完成	1项已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焊接钢管焊缝检验模具，专利号 ZL202222266046.0	进一步开发高频焊接工艺，提高焊接速度从而提升生产效率	汽车仪表盘支架用高精度焊接钢管
2022年度	汽车后桥套管用精密无缝冷轧钢管	320.00	244.00	已完成	1项已取得的发明专利，一种高强高韧性无缝钢管的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2211290578.6。1项已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汽车传动轴用无缝钢管，专利号 ZL202220754773.9	进一步开发热处理工艺，消除焊接过程的加工硬化，提高钢管的延展性	汽车后桥套管精密无缝冷轧钢管

报告期	研发项目	预算金额	实际已投资金额	实施进度	技术成果	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	对应产品
2021年度	汽车刹车系统踏板臂用高强度焊接钢管	270.00	181.84	已完成	1项已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钢管的出料架，专利号ZL202222267213.3	开发高频焊接工艺，生产时采用特定范围的焊接功率和焊接速度，使钢管具有一定的焊接强度和较高的性能	汽车刹车系统踏板臂用高强度焊接钢管
2021年度	汽车单筒减震器用RL型高精度焊接拉拔钢管	300.00	289.25	已完成	2项已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减震器钢管焊接用高频感应加热焊接预热装置，专利号ZL202221376568.X；一种减震器钢管生产用活套储料装置，专利号ZL202221376581.5	开发高频焊接工艺，生产时采用特定范围的焊接功率和焊接速度，使钢管具有一定的焊接强度和较高的性能；开发热处理工艺，使焊管焊缝处软化	汽车单筒减震器用RL型高精度焊接拉拔钢管
2021年度	汽车稳定杆用HH型高表面质量要求焊接拉拔钢管	300.00	274.65	已完成	1项已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焊接钢管焊缝检验模具，专利号ZL202222266046.0	开发高频焊接工艺，生产时采用特定范围的焊接功率和焊接速度，使钢管具有一定的焊接强度和较高的性能；开发热处理工艺，使焊管焊缝处软化	汽车稳定杆用HH型高表面质量要求焊接拉拔钢管
2021年度	机械设备毛细液压管路用XG型	300.00	242.07	已完成	1项已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焊接钢管焊缝检验模具，专利号ZL202222266046.0	开发高频焊接工艺，生产时采用特定范围的焊接	机械设备毛细液压管路用XG型高精

报告期	研发项目	预算金额	实际已投资金额	实施进度	技术成果	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	对应产品
	高精度焊接拉拔钢管					功率和焊接速度,使钢管具有一定的焊接强度和较高的性能;开发热处理工艺,使焊管焊缝处软化	度焊接拉拔钢管
2021年度	汽车电磁助力尾门杆用ST型高精度焊接冷轧钢管	300.00	239.10	已完成	1项已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精轧钢管生产用辅助装置,专利号ZL202123425699.0	开发热处理工艺,使焊管焊缝处软化并提高焊缝强度	汽车电力杆尾门杆用ST型高精度焊接冷轧钢管
2021年度	汽车后驱传动轴用IFA型高精度焊接拉拔钢管	320.00	166.42	已完成	1项已取得的发明专利,一种冷拔钢管自动化预加工装置及加工方法,专利号ZL202211015957.4	开发热处理工艺,使焊管焊缝处软化并提高焊缝强度	汽车后驱传动轴用IFA型高精度焊接拉拔钢管
2021年度	汽车转向系统套管用AT型高精度焊接冷轧钢管	300.00	288.56	已完成	—	开发热处理工艺,使焊管焊缝处软化并提高焊缝强度	汽车转向系统套管用AT型高精度焊接冷轧钢管
2021年度	摩托车前轮支架用LF型高强度焊接钢管	270.00	295.68	已完成	1项已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钢管加工用卷装金属板分条机,专利号ZL202221248177.X	开发高频焊接工艺,生产时采用特定范围的焊接功率和焊接速度,使钢管具有一定的焊接强度和较高的性能	摩托车前轮支架用LF型高强度焊接钢管

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是基于客户提出的新产品需求设立研发目标,负责样品的试制开发,组织落实试生产、工艺验证等环节,并对其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处理,

依据客户需要对新产品进行持续改进。上述研发项目均系配合客户需求进行的新产品研发，由于客户后续仍须在公司所提供钢管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开发才能形成直接应用于整车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具体量产订单和对于公司收入的影响存在一定滞后性。

5、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数量	21	-	-
当期完成的研发项目数量	-	17	16
研发费用	892.99	2,234.78	2,201.4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39%	4.34%	4.2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主要为配合下游客户需求进行的汽车用钢管新产品开发。2021 年、2022 年公司当期完成的研发项目数量分别为 16 个、17 个，**2023 年 1-6 月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数量为 21 个**，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2,201.40 万元、2,234.78 万元、**892.9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23%、4.34%、**4.39%**，整体保持稳定。

一方面，公司基于对国家政策导向、新技术行业应用和实际生产需求自主研发新技术，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成本控制、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竞争力，精进了核心生产技术，形成了较多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研发成果，有利于公司后续及时响应客户产品迭代需求，不断开拓下游市场空间。

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新产品需求设立研发目标，负责样品的试制开发，组织落实试生产、工艺验证等环节，并对其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处理，依据客户需要对新产品进行持续改进，直至达到量产标准，配合客户需求积极开拓新产品，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并保持与客户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均对应各研发项目，与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公司的市场开拓策略、销售推广方式；

(2) 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清单，分析公司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

(3) 取得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并分析销售费用变动趋势原因；

(4) 取得公司销售服务费明细，分析销售服务费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情况；

(5)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的差异及原因；

(6) 查阅各研发项目台账与相关文件，了解各项目的预算安排、实施进度；

(7) 对公司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对应的产品、技术成果等内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规模与公司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匹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客户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已经进入国内主流车用减震器零部件厂商的供应商体系，与老客户的合作关系长期稳定，无需较大规模的销售推广支出，因此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2) 受 2022 年国内疫情影响，公司在营业收入规模变动不大情况下，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下降具有合理性；公司销售服务费主要系公司支付的外销佣金，与收入匹配；

(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销售费用规模和占比较低，与报告期内公司自身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匹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4)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有助于公司实现技术进步和新产品开发，研发费用投入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情况相匹配。

（二）关于境外销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为 7,094.00 万元和 7,430.39 万元,占比分别为 13.63%和 14.43%。

请公司结合产品内容、客户规模及特点等进一步说明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对客户的真实性及其从事业务的相关性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明确意见；③对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补充说明相关核查程序，包括不限于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对境外主要客户合作往来记录的核查情况及占比、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占比、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公司回复】

1、结合产品内容、客户规模及特点等进一步说明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墨西哥、巴基斯坦、越南、印度、伊朗、哥伦比亚、美国等国家，其中出口到 MARELLI TOLUCA MEXICO、AGRI AUTO INDUSTRIES LTD 的比重为 66.10%、62.69%及 61.52%。

境外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 额占外 销收入 比例	销售主 要产品	客户成 立时间	开始合 作时间	客户经营规模
2023 年 1-6 月	MARELLI TOLUCA MEXICO	1,124.59	47.84%	汽车用 管型零 部件	2015 年	2020 年	2020 年全球汽车零 部件企业百强排名 第 17
	AGRI AUTO INDUSTRIES LTD	321.68	13.68%	汽车用 冷轧精 密无缝 钢管	1891 年	2014 年	巴基斯坦前几的大 集团
合计		1,446.27	61.52%				
2022 年	MARELLI TOLUCA MEXICO	3,505.03	47.17%	汽车用 管型零 部件	2015 年	2020 年	2020 年全球汽车零 部件企业百强排名第 17
	AGRI AUTO INDUSTRIES	1,153.21	15.52%	汽车用 冷轧精	1891 年	2014 年	巴基斯坦前几的大集 团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 额占外 销收入 比例	销售主 要产品	客户成 立时间	开始合 作时间	客户经营规模
	LTD			密无缝 钢管			
合计		4,658.24	62.69%				
2021 年	MARELLI TOLUCA MEXICO	3,347.29	47.18%	汽车用 管型零 部件	2015 年	2020 年	2020 年全球汽车零部 件企业百强排名第 17
	AGRI AUTO INDUSTRIES LTD	1,342.05	18.92%	汽车用 管型零 部件	1891 年	2014 年	巴基斯坦前几的大集 团
合计		4,689.34	66.10%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外销	11.55%	30.69%	14.43%	27.54%	13.63%	17.31%
内销	88.45%	17.03%	85.57%	13.11%	86.37%	15.47%
合计	100.00%	18.61%	100.00%	15.19%	100.00%	15.72%

公司外销毛利率总体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公司具有持续稳定的供货能力、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个性化服务优势等优势，能够较好地满足不同领域客户需求，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其次，外销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比较高，产品对应的成本也高，产品附加值相对更高。再次，由于 2022 年汇率上涨较多，导致外销折合人民币单位售价相应提升；2023 年 1-6 月，随着原材料价格的回调以及疫情防控政策优化后海运费的下降，公司外销毛利率进一步提升。综上，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毛利率。

【主办券商回复】

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①通过中国电子口岸网站获取公司的出口报关数据，检查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核对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外销售额（A）	2,350.74	7,430.39	7,094.0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海关出口数据 (B)	2,489.16	7,436.45	7,339.10
境外销售额与海关数据差异 (C=A-B)	-138.42	-6.06	-245.1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差异较小，主要系时间性差异和部分运输费冲减收入。

②核查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金额的匹配情况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对于出口自产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申报表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外收入总额 (A)	2,350.74	7,430.39	7,094.00
免抵退税销售额 (B)	799.83	3,334.48	3,516.74
差异金额 (C=A-B)	1,550.91	4,095.91	3,577.26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申报表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存在差异，主要为出口退税相关政策影响：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6 号，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取消部分钢铁产品出口退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取消部分钢铁产品出口退税。

③测算公司海外运费及保险费与外销收入的比例，核查外销收入与海外运费及保险费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境外收入与运费及保险费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外营业收入 (A)	2,350.74	7,430.39	7,094.00
运输费及保险费 (B)	224.89	934.07	1,158.25
运输费及保险费占境外收入的比率 (C=B/A)	9.57%	12.57%	16.33%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运费及保险费占境外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疫情期间，运费波动较大，公司产品主要为钢材，运输方式主要为水路运输，铁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占比极小。报告期内，水路运输每吨的运费约为 499.55 元至 7,862.99 元，受全球疫情和运输距离等因素影响，运费上下波动较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

差异较小，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相匹配。

2、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对客户真实性及其从事业务的相关性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情况

获取了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对境外客户的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设立时间、主营业务介绍、关键人员信息进行了核查，核查其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境外客户的官网网站等可查询信息，了解公司境外客户的基本信息情况及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销售的产品相匹配。

通过获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调查及第三方商业资信调查报告，共核查 5 家境外客户，公司对该 5 家外销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报告期各期间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13%、77.47%和 **75.71%**。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境外主要客户为各国或地区的汽车维修保养设备品牌商等，公司境外销售真实，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与境外客户所从事业务具有相关性，不存在异常情形。

3、对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补充说明相关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对境外主要客户合作往来记录的核查情况及占比、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占比、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1) 核查程序

① 走访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境外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3%、14.43%和 **11.55%**，且客户较为分散，未实施实地走访，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通过函证、检查业务凭证、期后回款核查、分析性复核等对外销客户收入进行了核查。

② 函证情况

对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额及往来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样本实施替代程序，具体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A）	2,350.74	7,430.39	7,094.00
外销的发函金额（B）	1,446.27	4,658.24	4,689.34
发函金额占外销收入比例（%）（C=B/A）	61.52	62.69	66.10
外销回函可确认金额（D）	1,446.27	3,505.03	3,347.29
外销回函可确认金额占外销收入比例（%）（E=D/A）	61.52	47.17	47.18
外销未回函替代测试确认金额（F）		1,153.21	1,342.05
外销未回函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比（G=F/A）		15.52	18.92
外销函证+替代测试占比（H=E+G）	61.52	62.69	66.10

③境外主要客户合作往来记录情况

A、选取境外销售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B、出库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并查询海关报关信息，核对出口收入的真实性；

C、检查银行流水等原始凭证，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D、通过获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调查及第三方商业资信调查报告，核查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报告期各期间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13%、77.47%和 **75.71%**。

④大额资金流水情况

报告期内，境外客户交易的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对银行流水 10 万元及以上的交易，进行大额勾兑。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企业外币银行流水收款抽查比例分别为 96.05%、96.76%和 **95.27%**。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关于客户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50.65%、47.15%，同时存在客商重合情形。

请公司：①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②补充说明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公司获取销售及采购订单方式、相关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③补充说明公司与客户的定价依据，报告期内定价变化情况，公司是否具有议价能力；报告期内行业内公司是否存在低价竞争客户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④补充披露客商重合情形下采购和销售的合计金额及占比，交易是否属于委托加工业务，相关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或者利益输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2、客户集中度较高”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捷精工(301072.SZ)	77.41%	78.34%	78.92%
纽泰格(301229.SZ)	未披露	71.34%	77.15%
立万精工	45.47%	47.15%	50.65%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65%、47.15%、45.47%，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比例低于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系公司进入汽车用焊管行业时间早，经过多年以来的发展，公司一方面深耕于减震器钢管产品的生产，另一方面积极开发转向管、底盘、稳定杆、车架等应用领域的钢管产品，在业内打造了良好口碑与品牌形象，已进入多家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全球供应链体系。而上述

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中较下游的减震器零部件厂商，产品附加值相对更高且主要应用于汽车悬架系统，其下游客户的市场集中度亦相对更高。

随着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汽车产业链专业化分工日趋细致，目前汽车行业内形成了包括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等的金字塔式分层级供应体系，供应商数量逐级增加。一般处于下级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直接供货整车厂商或者配套知名一级供应商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长期的市场竞争，汽车零部件行业已逐步趋向于集中，部分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技术实力雄厚，与整车厂合作关系紧密，在汽车核心零部件供应领域占据了市场主导地位 and 较高的市场份额。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

公司主要客户凯途必（KYB）、万都（Mando）、马瑞利（MARELLI）、戈尔德等均系行业内知名度较高的大型国际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该等客户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和细分减震零部件或悬架系统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

2、补充说明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公司获取销售及采购订单方式、相关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4、关于采购和生产”之“（二）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等”中的内容。

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汉拿万都	否	2012 年	焊管、冷拔焊管	2,859.60	14.05%
2	凯途必	否	2007 年	焊管、冷拔焊管、冷轧无缝钢管	2,060.41	10.12%
3	MARELLI	否	2018 年	焊管、冷拔焊管、管型零部件	1,700.50	8.36%
4	戈尔德	否	2011 年	焊管、冷拔焊管、冷轧无缝钢管	1,462.75	7.19%
5	湖州剑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2010 年	焊管、冷拔焊管、管型零部件	1,170.30	5.75%
合计		-	-	-	9,253.57	45.47%

续：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凯迩必	否	2007 年	焊管、冷拔焊管、冷轧无缝钢管	6,585.67	12.79%
2	汉拿万都	否	2012 年	焊管、冷拔焊管	5,886.47	11.43%
3	MARELLI	否	2018 年	焊管、冷拔焊管、管型零部件	5,002.05	9.71%
4	戈尔德	否	2011 年	焊管、冷拔焊管、冷轧无缝钢管	4,396.73	8.54%
5	湖州剑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2010 年	焊管、冷拔焊管、管型零部件	2,411.73	4.68%
合计		-	-	-	24,282.66	47.15%

续：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凯迩必	否	2007 年	焊管、冷拔焊管、冷轧无缝钢管	7,285.59	13.99%
2	汉拿万都	否	2012 年	焊管、冷拔焊管	6,065.27	11.65%
3	戈尔德	否	2011 年	焊管、冷拔焊管	5,754.67	11.05%
4	MARELLI	否	2018 年	焊管、冷拔焊管、管型零部件	4,212.45	8.09%
5	正裕工业	否	2001 年	焊管、冷拔焊管、冷轧无缝钢管	3,052.66	5.86%
合计		-	-	-	26,370.64	50.65%

(1) 凯迩必 (KYB)

Kayaba Industry Co., Ltd. 成立于 1948 年，是一家主要从事汽车减震器与液压设备等产品生产、销售的日本公司，2021 财年其营业收入约为 200 亿元人民币。KYB 已在全球各地设立大约 30 个生产基地，其在国内的主要机构包括凯迩必机械工业（镇江）有限公司等，为丰田、本田、日产等车企提供整车配套与售后改装产品。2007 年，凯迩必打入中国市场时寻求供应商而与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

(2) 汉拿万都

汉拿集团 (Halla Group) 旗下子公司万都 (Mando) 株式会社成立于 1962 年，是韩国最先进的汽车底盘零部件生产企业之一，2021 年营业收入约为 33 亿元人民币，其在国内的主要机构包括万都（北京）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等，分支机构已遍及全球 14 个国家。2012 年，汉拿万都打入中国市场时寻求供应商而

与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

（3）MARELLI

马瑞利（Magneti Marelli）最早为 FCA（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集团）旗下的汽车零部件公司，2019 年 5 月被日本康奈可（Calsonic Kansei）的控股公司 CK Holdings 收购，马瑞利与康奈可合并后为世界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龙头，覆盖全球 24 个国家。公司主要客户墨西哥马瑞利是其旗下于 2015 年成立的汽车悬架系统生产企业。马瑞利系由公司主动开拓的客户。

（4）戈尔德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专业从事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悬架减振器、悬架弹簧及悬架支柱总成三大系列，主要应用于境内外汽车售后市场，其主要客户包括 AutoZone、Japanparts、Marelli、LKQ 等境外汽车零部件连锁超市及品牌贸易商；同时，公司积极进入境内整车配套市场，已开始与零跑汽车、奇瑞汽车及吉利汽车等整车客户展开合作，2021 年营业收入达 13 亿元人民币。戈尔德系由公司主动开拓的客户。

（5）湖州剑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湖州剑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位于浙江省德清县，是台北剑麟集团应客户要求在大陆成立的汽车零件事业部，专业从事汽车安全系统及转向器系统内部金属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和服务，具体产品类型包括安全气囊组件、安全带管件、转向机构组件等，汽车安全件对于产品质量要求极为严苛。湖州剑力由老客户推荐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6）正裕工业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2017 年 1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SH.603089），主要从事汽车悬架系统减震器、汽车橡胶减震产品以及发动机密封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要客户包括天纳克全球（TENNECO）、采埃孚全球（ZF）集团、墨西哥 GOVI、美国 AutoZone 等国际知名的汽配生产商或采购商，在品牌、产品技术、品质、制造规模等方面已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市场地位，2022 年营业收入达 17 亿元人民币。正裕工业建厂后寻求供应商而与公司开展业务并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

上述企业对于进入其配套供应链体系的供应商有着复杂的评审认证程序，对

上游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要求较为严格。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汽车用焊管行业领域的企业，经过多年以来的深耕发展，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开发能力和质量保障水平深受客户认可，已与上述客户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合作年限基本已超过 10 年，且常年被评为优秀供应商。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直接面向客户销售产品，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厂二级零部件供应商。对于新客户的获取，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展会、网站展示、产品测试等方式，在进入新客户供应商体系并成为其潜在供应商后，若公司产品通过客户测试即可成为其正式供应商。对于长期合作的老客户，公司会定期进行拜访，保持电话、邮件联络，及时跟进客户的最新需求，提升生产技术并研发相应新产品，从而增强客户粘性，持续获得订单。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且体系化的开发模式，经验丰富的开发人员和先进的技术水平保证了新品的开发速度与质量。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新产品需求设立研发目标，负责样品的试制开发，组织落实试生产、工艺验证等环节，并对其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处理，依据客户需要对新产品进行持续改进，直至达到量产标准。

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一般以年为周期签订采购合同或签订了长期框架协议，相关合同均已持续履约多年且目前仍然保持合作。因此，上述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3、补充说明公司与客户的定价依据，报告期内定价变化情况，公司是否具有议价能力；报告期内行业内公司是否存在低价竞争客户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

（1）补充说明公司与客户的定价依据，报告期内定价变化情况，公司是否具有议价能力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定价模式为“成本加成”，即在原材料价格、生产加工成本、订单数量、运费及税收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参考同行业公司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以确定合理的利润水平，再与客户进行协商并最终商定销售价格。由于公司通常会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开发新产品，产品种类多样、型号复杂，因此各类产品的具体价格存在差异化的情形。因此，相关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整体的定价模式并无变化。

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形成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长期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定价基本保持稳定，产品价格双方在协商达

成一致后一般不再变动。一方面，公司与主要客户始终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公司优秀的产品开发能力和质量保障水平深受客户认可；另一方面，整车厂与一级供应商的配套供应链体系具有较为复杂的评审认证程序，因此从生产连续性与成本角度考虑一般不会随意更换下级供应商。

综上，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定价模式为“成本加成”，公司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

（2）报告期内行业内公司是否存在低价竞争客户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

对于汽车行业而言，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十分重要。整车厂从生产连续性与成本角度考虑一般不会随意更换供应商，进入其配套供应链体系需要经过复杂的评审认证程序，对上游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要求较为严格。首先，新进企业在获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能够成为候选零部件供应商；其次，零部件企业需要接受客户在采购管理、生产工艺、物流管控、成本控制、质量控制、技术研发等各方面全方位严格的审核，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最后，合格供应商还需配合客户进行产品开发，在经历开发设计、工艺调试、样品试制、检测检验和整车试验等多个环节后，才能进入批量供货阶段，整个过程复杂且周期较长。一旦进入客户的配套供应链体系，双方会形成相互依存、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汽车用焊管行业领域的企业，经过多年以来的深耕发展，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开发能力和质量保障水平深受客户认可。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凯迺必（KYB）、万都（Mando）、马瑞利（MARELLI）、戈尔德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上述客户行业地位领先，抗风险能力强，且具备较强的影响力。公司与主要客户一般以年为周期签订采购合同或签订了长期框架协议，相关合同均已持续履约多年且目前仍然保持合作。因此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行业内公司不存在低价竞争客户的情况，公司客户流失风险较小。

4、补充披露客商重合情形下采购和销售的合计金额及占比，交易是否属于委托加工业务，相关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或者利益输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

相关的情况”之“（四）主要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补充披露客商重合情形下采购和销售的合计金额及占比，交易是否属于委托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公司名称	采购情况			销售情况		
	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	1.48	0.01%	外协焊接、精轧	9.46	0.05%	来料加工、冷拔焊管
张家港市汇成制管有限公司	13.68	0.10%	无缝管、外协加工	8.76	0.04%	来料加工、冷拔焊管
张家港三圆管业有限公司	1.50	0.01%	外协退火	104.31	0.51%	焊管、冷轧无缝管
合计	16.66	0.12%	—	122.53	0.60%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公司名称	采购情况			销售情况		
	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	3,013.17	8.30%	卷板	—	—	—
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	41.74	0.12%	外协焊接、精轧	5.38	0.01%	来料加工、冷拔焊管
张家港市汇成制管有限公司	6.91	0.02%	外协加工	94.47	0.18%	来料加工、冷拔焊管
张家港三圆管业有限公司	14.54	0.04%	外协退火	386.00	0.75%	焊管、冷轧无缝管
合计	3,076.36	8.48%	—	485.85	0.94%	—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公司名称	采购情况			销售情况		
	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	3,648.46	9.16%	卷板	17.92	0.03%	冷拔焊管
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	30.90	0.08%	外协焊接、精轧	10.68	0.02%	来料加工、冷拔焊管
张家港市汇成制管有限公司	—	—	—	19.01	0.04%	来料加工、冷拔焊管
张家港三圆管业有限公司	16.22	0.04%	外协退火	366.79	0.70%	焊管、冷轧无缝管

2021 年度						
公司名称	采购情况			销售情况		
	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合计	3,695.58	9.28%	—	414.40	0.80%	—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在客商重合情形下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695.58 万元、3,076.36 万元、16.66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8%、8.48%、0.12%，主要系红凯贸易为公司 2021 年、2022 年的前五大供应商。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在客商重合情形下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14.40 万元、485.85 万元、122.53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0%、0.94%、0.60%，占比较小，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不大。

由上表可知，在上述客商重合交易中，公司向至帆、汇成、三圆管业进行采购属于对方为公司提供的外协加工，公司向至帆、汇成进行的销售中存在部分受托加工业务。

（2）相关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公司向至帆、汇成、三圆管业进行采购的内容主要为退火、焊接、精轧等外协加工，根据产品代加工协议、加工合同，公司一般负责提供原材料，外协厂商负责根据质量与技术要求进行加工，由公司按规格向其支付加工费。会计处理上，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外协厂商发出材料并计入委托加工物资；外协加工完成后，委托加工物资运回公司入库，公司加上对应的加工费、运费等后再结转至在制品科目，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公司与至帆、汇成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中，可以明确区分冷拔焊管销售业务与受托加工业务。发生来料加工业务时，公司仅收取加工费，不涉及总额法或净额法的处理。公司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3）上述交易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或者利益输送

上述供应商与客户重合情况均为真实的采购和销售，具备合理性，交易收付款分开独立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不存在虚增收入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了解行业内客户集中度情况；
- （2）对公司管理层就公司销售模式、与客户的合作情况进行访谈，了解行业竞争现状、产品市场前景等情况；
- （3）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相关定价条款；
- （4）查阅公司销售明细，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访谈；
- （5）查看《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结合公司的业务实质，分析确认收入方式的合理性、适当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 （1）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 （2）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行业内公司不存在低价竞争客户的情况，客户流失风险较小；
- （3）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定价模式为“成本加成”，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长期合作关系下，公司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
- （4）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下采购和销售均为真实交易，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收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亦不存在虚增收入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关于关联交易

请公司补充披露：①按照关联方补充披露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和必要性；②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或对比关联交易毛利率与第三方之间毛利率的差异等情况，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未来是否持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以及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③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及支付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和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期后是否有发生，公司资金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按照关联方补充披露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和必要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立茂赋贸易有限公司	618,653.81	0.30%	2,416,549.38	0.47%	2,931,194.22	0.56%
张家港市汇成制管有限公司	87,561.72	0.04%	944,669.69	0.18%	190,098.33	0.04%
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					179,239.76	0.03%
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	94,585.12	0.05%	53,798.24	0.01%	106,779.04	0.02%
小计	800,800.65	0.39%	3,415,017.31	0.66%	3,407,311.35	0.65%

1) 向关联方立茂赋销售的必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张家港保税区立茂赋贸易有限公司销售

2,931,194.22元、2,416,549.38元和618,653.81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材料（带钢）	2,821,002.39	2,400,779.47	618,653.81
汽车用焊接钢管	110,191.83	15,769.91	
合计	2,931,194.22	2,416,549.38	618,653.81

立茂赋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及制品、钢材、管材、建材、五金交电、纺织品及原料、针织品及原料、服装及辅料、鞋帽、箱包、皮革制品、日用品、电子产品及配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购销，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立茂赋根据其客户订单需求向公司采购经公司加工处理后的带钢原材料和公司生产的焊接钢管，由于其自身钢材采购需求和规模较小且其自身采购渠道有限，较难向钢厂直接采购原材料，故其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向公司采购相应产品。

2) 向关联方汇成制管销售的必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张家港市汇成制管有限公司销售190,098.33元、944,669.69元和87,561.72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来料加工	49,284.37	134,416.32	87,561.72
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	140,813.96	810,253.37	-
合计	190,098.33	944,669.69	87,561.72

张家港汇成业务与公司接近，由于其自身产能有限，对于部分无法及时生产的订单或者其设备无法生产的规格型号产品，汇成通过委托加工或直接采购成品的方式向公司采购。

3) 向关联方红凯贸易销售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2021年公司向关联方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销售179,239.76元，为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系红凯贸易自身临时性业务需要向公司购入，不具有持续性。

4) 向关联方至帆制管销售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销售106,779.04元、53,798.24元和94,585.12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来料加工	60,582.13	38,477.88	1,029.38
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	46,196.91	15,320.36	19,441.59
材料（带钢）			74,114.15
合计	106,779.04	53,798.24	94,585.12

至帆制管业务与公司接近，由于其自身产能有限，对于部分无法及时生产的订单或者其设备无法生产的规格型号产品，汇成通过委托加工或直接采购成品的方式向公司采购。

综上，上述关联销售，均系关联方因其自身业务需求向公司采购服务或产品，具有必要性。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和比例较小，报告期各期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65%、0.66%和0.39%。关联销售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2）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			30,131,740.22	8.30%	36,484,567.09	9.16%
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	14,766.36	0.01%	417,445.38	0.12%	309,040.68	0.08%
张家港市汇成制管有限公司	136,775.96	0.10%	69,092.03	0.02%		
小计	151,542.32	0.11%	30,618,277.63	8.44%	36,793,607.77	9.24%

报告期内，公司向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36,484,567.09元和30,131,740.22元，均为采购卷板原材料。红凯贸易系从事钢材销售的贸易公司，其具备向钢厂沙钢批量化采购钢材的渠道，公司通过其向沙钢采购钢材卷板，相比于直接从钢厂采购价格较低；同时红凯作为贸易公司能够提供更灵活的货款结算方式与货物交期安排。2023年起，公司开拓了新的原材料供应贸易商，不再向关联方红凯贸易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309,040.68元、

417,445.38元和14,766.36元，系委外加工采购，向其采购焊接和精轧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2022年向张家港市汇成制管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69,092.03元，系委外采购，向其采购焊接服务；2023年1-6月向张家港市汇成制管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136,775.96元，主要为采购无缝管和焊接服务。

2、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或对比关联交易毛利率与第三方之间毛利率的差异等情况，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未来是否持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以及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关联销售公允性分析

1）向关联方立茂赋销售的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张家港保税区立茂赋贸易有限公司销售2,931,194.22元、2,416,549.38元和618,653.81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材料（带钢）	2,821,002.39	2,400,779.47	618,653.81
汽车用焊接钢管	110,191.83	15,769.91	
合计	2,931,194.22	2,416,549.38	618,653.81

公司向立茂赋销售的带钢系在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卷板基础上，通过切条形成，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其他客户销售带钢。报告期内，公司向立茂赋销售的带钢平均单价和公司向外部供应商采购的带钢采购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销售平均单价	同类材料采购均价
2021 年度	2,821,002.39	5,741.05	5,902.48
2022 年度	2,400,779.47	4,766.02	5,349.52
2023 年 1-6 月	618,653.81	4,423.95	4,693.33

公司向立茂赋销售的带钢均价略低于公司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带钢的采购均价，一方面是由于带钢材质略有差异，另一方面公司向立茂赋销售的带钢主要

为公司自行对卷板进行切条加工处理后剩余的边条，故定价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少量向立茂赋销售汽车用焊接钢管，2021年销售均价为5,317.11元/吨，2022年销售均价为4,778.76元/吨。公司2021年全年销售汽车用焊接钢管的平均单价为6,443.92元/吨，2022年为6,909.11元/吨。主要原因为公司存在少量生产未达客户标准的产品，由于立茂赋客户也存在采购钢管的需求，公司将相关可供立茂赋客户用于其他领域的钢管降级处理给立茂赋。

2) 向关联方汇成制管销售的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张家港市汇成制管有限公司销售190,098.33元、944,669.69元和87,561.72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来料加工	49,284.37	134,416.32	87,561.72
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	140,813.96	810,253.37	
合计	190,098.33	944,669.69	87,561.72

公司为汇成制管提供的来料加工服务主要为酸洗服务，公司为汇成制管提供的酸洗加工服务和为非关联方提供的酸洗加工服务的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汇成制管	非关联方客户	工序
2021 年度	190.43	176.99	酸洗
2022 年度	217.79	186.70	酸洗
2023 年 1-6 月	221.24	190.92	酸洗

由上表可见，公司为关联方汇成制管提供的来料加工服务的销售单价略高于非关联方公司，主要是由于来料加工服务的产品材质、工艺要求等存在略微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汇成制管销售的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平均单价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客户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张家港市汇成制管有限公司	8,345.52	8,049.34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45.71	8,567.41
正裕工业	8,625.93	7,856.82
上海金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277.60	7,309.87

由上表可见，不同客户之间由于产品规格型号、材质、性能要求等的差异，售价存在一定浮动，公司向关联方汇成制管的销售单价位于公司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价格区间内，定价公允。

3) 向关联方至帆制管销售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销售106,779.04元、53,798.24元和94,585.12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来料加工	60,582.13	38,477.88	1,029.38
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	46,196.91	15,320.36	19,441.59
材料（带钢）			74,114.15
合计	106,779.04	53,798.24	94,585.1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为至帆制管提供来料加工服务的情形，主要为焊接工序，2021年平均加工价为780.86元/吨，2022年平均加工价为879.41元/吨，向非关联方客户提供的同类型服务均价为1,009.81元/吨和818.78元/吨，由于不同来料加工业务的加工难度、客户对成材率的要求等存在差异，定价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向至帆制管销售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2021年平均单价为8,407.08元/吨，2022年的平均单价为11,281.56元/吨，2023年1-6月的平均单价为7,964.60元/吨，介于公司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单价区间范围内，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公司上述关联销售的定价公允。

(2) 关联采购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36,484,567.09元和30,131,740.22元，均为采购卷板原材料。

公司2021年主要向红凯采购钢号为Q235B的热卷，含税均价为6,029元/吨，公司当年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热卷的含税均价为5,464元/吨，其中向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采购Q235B热卷的含税均价为5,953元/吨，向上海杰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Q235B热卷的含税均价为6,095元/吨，与红凯的交易均价较为接近。交易价格与其他同类非关联供应商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的数量总体较小，部分采购价格较低的订单集中在1月和

12月，当年热卷价格保持上涨趋势直至年终有所回调，公司2021年1月、12月向红凯采购Q235B热卷的含税均价分别为5,266元/吨、5,451元/吨，与当年热卷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相符。

公司2022年主要向红凯采购钢号为Q235B的热卷，含税均价为5,371元/吨，公司当年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热卷的含税均价为4,803元/吨，其中向上海鑫捷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Q235B热卷的含税均价为4,786元/吨，向无锡新辰金钢铁有限公司采购Q235B热卷的含税均价为5,600元/吨，与红凯的交易均价位于两者之间。交易价格与其他同类非关联供应商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的数量总体较小且基本集中在9-12月。2022年上半年钢材价格存在较大幅度上涨，2022年下半年钢材价格开始下调，公司当年9-12月向红凯采购Q235B热卷的含税均价为4,604元/吨，略低于同类产品采购价，主要系红凯具备批量化采购渠道的价格优势。

综上，公司向红凯贸易采购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同类采购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采购渠道、原材料各月价格波动影响，总体来看，公司通过红凯采购原材料的定价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和比例较小，报告期各期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65%、0.66%和0.39%，关联销售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中，公司向至帆制管和汇成制管的采购规模相对较小，向红凯贸易的采购金额和占比相对较高，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开拓了新的钢材采购渠道，2023年开始已经停止和红凯贸易的后续采购。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公司及关联方对于减少和关联方交易的措施的声明》，具体承诺包括：

1、不利用自身立万股份的控股股东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立万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立万股份的控股股东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立万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立万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立万股份违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立万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立万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立万股份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人将严格按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立万股份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立万股份利益的行为；

（3）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立万股份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3、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及支付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和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期后是否有发生，公司资金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4）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况，主要因各自的日常经营及个人资金周转需求而发生。上述资金拆借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由于公司股东及管理人员合规经营意识较弱，导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时未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签署借款协议，也未约定利息。用于拆借的资金均为各方经营或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公司资金对关联方依赖和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及管理人员规范意识逐步提升，股份公司成立后未再发生上述情形的资金拆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均已归还。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前述资金拆借进行了补充确认，所有股东对此均无异议。

为防止后续再次出现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并严格执行。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23年3月31日签署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与立万股份及其子公司截至本承诺签署日不存在任何占用立万股份资金或由立万股份担保的情况。

2、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立万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立万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

3、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立万股份及其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立万股份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4、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立万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委托贷款；

(3) 委托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投资活动

(4) 为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

(6) 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认定的其他方式。

5、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占用立万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要求立万股份及其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立万股份股份，立万股份董事会并就有关当事人办理股份锁定手续。立万股份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占用立万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由立万股份及其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

保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办理有关当事人所持立万股份的锁定手续。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业务背景，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等；

（2）查询关联方工商档案；

（3）获取关联方的财务报表，了解关联方的经营业绩情况；

（4）对比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价格，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5）获取并查看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的资金凭证；

（6）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针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占用出具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签署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内控意识薄弱，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未签署协议、约定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报告期后未再发生，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签署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五）关于偿债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3,303.08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13,350.00 万元。

请公司：①结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进行大额短期借款的原因；②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是否存在较大的应付款项偿付压力，是否存在偿债风险；③说明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是否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进行大额短期借款的原因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卷板，采购单价随市场波动较大。由于钢材卷板的质量将对后续加工环节与钢管产品品质产生影响，公司一般选择品质保障好的大型钢厂及其贸易商作为供应商。目前合作的大型贸易商要求公司的付款政策主要有：先付款后发货全额预付，如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济闽实业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款到发货，如上海杰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鑫捷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收到货物后 60-90 天付款，如浦项（苏州）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因为与上述公司的合作时间较长，因此公司完全按照协议要求付款，截止 2022 年期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向上述几家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预付款金额合计为 28,932,251.84 元、24,820,849.05 元，占期末预付款总额 81.48%、84.26%，应付浦项（苏州）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及浦项（苏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货款为 10,181,017.59 元、6,471,499.38 元，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30.82%、24.34%。因此公司为了满足采购期大量流动资金的需求，通过银行借款获取资金。

2、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是否存在较大的应付款项偿付压力，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公司报告期末主要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571,516.13	75,684,126.77
应收票据	35,313,348.89	31,220,049.97
应收账款	118,838,470.56	125,904,005.99
应收款项融资	7,660,914.00	5,673,016.20
预付款项	29,457,989.18	35,506,421.06
存货	96,661,648.09	95,241,054.90
小计	323,503,886.85	369,228,674.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500,000.00	133,500,000.00
应付票据	8,500,000.00	3,000,000.00
应付账款	26,589,647.81	33,030,765.54
应付职工薪酬	6,747,555.21	11,439,793.21
应交税费	1,024,876.75	3,007,509.32
其他应付款	27,642,935.03	68,793,546.29
其他流动负债	28,116,827.76	22,388,356.89
小计	244,121,842.56	275,159,971.25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19,666,194.84 元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账款余额为 218,815,004.09 元，可以完全覆盖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余额。

2023 年 6 月末扣除报告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26,974,162.76 元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账款余额为 170,410,086.82 元，可以基本覆盖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余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及期后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到期日	还款金额	还款日期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13,000,000.00	2023-10-19	13,000,000.00	2023-10-7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15,000,000.00	2023-11-2	15,000,000.00	2023-9-26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8,000,000.00	2023-10-25	8,000,000.00	2023-10-7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15,000,000.00	2024-3-22	15,000,000.00	2023-10-12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15,000,000.00	2024-3-22	15,000,000.00	2023-10-12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到期日	还款金额	还款日期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5,000,000.00	2024-6-15	5,000,000.00	2023-10-12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00	2023-10-30	1,000,000.00	2023-10-27
苏州银行张家港支行	10,000,000.00	2024-3-28	5,000,000.00	2023-10-19
苏州银行张家港支行	10,000,000.00	2024-3-28	10,000,000.00	2023-10-19
广发银行张家港分行	4,500,000.00	2023-5-26	4,500,000.00	2023-7-28
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	10,000,000.00	2024-6-28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港区支行	8,000,000.00	2024-6-13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港区支行	6,000,000.00	2024-6-19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港区支行	14,000,000.00	2024-6-19		
宁波银行张家港支行	1,000,000.00	2023-10-13	1,000,000.00	2023-10-13
宁波银行张家港支行	8,000,000.00	2023-11-25		
宁波银行张家港支行	2,000,000.00	2023-11-25		
合计	145,500,000.00		92,500,000.00	

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根据公司未审财务报表，公司借款余额为 113,000,000.00 元，公司均按照合同约定的偿还时间或提前偿债，还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到期均正常还款，不存在逾期未归还的借款。

3、说明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各期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0.92、0.98 和 0.93，公司流动性整体呈平稳趋势，公司报告期末资本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26,299,518.82	370,211,683.87	339,421,912.09
其中：存货	96,661,648.09	95,241,054.90	103,432,337.23
非流动资产	163,851,508.15	137,053,460.24	121,951,152.24
资产总计	490,151,026.97	507,265,144.11	461,373,064.33
流动负债：	247,107,465.12	280,008,704.40	257,822,777.68
其中：其他应付款	27,642,935.03	68,793,546.29	36,484,750.58
非流动负债	1,083,754.07	86,665.27	1,033,714.29
负债合计	248,191,219.19	280,095,369.67	258,856,491.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959,807.78	227,169,774.44	202,516,572.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0,151,026.97	507,265,144.11	461,373,064.33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速动比率（倍）	0.93	0.98	0.92

2022 年末流动负债中包含应付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款 35,820,159.06 元、代垫款 32,444,558.34 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款已全部偿还,根据倪志红、立万股份及丰立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代垫款拟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该部分偿债风险较小;应收票据及其他流动负债同时包含了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扣除这两部分款项之后,2022 年底公司的速动比率为 1.33,公司的流动性稳定。

2023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中包含代垫款 27,008,103.07 元,根据倪志红、立万股份及丰立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代垫款拟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该部分偿债风险较小;应收票据及其他流动负债同时包含了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扣除这两部分款项之后,2023 年 6 月末公司的速动比率为 1.05,公司的流动性稳定。

公司拟采用如下措施改善流动性:(1)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收款加强资金回笼;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为 11,688.7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好。(2)积极拓展业务,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以实现较高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额约 5,952.36 万元,趋势较好,业务稳定。(3)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取得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20,082.50 万元,能够为正常生产经营提供外部资金保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抽取查阅了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协议;
- (2) 查阅了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手订单情况;
- (3) 查阅了公司期末还款计划表及银行贷款的授信额度;
- (4) 查阅了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采购付款情况及借款的还款情况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 (5) 查阅了倪志红、立万股份及丰立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
- (6) 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偿债能力及改善措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流动性风险，公司不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六）关于无证房产

请公司说明使用的无证房产是否系自建取得，公司是否可能因未取得房产证、未经批准擅自改扩建、未办理相关房产消防备案手续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测算相关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使用的无证房产是否系自建取得，公司是否可能因未取得房产证、未经批准擅自改扩建、未办理相关房产消防备案手续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截止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面积为 8,908.5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m ² ）
1	精密管厂	金港镇山北村（张杨公路北）	办公楼	砖混	170.52
2	精密管厂	金港镇山北村（张杨公路北）	车间辅助用房	砖混	1,723.94
3	精密管厂	金港镇山北村（张杨公路北）	锅炉房	砖混	59.50
4	精密管厂	金港镇山北村（张杨公路北）	配电间	砖混	223.47
5	精密管厂	金港镇山北村（张杨公路北）	车间辅助用房	钢结构	6,731.10
6	精密管厂	金港镇山北村（张杨公路北）	围墙	砖混	-
合计					8,908.52

公司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均为公司自建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如下规定：

“第十三条：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第十四条：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第二十四条：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

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或者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应当分别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备案申报表、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及施工许可文件复印件或者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材料。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的，还应当提供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文件复印件。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存在因上述未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房屋而被处罚的风险。上述无证房产无需办理消防验收，仅需办理消防备案，但是鉴于上述无证房产未能取得房产证，公司未能对无证房产完成消防备案手续。

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并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场所可替代性高，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2023年3月30日，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核查报告》，证明“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经核查，该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23年6月30日，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家港保税区自然资源所出具《核查报告》，证明“经核查，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有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在保税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国土资源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2月28日、**2023年10月16日**，张家港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核查报告》确认，经核查，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有限公司、苏州富斯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立万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期初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由于消防出现安全事故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上述未办理消防备案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志红、余佳恒、余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自有房屋等建筑物及构筑物若因未取得房产证、未经批准擅自改扩建、未办理相关房产消防备案手续等相关事项被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而遭受任何损失，由本人以现金的形式进行足额补偿；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需要搬迁，因搬迁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本人承担，保障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上述房屋均为公司自建用房，不存在权属纠纷，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补偿房产未取得产权证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上述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测算相关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并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主要为生产辅助用房等，不涉及公司主要产线，如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目前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登记簿等；
- (2)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了解自建房屋的相关情况；
- (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查阅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材料；
- (5) 获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无证房产均为公司自建用房，不存在权属纠纷。报告期期初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由于消防出现安全事故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上述未办理消防备案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上述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并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强，如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补偿房产未取得产权证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上述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于债务情况

内核文件显示倪志红存在大额负债，具体说明大额负债产生原因、是否已届偿还期限、倪志红是否具备充分的偿还能力，相关负债是否可能对倪志红控制权及任职资格构成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具体说明大额负债产生原因、是否已届偿还期限、倪志红是否具备充分的偿还能力，相关负债是否可能对倪志红控制权及任职资格构成不利影响。

截至挂牌审计基准日，倪志红与历史收购相关债务为 2,128.20 万元，系因历史遗留问题产生。

2014 年，因收购立万精工及下属公司（立万制管、精密管厂），由收购主导人倪志红与丰立集团原股东协商，并形成收购方案、签订收购协议、支付收购价款，上述债务系在此过程中产生。2014 年 8 月，在丰立集团与倪志红达成初步收购协议后，丰立集团将其根据协议对丰立制管（现名为江苏立万，为永业钢管子公司）的债权进行了转让。后由于收购方案的调整，2014 年 11 月 20 日，丰立集团及收购相关主体与倪志红及永业钢管签署正式协议书（ZFL2014/11-20），明确了收购相关具体事宜，上述 2014 年 8 月的债权转让事宜并未实际执行，长期无人主张债权。

从实控人角度来看，倪志红所负上述债务，系因历史遗留问题产生，不属于其主观故意未清偿而形成的大额到期债务。倪志红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在债权人明确的情况下，将予以支付。

根据倪志红提供的个人资产、资金证明等，倪志红持有个人合计总资产（不含挂牌公司股权）超过**相关债务金额**，该笔债务相对于倪志红个人资产占比较小，具备充分的偿付的能力。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综上，倪志红所负该笔债务不属于到期未清偿的重大债务，其具备充分的偿付能力，不存在上述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该笔债务不会影响挂牌公司实控人资格认定，不会影响倪志红的控制权，对其任职资格无不利影响。

2、相关债务的后续处理进展

为解决收购形成的历史遗留债务问题，经多次协商、考虑各方面因素，倪志红、立万股份及丰立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签订《补充协议》，就 2,500 万元债务及尚未拆迁的精密管厂老厂区厂房、土地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1）关于 2,500 万元债务

“1、该笔债权转让事宜存在瑕疵，无法执行，各方均确认债权转让协议属

于无效协议，该 2,500 万元的债权人仍为丰立集团。

2、该 2,500 万元债务，由最终协议（ZFL2014/11-20）约定收购执行主体立万股份和倪志红支付。立万股份应支付的款项金额为 371.80 万元，倪志红应支付的款项金额为 2,128.20 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同意该 2,500 万元债务按照 1,250 万元结算，其中：立万股份应支付的款项金额为 185.90 万元，倪志红应支付的款项金额为 1,064.1 万元，按照以下时间节点向丰立集团支付：

1) 立万股份应支付的款项 185.90 万元，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2) 倪志红应支付的款项 1,064.1 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00 万元；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 564.1 万元。”

(2) 关于精密管厂老厂区未拆迁厂房土地问题

因精密管厂老厂区厂房、土地未能如期拆迁，且短期内仍无拆迁计划，《协议书》（编号 ZFL2014/11-20）2.2 款的约定导致 1,281.40 万元收购款项长期无法支付。为及时结清债权债务，各方同意：不再执行《协议书》（编号 ZFL2014/11-20）2.2 款约定，精密管厂老厂区厂房土地作为精密管厂合法财产，其产生的所有收益包括未来可能产生的拆迁收益均归精密管厂所有；对于立万股份即永业钢管收购款项中对应的 1,281.40 万元债务，由立万股份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同时，根据 2023 年 9 月 28 日张家港保税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询证函》，确认上述《债权转让协议》存在重大瑕疵，无法执行，属于无效协议。截至目前，张家港保税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对永业钢管、丰立制管、精密管厂及倪志红的应收款项。

故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各方已明确确认债权转让协议无效，明确债权人 为丰立集团并就后续支付安排签订了补充协议，各方不存在纠纷和潜在争议。其中倪志红需于 2023 年底前支付的 500 万元目前已支付。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对倪志红访谈，了解债务形成和履行的相关情况；
- (2) 阅工商档案、《协议书》、支付凭证、对账单等；
- (3) 获取实控人个人财产证明、资金证明等，分析其偿付能力；

(4) 获取实控人关于支付债务的承诺；

(5) 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倪志红所负该笔债务不属于到期未清偿的重大债务，其具备充分的偿付能力，不存在上述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该笔债务不会影响挂牌公司实控人资格认定，不会影响倪志红的控制权，对其任职资格无不利影响。

（八）关于同业竞争

请公司补充说明张家港市汇成制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情况，相关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从事的钢材销售内容，与公司销售的精密钢管等产品的区别，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部分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合，是否存在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的风险；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是否有效。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说明张家港市汇成制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情况，相关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

张家港市汇成制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汽车钢管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

根据工商信息查询，汇成制管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8 日，由张和中、章亚芬、蒋晓军、姚志强出资设立；2015 年 11 月 25 日，出资人变更为张嘉欣、章亚芬；2021 年 6 月 25 日出资人变更为张嘉欣、章亚芬、姚志强、余强、蒋晓军；2023 年 4 月 4 日出资人变更为张嘉欣、章亚芬、姚志强。

为解决已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余强、蒋晓军各自将其持有张家港市汇成制管有限公司转让给法定代表人姚志强。2023 年 3 月 29 日，张家港市汇成制管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余强将其在汇成制管中的 22.5% 股权（计 22.5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 22.5 万元，未缴 0 元）以 22.5 万元转让给姚志强，同意蒋晓军将其在公司中的 22.5% 股权（计 22.5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 22.5 万元，未缴 0 元）以 22.5 万元转让给股份公司。同日余强、蒋晓军与姚志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同时，余强、蒋晓军、姚志强已出具相关书面确认，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

2、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从事的钢材销售内容，与公司销售的精密钢管等产品的区别，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为钢贸企业，主要销售钢材、卷板，属于原材料，公司向红凯贸易采购上述原材料用于生产公司的主要产品。因此红凯贸易

钢材销售内容与公司销售的精密钢管存在较大区别，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部分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合，是否存在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的企业如下：

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关联方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28 日	倪志卫	500 万元人民币	倪志卫	75%	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埭村	焊接钢管、精密无缝钢管、机械设备及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丁荷琴	25%		
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17 日	陈志琼	81 万元人民币	王峰巍	50%	张家港保税区金碧大厦 402 室	纺织原料及制品、金属制品及材料的批发，技术咨询，与贸易有关的代理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陈志琼	50%		
张家港市汇成制管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8 日	姚志强	100 万元人民币	余强	22.5%	金港镇后塍学田村	机械设备零附件、焊接钢管、精密无缝钢管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蒋晓军	22.5%		

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从事钢材销售，系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焊接钢管、精密无缝管主要应用于摩托车、健身器材、家用电器，与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不同，且公司实控人倪志红未持有至帆制管股权，也未参与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经营，与其不存在控制关系，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余强、蒋晓军已各自将其持有张家港市汇成制管有限公司转让给法定代表人姚志强，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代持，未来不会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此外，倪志红、余强、蒋晓军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承诺正常履行，具有可执行性，不会导致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4、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是否有效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

3、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公司认为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或本人从事参与的其他业务出现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况时，本人同意终止该业务，如公司认为该业务有利于其发展，其有权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

4、本人承诺不以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已对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目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查询相关企业的公示信息；

（2）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对余强、蒋晓军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4）核查余强、蒋晓军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出具的确认函等；

- (5) 对红凯贸易实控人陈志琼访谈，了解红凯贸易的主营业务等；
- (6) 对至帆制管实控人倪志卫访谈，了解至帆制管的主营业务等；
- (7) 对公司实控人倪志红访谈，了解关联公司的相关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张家港市汇成制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代持；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从事的钢材销售内容，与公司销售的精密钢管等产品不同，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与公司销售的精密钢管应用领域不同，不存在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倪志红

倪志红

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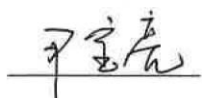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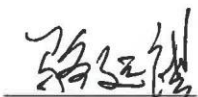


毕宇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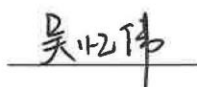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尹宝亮



骆廷祺



吴忆伟



王玉威





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出具的《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万精工”、“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东吴证券”）、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大成律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本回复中的不同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内容

本回复中若出现部分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 1、关于债务情况	3
问题 2、关于精密管厂	17

问题 1、关于债务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志红与丰立集团协商收购下属公司，公司、倪志红分别形成 371.80 万元、2,128.20 万元债务，至今无人主张债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倪志红与丰立集团收购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时间、收购标的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履行情况；（2）公司、倪志红债务长期未偿还的原因，债权人主体、偿还期限是否明确；公司、倪志红是否按约定请求清偿债务，相关请求是否取得债权人、丰立集团或其他有权主体的确认；公司、倪志红是否属于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争议，并作重大事项提示；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倪志红个人资信情况，测算公司、倪志红是否具备充分偿还能力；（3）收购标的归属情况，是否属于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贡献情况，是否存在倪志红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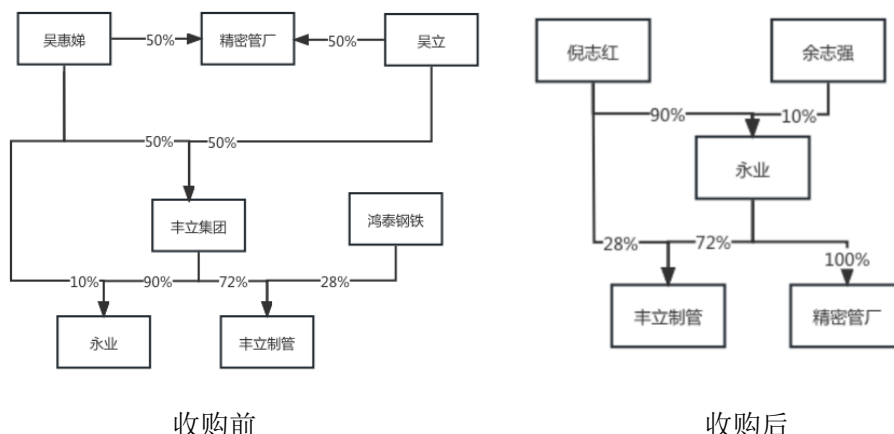
【公司回复】

（一）公司、倪志红与丰立集团收购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时间、收购标的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履行情况

由于丰立集团实际控制人吴岳明于 2010 年意外逝世，企业经营情况急转直下，其中，永业钢管（立万股份前身）、丰立制管（现名为立万制管）及精密管厂均为丰立集团下属资产。2014 年，丰立集团拟进行资产处置以偿还对外债务，倪志红作为丰立制管的管理层，有意从丰立集团手中将丰立制管相关资产整体收购。

丰立集团与倪志红于 2014 年 8 月达成初步收购意向，2014 年 10 月，由倪志红作为收购主体完成了对永业钢管的收购事项，后续进一步由永业钢管和倪志红为主体对丰立制管和精密管厂进行收购。针对上述各项收购事项，相关各方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书（ZFL2014/11-20），对三项收购事项进行统一约定。

收购前后，相关收购标的的股权构成情况如下图：



根据收购协议书（ZFL2014/11-20）的条款约定，各项收购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事项的具体约定情况

根据倪志红、丰立集团有限公司、吴惠娣、吴立、鸿泰钢铁（世界）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余志强、张家港保税区永业钢管有限公司各方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的收购协议书（ZFL2014/11-20）约定，收购事项具体如下：

（1）倪志红收购永业钢管事项

永业钢管的原股东为吴惠娣（持股 10%）和丰立集团（持股 90%），注册资本为 3,100 万元。2014 年 10 月 10 日，吴惠娣和丰立集团分别与倪志红和朱德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惠娣将其持有的永业钢管 10%股权转让给倪志红，股权转让价格为 310 万元，丰立集团将其持有的永业钢管 70%股权转让给倪志红，股权转让价格为 2,170 万元，丰立集团将其持有的永业钢管 20%股权转让给朱德云，股权转让价格为 620 万元。2014 年 11 月 18 日，朱德云分别和倪志红、余志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朱德云将其持有的永业钢管 20%股权转让 10%给倪志红（股权转让价格为 310 万元），转让 10%给余志强（股权转让价格 310 万元），朱德云应付丰立集团的 62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相应转由倪志红和余志强支付（其中倪志红应付丰立集团 310 万元，余志强应付丰立集团 310 万元，余志强系倪志红配偶余强的兄弟，相关款项根据协议约定由倪志红统一支付）。

根据永业钢管 2014 年 9 月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4 年 9 月末，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3,920.27 万元。2014 年 9 月 19 日，永业钢管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向公司股东分红共计 800 万元，于 2014 年底和 2015 年底前分批支付。故截至 2014 年

9月末，永业钢管扣除尚未支付分红金额后的账面净资产为3,120.27万元。本次收购定价为3,100万元，系根据公司扣除尚未支付分红款后的账面净资产金额确定，定价公允。

（2）倪志红和永业钢管收购丰立制管事项

江苏丰立精密制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90万美元，股东为丰立集团（持股72%）和香港企业鸿泰钢铁（世界）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8%）。丰立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丰立制管72%股权转让给永业钢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丰立制管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8,097.53万元协商确定为5,832.70万元，永业钢管应向丰立集团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5,832.70万元。

鸿泰钢铁将其所持有的丰立制管28%股权转让给倪志红，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丰立制管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估的净资产值8,097.53万元协商确定为2,268.27万元，扣除需依法代缴10%的预提所得税259.84万元（按实际缴纳金额为准），倪志红指定公司应向鸿泰钢铁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2,008.43万元（最终金额按实际缴纳的预提所得税进行调整）。

根据收购协议书中上述针对丰立制管收购事项的约定，永业钢管与江苏丰立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4年12月办理了工商变更；倪志红与鸿泰钢铁于2015年12月28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5年12月办理了工商变更。

根据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于2014年10月26日出具的中财评报字NJ【2014】第118-1号评估报告，江苏丰立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097.53万元，本次收购定价系依据净资产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

（3）永业钢管收购精密管厂事项

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8万元，股东为吴惠娣和吴立，分别持股50%。根据协议吴惠娣和吴立须分别将其所持有的精密管厂50%股权转让给永业钢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精密管厂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5,557.34万元协商确定为2,753.505万元，扣除永业钢管需依法代吴惠娣扣缴的个人所得税679.764万元代吴立扣缴的个人所得税679.764万元，永业钢管应向吴惠娣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2,073.741万元，应向吴立支付的股权转让价

款为 2,073.741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按税务的核查为准）。

根据收购协议书中上述针对精密管厂收购事项的约定，永业钢管分别与吴惠娣和吴立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4 年 12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

根据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中财评报字 NJ【2014】第 118-2 号评估报告，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557.34 万元，本次收购定价系依据净资产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

2、收购协议书（ZFL2014/11-20）其他主要条款

收购协议书中除对上述三项收购内容的约定外，其他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1）分红款支付约定

根据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在原股东吴惠娣和丰立集团向倪志红和朱德云转让永业钢管股权前，永业钢管合计应向原股东丰立集团和吴惠娣分别分红 696.078 万元和 77.342 万元（永业钢管需为吴惠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41 万元，吴惠娣实际应获得的分红款为 60.932 万元），永业钢管应付但尚未支付丰立集团和吴惠娣的分红款分别为 696.078 万元和 60.932 万元。

（2）收购款项收付约定

根据协议约定：

1)永业钢管就受让精密管厂 50%股权应付给吴惠娣的 2,073.741 万元股权转让款由丰立集团代为收取；

2)永业钢管就受让精密管厂 50%股权应付给吴立的 2,073.741 万元股权转让款由丰立集团代为收取；

3)倪志红就受让永业钢管 10%股权应付吴惠娣的 31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由丰立集团代为收取；

4)永业钢管向原股东吴惠娣分红 60.932 万元由丰立集团代为收取；

5)倪志红和永业钢管只需根据本协议书的约定向丰立集团支付相关款项，对吴惠娣、吴立不再负有任何付款义务和责任；

6)根据鸿泰钢铁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方鸿泰钢铁与受托方丰立集团系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公司，委托方与受托方拟共同向其他方出

售江苏丰立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之百分之百股权，并同意将股权转让款用于缓解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关联公司的财务困境。为简化交易流程、加快文件签署，委托方特此就转让其所持有的江苏丰立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28%股权和处置相应股权转让款之所有相关事宜，全权委托受托方处理。

（3）老厂土地拆迁事项约定

精密管厂老厂区天台路房屋（张房权证港区字第【000037631】号、面积 4,065.22.2 平方米，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253321】号、面积 2,056.3 平方米，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253322】号、面积 3,119.17 平方米）、土地（张国用（2009）第【0701691】号、面积 7,538.1 平方米，张国用（2007）第【0702671】号、面积 10,664.4 平方米）、行车、电力等相关配套设施将由政府拆迁。预计政府拆迁后拆迁补偿款在依法扣除应缴纳的与此相关税费后的补偿款为 1,281.40 万元，如超过 1,281.40 万元，则超出部分归吴惠娣和吴立所有；如少于 1,281.40 万元，则差额部分从应付吴惠娣和吴立的股权转让款中予以扣除。

（4）预提费用约定

根据前述约定，倪志红就受让永业钢管 100%股权（包括代余志强支付）应向丰立集团支付 3,100 万元，倪志红就受让丰立制管 28%股权应向鸿泰钢铁支付 2,008.43 万元（扣除代扣代缴的税金部分），永业钢管就受让丰立制管 72%股权应向丰立集团支付 5,832.7 万元，永业钢管就受让精密管厂 100%股权应向丰立集团支付 4,147.482 万元（扣除代扣代缴的税金部分），永业钢管应向丰立集团支付分红款 757.01 万元（扣除代扣代缴的税金部分），合计为 15,845.622 万元，扣除预提费用 1,364.222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费用，包括永业钢管、丰立制管和精密管厂三家公司由于股权转让出现的应补交的各种费用及股权转让时应缴纳的未在本协议书中约定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律师费、评估费等相关税费以及未向倪志红披露的或有负债，最终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进行结算，预提费用金额不够扣除的，在永业钢管应付鸿泰钢铁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后为 14,481.4 万元（收购总价为：14,481.4 万元+预估代扣代缴的税费 1,635.778 万元+预提出 1,364.222 万元=17,481.4 万元）

3、收购协议的履行情况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的各项事项，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上述收购各方应支付

金额及收款人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受让方	转让方	收款权人	转让价格	其中：应支付给对手方金额	其中：代扣代缴税费金额	实际支付情况
收购永业钢管	倪志红	丰立集团	丰立集团	2,790.000	2,790.000		已支付
	倪志红	吴惠娣	丰立集团	310.000	310.000		已支付
收购丰立制管	倪志红	鸿泰钢铁	丰立集团	2,268.270	2,008.430	259.840	扣除实际发生的140.07万元税金，尚未支付2,128.20
	永业钢管	丰立集团	丰立集团	5,832.700	5,832.700		已支付7,600万元，剩余371.80万元转让款未支付；剩余1281.40元预留土地拆迁费暂时无需支付；截至2023年6月末剩余1,047.61万元预留款项根据补充协议24年底分期支付完毕
收购精密管厂	永业钢管	吴惠娣	丰立集团	2,753.505	2,073.741	679.764	
	永业钢管	吴立	丰立集团	2,753.505	2,073.741	679.764	
永业钢管分红款	永业钢管	吴惠娣	丰立集团	77.342	60.932	16.410	
	永业钢管	丰立集团	丰立集团	696.078	696.078		
合计				17,481.40	15,845.62	1,635.778	

注：永业相关的转让价款为12,113.13万元，扣除预提费用+代扣代缴税金合计3000万元，扣除土地拆迁预留1281.40万元，实际应当支付给丰立的金额为7,831.73万元，根据永业支付给丰立集团相关收购款的凭证，合计共支付给丰立集团7,600万元，尚剩余231.73万元未支付。同时，根据双方当时的约定预估税金1,635.778万元中包含了倪志红收购鸿泰28%股权的税款，该税金后续由永业缴纳，实际发生金额为140.07万元，该税金应由倪志红个人支付，实际构成了实控人占用公司资金，后续公司账面已经调整该金额，确认了公司对倪志红的其他应收款140.07万元（2022报告期前已经清理）。故永业实际未支付的款项应当为231.73+140.07=371.80万元，倪志红实际未支付为2268.27-140.07=2128.20万元。

根据收购协议书（ZFL2014/11-20）约定，截至2023年6月末，上述各项收购事项的履行情况及资金支付情况如下：

1) 倪志红收购永业钢管事项

2014年10月永业钢管股权变更已按协议约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程序，相关股权收购款项已按协议支付完毕。

2) 倪志红收购丰立制管28%股权事项

倪志红收购丰立制管28%股权变更已按协议约定于2015年12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程序，倪志红已代扣代缴相关税金，但因与丰立集团对账过程中存在差异，

丰立集团长期未主张债权，倪志红剩余 2,128.20 万元尚未支付（该金额为按照协议约定的收购款项 2,268.27 万元扣除实际代扣代缴的税金后的金额）。

3) 永业钢管收购丰立制管 72%股权、精密管厂 100%股权事项

永业钢管收购丰立制管 72%股权、收购精密管厂 100%股权事项已按协议约定于 2014 年 12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程序。

永业钢管收购丰立制管、精密管厂相关债务支付履行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协议约定预留的预提费用和代扣代缴税金合计 3,000.00 万元中，扣除收购过程中实际缴纳的税金和其他费用，尚剩余 1,591.25 万元。该 3,000 万元款项系收购协议中针对收购事项预估的代扣代缴税金和预估用于支付收购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预留，并根据最终实际发生的金额据以结算。收购协议中未明确约定上述剩余款项的支付期限，2022 年 12 月，经与丰立集团对账并签订补充《改制款结算协议》，双方约定上述剩余款项分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公司尚剩余 597.61 万元尚未支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代扣款金额为 1,653.20 万元，其中 1,281.40 万元，系收购事项中约定的土地拆迁预留款，由于该土地目前尚未拆迁，故根据收购协议的约定该款项暂无需支付；另有其他应付款 371.80 万元与丰立集团对账存在差异，丰立集团未对该部分债权主张权利，公司长期无法支付。

4) 永业钢管分红款支付已按协议约定支付完毕。

（二）公司、倪志红债务长期未偿还的原因，债权人主体、偿还期限是否明确；公司、倪志红是否按约定请求清偿债务，相关请求是否取得债权人、丰立集团或其他有权主体的确认；公司、倪志红是否属于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争议，并作重大事项提示；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倪志红个人资信情况，测算公司、倪志红是否具备充分偿还能力

1、公司、倪志红债务长期未偿还的形成原因

根据收购协议的约定和款项支付情况，倪志红尚未支付的收购相关债权为 2,128.20 万元，公司尚未支付的收购相关债权为 371.80 万元，共合计 2,500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上述债务的实际债权人应为丰立集团。其中，倪志红的相关债务系由于收购丰立制管形成，公司的相关债务系由于收购丰立制管、精密管厂形成。

根据协议相关约定，各项收购款项应于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支付完毕，其中

倪志红收购丰立制管的工商登记于 2015 年 12 月办理完毕，公司收购丰立制管、精密管厂的工商登记于 2014 年 12 月办理完毕。

2014 年 8 月 5 日，在丰立集团与倪志红达成初步收购意向后，倪志红和丰立集团签署了初步协议书，明确了由倪志红为主导对丰立集团下的永业钢管、丰立制管和精密管厂进行收购，并约定了相关收购款项合计为 6,500 万元，其中协议签订后支付 1,000 万元，相关工商变更完成后支付 3,000 万元，余款 2,500 万元在协议签订后六个月内付清。由于丰立集团当时正处于债务重整阶段，丰立集团根据初步意向将其中部分债权（2,500 万元）进行了转让，2014 年 8 月 5 日丰立集团、丰立制管、张家港保税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根据 2014 年 8 月 5 日，丰立集团与倪志红签订的改制协议书，丰立集团在丰立制管享有到期债权人民币 2500 万元，在签订本协议之日，将该笔债权本金人民币 2500 万元以及相应随附权利全部转让给张家港保税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冲抵结欠的相应款项。”2014 年 11 月 20 日，丰立集团及其关联人与倪志红及永业钢管签署正式协议书（ZFL2014/11-20），明确了收购相关具体事宜，最终确定了收购的执行主体为倪志红和永业钢管，并重新确定了收购价款和付款安排等条款。

根据上述内容，由于实际收购主体为倪志红和永业钢管，并未涉及丰立制管，收购相关的债务人应为倪志红和永业钢管，丰立制管并不存在债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因收购而产生的对丰立集团的债务；此外债权转让协议中的 2,500 万元债务系初步收购意向协议书中约定的尾款 2,500 万元，在债权转让协议签订日亦非到期债务，因此上述 2014 年 8 月的债权转让协议存在瑕疵。**经与倪志红及丰立集团时任董事访谈，2014 年恰逢丰立集团面临债务危机，存在较多未清偿债务，丰立集团急于对其各项资产进行剥离、整合并对其各项债务进行清偿。在达成初步收购意向后就将部分收购款进行转让，但由于 2014 年 11 月正式签订并执行的收购协议对收购事项的执行主体、价款约定、款项支付等都做了调整，2014 年 8 月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因此存在瑕疵而并未实际执行。由于丰立集团当时债务众多，与很多债权人形成了较多类似的债权转让协议，账务处理时统一认为有效，并未细究，所以导致当时认为该存在瑕疵的债权转让协议有效，后续未再向倪志红主张该笔债权。**

根据 2022 年 12 月丰立集团出具的对账确认函，丰立集团确认：“对倪志红、

余志强收购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张家港保税区永业钢管有限公司）、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张家港精密管厂有限公司事宜，与倪志红、余志强、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张家港精密管厂有限公司之间除因收购产生的下述债权外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除《改制款结算协议》第2条约定的未尽事宜，截至2022年12月12日本公司应收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款项15,921,431.41元。本公司不存在应收倪志红、余志强、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张家港精密管厂有限公司的其他款项。在前述《改制款结算协议》正常履行之情形下，本公司承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向倪志红、余志强、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张家港精密管厂有限公司主张《改制款结算协议》约定事项以外的任何其他权利。”同时，根据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沟通，其相关账面亦不存在对公司及倪志红的应收债权。因此，倪志红个人债务2,128.20万元和公司债务371.80万元**长期**无人主张债权。

2、公司、倪志红相关债务不属于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上述**长期**无人主张权利的债务金额为371.80万元，上述债务占2022年末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64%，占比极小，且相关债务在公司根据收购协议约定请求支付时无人主张权利，故公司上述债务不属于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倪志红上述**长期**无人主张权利的债务金额为2,128.20万元，根据倪志红提供的房产证明、存款证明及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估值情况，相关债务占其个人资产比重较小，且相关债务在倪志红根据收购协议约定请求支付时无人主张权利，故倪志红上述债务不属于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上述公司和倪志红**长期**无人主张权利的债务，系因收购事项形成为历史遗留问题，不属于其主观故意未清偿而形成的大额到期债务。收购过程中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除上述**长期**无人主张权利的债务外，公司及倪志红不存其他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争议。

3、公司、倪志红偿还能力

根据公司、倪志红的征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倪志红的征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支付债务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金额为 7,568.41 万元，全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85.77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金额为 3,557.15 万元，2023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467.74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充足，经营现金流良好，足以覆盖上述债务金额，公司具备充足的偿付能力。

根据倪志红提供的房产证明、存款证明等，倪志红持有个人总资产超过**相关债务金额**，该笔债务相对于倪志红个人资产占比较小。且倪志红具备充足的活期存款、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等，能够覆盖相关债务，其具备充分的偿付的能力。同时，倪志红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一旦相关债权人通过合法程序主张债务，将积极配合予以支付。

4、相关债务的后续处理进展

为解决收购形成的历史遗留债务问题，经多次协商、考虑各方面因素，倪志红、立万股份及丰立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签订《补充协议》，就 2,500 万元债务及尚未拆迁的精密管厂老厂区厂房、土地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1) 关于 2,500 万元债务

“1、该笔债权转让事宜存在瑕疵，无法执行，各方均确认债权转让协议属于无效协议，该 2,500 万元的债权人仍为丰立集团。

2、该 2,500 万元债务，由最终协议（ZFL2014/11-20）约定收购执行主体立万股份和倪志红支付。立万股份应支付的款项金额为 371.80 万元，倪志红应支付的款项金额为 2,128.20 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同意该 2,500 万元债务按照 1,250 万元结算，其中：立万股份应支付的款项金额为 185.90 万元，倪志红应支付的款项金额为 1,064.1 万元，按照以下时间节点向丰立集团支付：

1) 立万股份应支付的款项 185.90 万元，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2) 倪志红应支付的款项 1,064.1 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00 万元；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 564.1 万元。”

(2) 关于精密管厂老厂区未拆迁厂房土地问题

因精密管厂老厂区厂房、土地未能如期拆迁，且短期内仍无拆迁计划，《协议书》（编号 ZFL2014/11-20）2.2 款的约定导致 1,281.40 万元收购款项长期无法支付。为及时结清债权债务，各方同意：不再执行《协议书》（编号

ZFL2014/11-20)2.2 款约定,精密管厂老厂区厂房土地作为精密管厂合法财产,其产生的所有收益包括未来可能产生的拆迁收益均归精密管厂所有;对于立万股份即永业钢管收购款项中对应的 1,281.40 万元债务,由立万股份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同时,根据 2023 年 9 月 28 日张家港保税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询证函》,确认上述《债权转让协议》存在重大瑕疵,无法执行,属于无效协议。截至目前,张家港保税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对永业钢管、丰立制管、精密管厂及倪志红的应收款项。

故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各方已明确确认债权转让协议无效,明确债权人为丰立集团并就后续支付安排签订了补充协议,各方不存在纠纷和潜在争议。其中倪志红需于 2023 年底前支付的 500 万元目前已支付。

(三) 收购标的归属情况,是否属于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贡献情况,是否存在倪志红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

上述收购事项中,收购标的永业钢管、丰立制管、精密管厂均为丰立集团下属资产。截至目前,永业钢管现为股份公司,系公司主体,目前倪志红持有股份公司 51.96%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丰立制管即立万制管以及精密管厂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立万制管为公司重要的生产、销售主体,报告期各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立万制管	合并报表	占比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总资产	43,652.42	49,015.10	89.06%
净资产	18,650.58	24,195.98	77.08%
营业收入	22,131.14	20,352.56	108.74%
净利润	1,118.32	1,479.00	75.61%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43,849.12	50,726.51	86.44%
净资产	17,532.26	22,716.98	77.18%
营业收入	54,659.03	51,498.15	106.14%
净利润	2,057.67	2,908.32	70.75%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39,863.03	46,137.31	86.40%

净资产	15,474.59	20,251.66	76.41%
营业收入	53,878.43	52,060.84	103.49%
净利润	1,816.18	2,347.25	77.37%

注：上表数据为立万制管单体数据，未抵消内部交易

子公司立万制管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7.37%、70.75%、**75.61%**。立万制管为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主体，直接负责公司的主要客户，其经营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精密管厂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精密管厂	合并报表	占比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总资产	8,553.39	49,015.10	17.45%
净资产	7,096.14	24,195.98	29.33%
营业收入	3,668.61	20,352.56	18.03%
净利润	167.12	1,479.00	11.30%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9,149.95	50,726.51	18.04%
净资产	6,929.03	22,716.98	30.50%
营业收入	8,919.13	51,498.15	17.32%
净利润	257.30	2,908.32	8.85%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8,519.85	46,137.31	18.47%
净资产	6,671.72	20,251.66	32.94%
营业收入	8,896.38	52,060.84	17.09%
净利润	248.88	2,347.25	10.60%

注：上表数据为精密管厂单体数据，未抵消内部交易

子公司精密管厂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60%、8.85%、**11.30%**。精密管厂拥有公司的精轧产线，其经营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影响。

上述收购标的为股份公司主体及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及子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倪志红、其他股东和其他方企业占用的情形。

综上，倪志红和公司的长期未偿还债务主要系历史中的收购事项形成，债权人丰立集团在其整体债务重整过程中根据存在瑕疵的债权转让协议和剩余尚未收到的 2,500 万元转让款，已将收购款项中应由倪志红和永业钢管承担的相关

2,500 万元债权减除，后续公司及倪志红根据协议约定的期限请求支付相关债务时，丰立集团表示不存在对公司及倪志红的应收债权，故公司及倪志红相关债务**长期**未能支付且无人主张债权。公司、倪志红上述长期未支付债务不属于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不属于主观故意不支付相关债务。公司和倪志红具备充足的偿债能力，并承诺一旦相关债权人通过合法程序主张债务，将积极配合予以支付。收购过程和收购标的后续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倪志红对公司资产占用的情形。

综上，根据收购协议的约定，收购事项中的收购标的、收购人等主体明确，各项收购依照收购协议约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股权已转让至倪志红和永业钢管名下。收购过程中的股权清晰，且丰立集团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相关收购事宜，与倪志红、余志强、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张家港精密管厂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倪志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精密管厂和立万制管（丰立制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外，经核查上述收购标的历史沿革，上述收购标的的出资及设立不存在瑕疵，出资情况到位，上述收购标的被收购前的历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股权纠纷。故公司（立万精工）及上述子公司（立万制管、精密管厂）的股权、资产归属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

此外，因收购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公司和倪志红尚未能支付的债务主要系丰立集团债权转让过程中的瑕疵导致**长期**无人主张债权，上述存在争议的债务不影响收购过程中的股权归属。且丰立集团已出具确认函与倪志红、余志强、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张家港精密管厂有限公司之间除因收购产生的债权外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工商档案、《协议书》、收购相关的补充协议等，了解收购事项的具体约定及履行情况；

2、查阅倪志红、永业钢管与收购相关的款项支付凭证和对账确认函，了解收购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访谈倪志红，了解收购相关的背景和债权转让事项的背景和后续执行情况；

3、查阅收购时点收购标的的财务报表，查阅收购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分

析收购定价的公允性；

- 4、对倪志红访谈，了解债务形成和履行的相关情况；
- 5、获取实控人个人财产证明、资金证明等，分析其偿付能力；
- 6、查看公司财务报表，分析公司的债务偿付能力；
- 7、获取公司、倪志红的征信报告，了解公司及倪志红的资信状况；
- 8、获取实控人关于支付债务的承诺；
- 9、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 1、公司相关收购事项定价公允，已按协议约定履行；
- 2、公司、倪志红长期未偿还债务主要是由于整体收购和丰立集团整体债务重组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导致公司、倪志红请求支付债务时，有关方表示无相关债权，故长期无法支付；公司、倪志红上述长期未支付债务不属于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不属于主观故意不支付相关债务，除上述**长期**无人主张债权的债务外，公司、倪志红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倪志红征信情况良好，具备充足的偿付能力；
- 3、收购标的均为公司所有，为公司主体及相关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倪志红占用公司资产情况。
- 4、收购过程中的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上述收购标的设立及出资到位，不存在瑕疵，上述收购标的历史上的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股权纠纷。因收购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公司和倪志红尚未能支付的债务主要系丰立集团债权转让过程中的瑕疵导致**长期**无人主张债权，上述存在争议的债务不影响收购过程中的股权归属。
- 5、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各方已明确确认债权转让协议无效，明确债权人**为丰立集团并就后续支付安排签订了补充协议，各方不存在纠纷和潜在争议。**

问题 2、关于精密管厂

根据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双山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精密管厂资产评估结果的说明》显示，属于双山镇农工商总公司的净资产为 259 万元，后续转让给上海仁达的定价为 247 万元；（2）1999 年 6 月，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上海仁达与赵立仁等人签订协议，约定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所属 231.4 万元、上海仁达所属 454.1 万元由股东付清。

请公司：（1）说明精密管厂设立时为集体企业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后续转让价格低于经评估净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经有权机关确认，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2）明确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上海仁达物资有限公司与赵立仁等人协议中“股东”所指代的主体。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补充披露】

（一）说明精密管厂设立时为集体企业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后续转让价格低于经评估净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经有权机关确认，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1、精密管厂设立时为集体企业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

（1）精密管厂设立过程

①1992 年设立

1992 年 4 月 18 日，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作出“张经生【1992】第 47 号”《关于同意建办和更名有关企业的批复》，同意建办张家港市精密管厂，经济性质：乡办；业务归口：市冶金工业公司。

1992 年 5 月 8 日，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法定代表人杜剑荣向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申请开业登记注册报告》，根据报告内容，张家港市精密管厂于 1992 年 4 月 18 日经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审查同意设立，主管部门是双山乡农工商总公司，实有资金 78 万元。

1992 年 5 月 18 日，张家港市审计事务所出具《注册资金审计验资表》，验资内容为张家港市精密管厂申请注册资金总额 78 万元，审计公证意见为“同意”，主管部门盖章，出资单位张家港市第二焊管厂盖章，注册资金验证情况说明为“根

据市第二焊管厂投资证明，同意注册 78 万元。”

1992 年 5 月 19 日，张家港市精密管厂获得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4215855-9，企业名称为张家港市精密管厂，住所港区镇无锡北路，法定代表人杜剑荣，注册资金 78 万元，经济性质集体，经营方式制造销售，经营范围主营优质钢无缝钢管制造。

②1999 年转制设立

1999 年 6 月 5 日，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召开首届股东代表大会，通过张家港市精密管厂企业章程。

1999 年 6 月 5 日，张家港市精密管厂作出《关于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实施股份合作制的请示报告》，向双山镇农工商总公司请示：我厂为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促进企业发展。经研究，拟采用先售后股形式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资本为 78 万元，总股金额为 78 万元，设集体股和职工个人股两种，集体股以集体部分净资产入股。实行股份合作制的原则，入股自愿，股权平等，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积累共有。企业转制后，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为真正体现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的合法性，决定更换企业营业执照，厂名不变，其性质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所用土地，向镇租用，并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向镇上交各项规费。

1999 年 6 月 5 日，双山镇农工商总公司作出《关于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实施股份合作制的请示报告》，向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请示：我镇精密管厂，为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明晰产权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上级有关股份合作制的文件精神，经镇农工商总公司研究，决定对张家港市精密管厂采用先售后股形式改制成股份合作制企业，原企业名称不变。该企业注册资本为 78 万元，股金总额 78 万元，每股 1,000 元，共 780 股，设集体股、职工个人股两种，集体股以集体部分净资产入股，职工个人股由赵立仁等八人，以现金购买集体部分净资产入股。企业转制后，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遵循入股自愿，股权平等，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积累共有的原则，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

1999 年 8 月 12 日，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张体改（1999）185 号”《关于同意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批复》，同意张家港市精密管

厂实行股份合作制。该厂改制的合作制企业股本总额为 78 万元，每股 1,000 元，共 780 股，由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出资 15.6 万元，计 156 股。企业职工出资 62.4 万元，计 624 股。该厂改制成股份合作制企业后，按有关规定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到税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该厂实行股份合作制后，要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对企业“改制”的要求，严格规范运作，切实转换机制，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1999 年 8 月 10 日，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证，注册号为 3205821104863。

（2）精密管厂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 年，国务院令 59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持有关批准文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精密管厂根据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审批设立，并依法办理的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其设立符合上述法规的规定。

2、后续转让价格低于经评估净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经有权机关确认，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1）1997 年，精密管厂根据市委、市政府张委发【1997】6 号《关于批转市小企业产权制度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深化镇村中小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关于镇村中小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的改革若干问题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文件精神，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其中涉及转让过程如下：

1) 资产鉴定

1997 年 11 月 3 日，张家港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张农集资评(1997)90 号”《关于张家港市精密管厂资产评估的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1997 年 9 月 20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011,001.94 元。1997 年 11 月 3 日，双山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市精密管厂资产评估结果的说明》，根据说明，张家港市精密管厂由于从 1996 年 1 月起就租赁给上海仁达物资有限公司经营，现有资产中

已有租赁方的投入，资产组成较为复杂，这次评估只能采用“整体评估、内部划分”的办法，其中属于双山镇的净资产累计为 2,592,354 元。

2) 先售后股（上海仁达资产收购）

为实现股份合作制改制，镇农工商总公司与上海仁达物资有限公司反复协商，将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整体转让给上海仁达物资有限公司，转让后的企业由上海仁达物资有限公司根据上级产权制度改革的政策规定组建成股份合作制企业。1997 年 11 月 2 日，双山镇农工商总公司作出“双总发（1997）34 号”《关于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实施整体转让的请示报告》，就上述股份合作制改制方案向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报告。

1997 年 11 月 2 日，张家港市双山镇农工商总公司与上海仁达物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将精密管厂转让给上海仁达物资有限公司，转让方式为“整厂出售、一次定价，包括原来该厂的各种资产及债权债务，厂区土地实行使用权转让”。

1998 年 2 月 14 日，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张体改[1998]107 号”《关于同意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实施资产转让的批复》，同意张家港市精密管厂以人民币 247 万元的价格（根据评估情况双方协商确定此转让价格）整体转让给上海仁达物资有限公司。

（2）转让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程序如下：

程序	时间	主体	文号	文件	内容
股份合作制	1997 年 11 月 3 日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张农集鉴（1997）837 号	《张家港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结果鉴证表》	评估基准日为 1997 年 9 月 20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011,001.94 元，其中属于双山镇的净资产累计为 2,592,354 元。
	1997 年 11 月 3 日	双山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	《关于市精密管厂资产评估结果的说明》	
	1999 年 6 月 1 日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张农集鉴（1999）79 号	《张家港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结果鉴证表》	

（3）转让过程中涉及的有权机关审批程序如下：

时间	主体	文号	文件
1997 年 11 月 2 日	双山镇农工商总公司	双总发（1997）34 号	《关于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实施整体转让的请示报告》
1999 年 8 月 12 日	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	张体改（1999）185	《关于同意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实

时间	主体	文号	文件
	革委员会	号	行股份合作制的批复》
1999 年 8 月 10 日	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合法合规性

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5〕35 号）第四部分第（十）条：“集体资产通过拍卖、转让或者由于实行租赁经营、股份经营、联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等方式而发生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作为转让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依据。已发生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的，可仍按原签订的协议执行。”根据双山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市精密管厂资产评估结果的说明》“张家港市精密管厂由于从 1996 年 1 月起就租赁给上海仁达物资有限公司经营，现有资产中已有租赁方的投入，资产组成较为复杂，这次评估只能采用“整体评估、内部划分”的办法”，精密管厂的使用权在评估前已转移，因此可以按照 1999 年 6 月 2 日签订的《协议书》执行，即“原厂资产折合 247 万元”。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占有单位发生依法应进行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实际交易价格与评估结果相差 10%以上的，占有单位应就其差异原因向同级财政部门（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作出书面说明。转让实际确定的价格为评估价格的 95.3%，与评估结果相差 10%以内，符合上述法规的要求。

根据《关于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实施整体转让的请示报告》（双总发〔1997〕34 号）转让价格系经双山镇农工商总公司与上海仁达物资有限公司反复协商确定，并由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实施资产转让的批复》（张体改〔1998〕107 号）同意实施转让。

2023 年 7 月 17 日，张家港市保税区企业服务管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改制过程中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因此，改制转让过程经过评估，定价根据评估报告结果，并由双山镇农工商总公司与上海仁达物资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最终定价仅略低于评估价格，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经过了有权机关的批准、确认，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明确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上海仁达物资有限公司与赵立仁等人协议中“股东”所指代的主体

1999年6月2日，张家港市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甲方）与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全体股东（乙方）、上海仁达物资有限公司（丙方）就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的资产债权及债务处置达成协议，改制后的企业集体股份为15.6万元，职工股为62.4万元，合计股份78万元（与精密管厂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一致）；其中，原归属张家港市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所属231.4万元，股东分二次付款给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第一期1999年9月10日前付款120万元，第二期余款111.4万元在1999年年底付清，原归属上海仁达物资有限公司所属454.1万元，股东在1999年底一次付清。

上述协议的签字部分，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全体股东（乙方）签字人员为：赵立仁、陈炳洪、赵立雄、张定泰、高海令、杨和中、王富尧、陈亚芬，因此，股东指代上述八人。

1999年8月12日，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张体改（1999）185号”《关于同意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批复》，同意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实行股份合作制。该厂改制的合作制企业股本总额为78万元，每股1,000元，共780股，由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出资15.6万元，计156股。企业职工出资62.4万元，计624股。该厂改制成股份合作制企业后，按有关规定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到税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该厂实行股份合作制后，要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对企业“改制”的要求，严格规范运作，切实转换机制，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1999年8月10日，精密管厂获得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号为3205821104863，股东名单包括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赵立仁、陈炳洪、赵立雄、张定泰、高海令、杨和中、王富尧、陈亚芬。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精密管厂工商档案、张家港市档案馆出具的档案；
-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农

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

3、获取相关政府机关关于精密管厂改制合法合规的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精密管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经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审批设立为乡村集体企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其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后续转让价格系依据评估报告结果，由双山镇农工商总公司与上海仁达物资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最终定价仅略低于评估价格，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经过了有权机关的批准、确认，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上海仁达物资有限公司与赵立仁等人协议中“股东”所指代的主体为赵立仁、陈炳洪、赵立雄、张定泰、高海令、杨和中、王富尧、陈亚芬八人。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倪志红

倪志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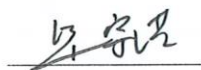
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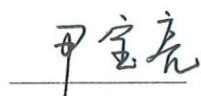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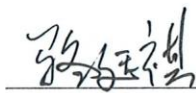


毕宇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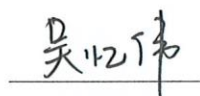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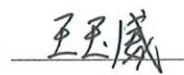
尹宝亮



骆廷祺



吴忆伟



王玉威

